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1)令》	88/2011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89/2011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	90/2011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 ...	91/2011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92/2011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	93/2011
《2011年〈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94/2011
《2011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5/2011
《2011年〈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6/2011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生效日期)公告》	97/2011

其他文件

第93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2012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第94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四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西九龍的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西九龍地區的噪音問題長期影響當區居民的生活，特別是在深夜時份，當車輛行經該區的主要幹道(例如西九龍走廊等)時，發出嚴重噪音滋擾附近(例如深水埗富昌邨、南昌邨、深水埗舊區及大角咀)居民。亦有市民指出，部分噪音源於深夜時份在西九龍走廊進行的非法賽車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在西九龍主要道路附近地區進行交通噪音測量工作所得的相關數據及變化為何；當局有否分析這些道路的交通噪音情況有否惡化或減輕跡象；過去5年，當局就上述地區的噪音問題採取的緩解措施為何，以及有否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 (二) 過去3年，政府每年接獲涉及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投訴數目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於深夜時份在上述地區進行噪音測量工作；若有，相關數據和噪音來源分析為何；警方在西九龍走廊進行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情況，以及截查懷疑改裝車輛、作出檢控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數字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現時西九龍及附近地區的噪音情況，研究和實施不同的新噪音紓解措施，包括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例如限制發出高噪音的車輛於深夜時份使用相關路段)、引入新的隔音屏障技術(例如使用較輕物料和可摺合或伸縮組件等，以減輕對舊有道路和天橋造成額外風荷載)，以及為受嚴重噪音影響的居民安裝雙層玻璃窗作為隔音設備？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多謝馮檢基議員的質詢。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利用交通流量數據(例如汽車流量、車速及重型車輛比例等)為本港主要道路作出交通噪音評估。西九龍深水埗一帶以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較高，毗鄰居民所受到的噪音水平於一天內最繁忙的時段最高可達75分貝至80分貝。回顧過往數年，區內繁忙的幹道的車輛流量並沒有大改變，因此該等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多年來總體數據上沒有大變化。

為了緩解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西九龍走廊及其他區內的合適的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紓解交通噪音。該署會定期重鋪路面，並留意路面的情況，如遇有損壞了的路面，該署會及時進行維修工程，把交通噪音減至最低。過去環保署及路政署亦曾探討在西九龍走廊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但由於該路段，尤其是天橋部分已建成約30年，故此不能承受豎立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西九龍走廊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

- (二) 環保署在過往3年接獲涉及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7	6	9

投訴主要是針對西九龍走廊整體交通而產生的噪音，亦有個別個案針對車輛速度。相比於日間時份，深夜時份整體交通流量較少，所以交通噪音水平亦會相對較低。

就馮議員指出的超速及非法賽車活動，警方不時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由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即兩年多以來，警方在西九龍走廊共執行了40次反賽車行動和198次車速偵測行動。行動中總共發出了1 07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針對超速或沒有遵從道路標記等違例交通事項。警方在進行交通執法期間，如發現車輛有改裝情況，亦會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 (三) 除了在西九龍區內合適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外，我們亦從多方面着手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例如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製造新的噪音問題，透過立法避免把高噪音車輛進口香港，以及透過各個噪音消減計劃緩解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這亦是我們採取的方法之一。

在規劃鄰近西九龍走廊的新住宅項目時，有關發展商和部門會透過適當的規劃來預防交通噪音。例如發展商在規劃港灣豪庭時，就樓宇座向及布局採取了一些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設置多層能耐噪音的平台及在西九龍走廊旁設置住客會所，並且沿平台東北兩面設置4米至6米高的隔音屏障，這是新建大廈能做到的。此外，發展商也為其餘仍受過度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安裝隔音功能良好的窗戶和冷氣機，以達致較寧靜的室內環境。此外，在規劃和設計富昌邨時，房屋署亦採取了合適的噪音紓解措施，包括把樓宇建築位置移後、採用單向設計大樓及將住宅樓宇的無窗尾翼牆面向西九龍走廊和其他道路，並盡量減少居住單位視野面向主要道路，從而減低噪音的影響。

過去多年，政府各部門包括環保署、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均盡力研究不同的噪音緩解措施，以減低區內現有道路包括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就新的隔音屏障技術，根據路政署的專業意見，現有橋梁結構的設計是用以承托行走中的車輛，即使隔音屏障是屬輕量的透明板與鋼架組成，現有橋梁結構亦不能承受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可能減低風力負荷的可摺合或伸縮組件式隔音屏障較現時的隔音屏障更重，現有橋梁結構亦不能承受這種隔音屏障所帶來的負荷。

為了進一步研究低噪音物料應用在地區性路段的可行性，政府已將多個現有地區性道路納入試驗計劃，在深水埗及大角咀區，現時已有8段地區道路(例如元州街及荔枝角道)納入低噪音物料試驗計劃。環保署及路政署會監察有關路段及收集有關數據以作為檢討之用。假如研究的結果認為可行，政府會整體考慮在地區性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根據運輸署的意見，限制某類型車輛使用高速及重要道路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全面考慮對替代路線沿途的居民、運輸業界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西九龍走廊作為

跨區的主要道路，如果實施管制對區域交通影響甚大。由於發出高噪音車輛多屬重型車輛，限制重型車輛於深夜時份使用相關路段，實際上即要求重型車輛改行其他道路，這會導致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轉移至其他地區，並令重型車輛的行駛距離增加，亦可能影響部分運輸業界的營運。故此，建議的限制措施，未必能有效解決噪音問題。運輸署應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的要求，曾於2000年9月至12月期間試驗推行禁止重型車輛在晚間（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7時）使用西九龍走廊。交通運輸委員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到警方在執法上所遇到的困難及業界的反對，交通運輸委員會在2001年1月通過放棄有關試驗計劃，運輸署其後亦終止該試驗。

主席，總括而言，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究在高噪音水平的現有路段推行工程措施，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對居民所產生的影響。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把所有可行的方法列出來，他可能沒有想過其他方法。舉例而言，除了大型貨車會造成噪音外，其實大馬力的電單車和賽車所造成的噪音也很嚴重。政府除了考慮因汽車造成空氣污染而限制某類型汽車進口外，汽車造成噪音污染可否亦成為限制某類型汽車進口出售的原因呢？第二，如果檢測到公共屋邨（富昌邨和南昌邨）單位承受的噪音高於上限，房屋署是否應為該等住戶加裝雙層玻璃呢？第三，局長指不能在道路加裝隔音屏障，但道路旁邊的空地，即使相距一、二十呎，是否仍可興建隔音屏障呢？這些都是可供局長參考的方法，不知他會否考慮這些方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我明白噪音困擾居民，所以議員思考和提出不同的方法，我亦樂意跟進。就馮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例如限制汽車進口的噪音標準，我們確實也有依循這個方向處理。在2002年，我們其實也曾收緊這方面的噪音標準，要求各類汽車包括私家車、巴士、貨車、電單車等，在新車進口時須符合較高的噪音標準。如果將來訂定新標準，我們也會繼續依循這方向去做。

第二方面，就剛才所說的敏感路段，除了天橋以外，在其他地方可否建設一些不依賴天橋結構的隔音屏障？就此，我曾詢問我們的專

業部門，也曾研究過這些方式，但因為西九龍幹線——我相信很多議員也知道——跟民居相當接近，要在中間騰空位置作為加建一些不依附天橋結構的隔音屏障，其實存在一定的困難。還有另一項考慮因素，就是如果發生一些緊急事故，例如火災，不能有任何結構影響救援的工作。所以，在那段路面或在舊區中確實存在這方面的困難。

至於在民居方面作一些設施的改變，我們現時並沒有此方面的政策，我反而覺得應盡量處理噪音的源頭，無論是汽車還是天橋路面，均應盡量減低噪音的影響，而在可以建造隔音屏障的地方，也可盡量建造有關設施。如果議員在這方面有其他新意見，我們樂意跟議員繼續商討。

譚偉豪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詢問局長有否定期收集在西九龍走廊的噪音數據，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具體地說出有否定期收集，我希望局長可以作出補充。

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也覺得打擊非法賽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半夜一旦出現非法賽車，整個區域也會變得很嘈吵。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警方曾執行40次反賽車行動。但是，大家也知道，當警方執行反賽車行動時，那羣專業的非法賽車朋友或已收到相關信息，於是改在他日進行。在全年365天，警方只有40天作這樣的打擊行動，是否有效呢？我想問問局長，會否有一些長期的設備設置在有關地點，以監察噪音的情況，又或警方會否設置一些長期的監察車速設備，以便有效減少非法賽車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兩項問題。對於第一項問題，我們現時對噪音的測量，就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是基於以交通流量的數據模式來做的，我們每年也會做這些工作。有關西九龍過往5年的數據，在2005年，大概有96 130架次的汽車流量，自2005年開始——其實2005年的汽車流量是較高的，約有96 000架次——2006年、2007年、2008年一直……2006年下跌到約9萬架次，及後每年遞增至91 000架次、92 000架次，到了2009年，則增加至94 000架次。

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以過往5年的汽車流量數據來看，其實變化不是很大。如果以2009年計算，更較2005年的汽車流量稍跌。我們大致上認為這汽車流量是穩定的，因為即使汽車流量增幅在10%內，對分貝的影響也不是很大。所以，整體上的變化是不大的。

對於第二項問題，我也同意譚議員所說，非法賽車活動其實不單造成噪音滋擾，也是違法的。我們會把這方面的意見向警方轉達，尤其是有市民覺得某些路面存在這些情況，無論是噪音的問題，還是非法賽車造成的交通危險問題，我們均樂意作出轉介，也會加強當中的監察。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三)部分第一段提到“以及透過各個噪音消減計劃緩解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注意到，在上星期三，很多市民與西九新動力十多名區議員討論到，剛才所說的那些西九龍區份的噪音原來已到達84分貝，即超標了14分貝。

其中一個區份收到港鐵公司多次答覆，但在過去那麼多年，也是收到同一內容的道歉信，噪音影響卻持續不斷，而隔音屏障則建造了一半，10年以來卻不把另外的一半建好，以致在隔音屏障仍未建成的那一半地方，即染布房街一帶更覺嘈吵。

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研究……根據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的第37條，原來港鐵公司可以有一些豁免權，該公司只要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盡力後便可以此免責。我想這項條例是否應該修改呢？因為在深夜會發出很多鐵路噪音，在那些地區，包括深水埗、大角咀和旺角，港鐵收車後打磨路軌的工程是非常擾民的，使人不能入眠。局長如何看港鐵公司造成的噪音，以及它控制噪音的方式，只做一半便不做，局長是如何看這些情況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梁議員所提的跟馮議員所提的噪音源頭，是有分別的，梁議員所說的是源於鐵路的噪音。

關於鐵路部分，第一，現時在不同地方採取的措施是相類似的，最重要是在源頭方面，如果噪音是由鐵路產生的，那麼便要看看鐵路的運作，以致路軌磨擦所產生的噪音能否減少？此外，在適當的地方能否加設一些隔音屏障？就此，我們會作多方面研究。

這裏也有一些兩難的地方。減少鐵路造成的噪音，是要依靠定期維修或打磨，使路軌在運作時較為暢順，但這類工程有時候會造成梁美芬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噪音情況。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會盡可能地跟進，跟港鐵公司商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修例，因為現時有關條例第37條訂明，特別就港鐵公司的工程，只要港鐵公司盡了力，管制的適用範圍便以其職責為限.....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了。

梁美芬議員：.....它努力控制噪音便可以了。局長可否回答會否修例？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想該法例中也載有就噪音源頭而須遵行的規定。就着這事宜，我手邊沒有一些很具體的資料，但我可以回去研究該法例中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然後再提供資料作答。(附錄I)

李慧琼議員：主席，噪音的滋擾一直困擾着居民，在一些黑點加設隔音屏障的研究已進行了10年，但答案仍是如局長今天告訴我們般，就是由於技術問題而無法落實。其他的答案也是如以前答覆區議會一樣，全都是舊有的回應。舊酒不能解決問題，我希望局長能以新思維想一些解決的方法。

很多居民也向我們反映，另一個噪音的主要來源，是來自某些經過改裝的車輛，這些車輛把“死氣喉”加大，車底放得很低，所發出的噪音是很大的。局長會否考慮在某些黑點增設一些監察員——現在政府也有監察司機有否飲酒或汽車排放的廢氣有否超標——可否在這些黑點增設監察員，看看某些車輛發出的噪音有否超標，如果發現噪音超標，便立即進行檢控，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是可以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的題目是討論西九龍噪音，範圍較為廣泛。我也真的要談染布房街的問題，那裏有鐵路運作，噪音是超標的。那裏是可以建造隔音屏障的，但政府卻不建造。政府說在西九龍走廊不能建造隔音屏障，所以也不建造。這就是說，當局在不可建造隔音屏

障的地方，是不會建造的，但在可以建造的地方，卻也不建造。局長是否有心想解決噪音問題呢？局長是否在可以建造的地方，便應該建造隔音屏障，使市民免受噪音的滋擾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無論噪音是源自汽車還是鐵路，如果能確實知道噪音的源頭，而又可以建造隔音屏障的話，我們也會盡量去做。在鐵路方面，我知道有部分西九龍路段的噪音並不是完全來自鐵路，也包括其他來源。我們的做法是，如果噪音源頭是來自鐵路，我們會循鐵路方面盡量去處理；如果是噪音來自道路，我們也會循道路方面盡量去處理。

但是，大家也明白，剛才提及西九龍的地區，絕大部分是一些較為舊的區域，區內道路興建了也有數十年，所以道路的負荷安全確是一個問題。在過往一段時間中，我們已盡可能在全港可以透過工程作出改善的地方，進行改善工程。我們過往在議會中也提過，例如全港有三十多個地方可以建造隔音屏障，我們會盡力推行這些工程項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他有否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弄清楚而已。他剛才答覆的意思，是否如果鐵路是其中一個令噪音超標的源頭，而技術上又是可行的話，他會承諾作出處理？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量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撥出2.2億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社區聯繫，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申請上網服務及購買電腦。據報，有5間機構提交上述計劃的建議書，政府罕有地建議其中兩間機構合作推行計劃，其中1間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由“互聯網專業協會”及另一合作夥伴組成，當中

“互聯網專業協會”與某一個政黨關係密切，但該基金會缺乏往績；另1間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則反對合作建議；報道亦提及有公眾關注參與該計劃的市民的資料會否被濫用。此外，負責領導上述計劃的評審工作的前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於本年1月突然辭職，政府表示他是以私人理由辭職，而葛輝在離職後於4月致函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謂其辭職的“私人理由”與其健康或私人生活無關，而是涉及政府事務，更指他欲澄清的事項會引起嚴重的公眾利益問題，但政府卻不批准他公開解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政府偏離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時列明計劃由1間機構負責的原意，而改由兩間機構負責，以及為何政府在作出這改變之前沒有尋求財委會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兩間機構合作推行上述計劃，是否不尋常的做法；過去3年，在該局負責的招標項目中，有否建議兩間機構合作推行計劃；
- (二) 會否批准葛輝先生出席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解釋他在處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工作和其他有關人士的角色；及
- (三) 如何確保負責上述計劃的兩間機構，不會濫用在執行計劃時所獲得的市民個人資料，以謀取政黨與機構的利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一項為期5年的計劃，旨在協助約30萬個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和輔導。

為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5月18日至7月5日公開徵求建議書，在徵求期限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按已公布的程序和準則，我們評定兩份分別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

根據徵求建議書的要求，獲選機構須指定1間根據《公司條例》成立而符合《稅務條例》有關豁免繳稅規定的有限公司，負責執行計劃。在這方面，於1947年成立的社聯承諾一旦獲選，便會設立新機構來推行計劃。至於信息共融基金會，則屬新成立的非牟利機構，如果獲選便會直接負責推行計劃。該基金會由兩個主要合作夥伴組成，即

香港小童群益會和互聯網專業協會。香港小童群益會自1936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社會服務，而互聯網專業協會亦自1999年成立起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專業服務。由於推行機構在落實計劃時，須與社區和資訊科技供應商聯繫，協助合資格家庭申請上網服務及購買電腦，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和使用上的輔導，基金會的夥伴機構在這些方面可說是素有經驗，質詢中指他們“缺乏往績”是與事實不符，對有關機構並不公平。

就李華明議員的分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收到的5份建議書，經評審和程序覆檢後，評定兩份分別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在完成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邀請了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1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在政府安排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在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可行的合作安排。儘管雙方均確信這項計劃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並會致力促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但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有見及此，政府仔細考慮了不同的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或重新招標，以及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按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考慮到程序要求、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訂協議和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政府決定，如果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便會以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作為後備方案。在2011年1月初，當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確定無法以單一機構合作推行計劃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雙方提出了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並獲該兩間機構接納。

在政府委託兩間非牟利機構推行計劃的安排下，受惠對象及整體撥款承擔額維持不變，符合財委會所批准承擔額的資助目標和範圍。我們已在2011年4月18日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陳述安排不同機構分別推行計劃的理據。

根據過去3年的紀錄，本局曾有一次建議機構合作推行計劃的先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8年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時，在徵求建議書階段，經評審23份建議書

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認為其中3間機構，包括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如果能合作推行計劃，便可達致最大效益。因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邀請，該3間機構其後聯合組成“地區數碼中心聯網”，一起推行計劃，支援分布在全港各區共57間電腦中心，為不同社羣提供上網服務、電腦設施、相關設備和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二) 葛輝先生最初要求更正及澄清他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角色，以及披露相關機密資料。政府認為葛輝先生提出的要求屬個人性質，不能接納以此作為准許他披露機密資料的理據，所以拒絕了他的要求。鑒於葛輝先生隨後提出有關“公眾利益問題”等言論，已對政府聲譽構成嚴重影響，我們認為實有需要妥善交代政府對此事的立場，讓有關各方明白理解。政府重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公正持平，考慮的基礎由始至終都是尋求整體上為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我們已通知葛輝先生，政府不反對他向事務委員會披露其較早前提出的更正及澄清事項的文件內容，以及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資料，惟他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須有證據支持，且該等披露須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和有需要。

- (三) 政府在與兩間執行機構簽訂的合約中，已清楚訂明他們必須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限制他們在執行計劃時所獲取的市民個人資料，只能用於得到市民同意及與計劃直接有關的用途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密切監察推行機構的營運表現，以確保計劃有效執行和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歡迎政府批准葛輝先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可是，問題的核心是政府在公布投標時，指明只由1間機構推行計劃，但後來卻變成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合作，最終更因為無法趕及，所以要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這其實是很罕有的做法。由於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創會人葛珮帆是民建聯的沙田區區議員，除了我們外，很多人也質疑，在整個投標過程中，會否涉及因為與某一個政黨關係密切，所以便存在利益輸送的情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徵求建議書的程序和準則來評審建議書，整個過程是公平、公正及絕無偏私的。至於有參與這些機構的不同人士的背景，並非今次評審工作所要考慮的一部分。

黃定光議員：對於李議員詢問會否有機構濫用政府的計劃，利用所獲得的市民資料為政黨謀取利益，甚至政府會否向機構輸送利益，這些情況的確值得我們關注。

有關李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社聯，據我所知，出任司庫的正正是民主黨的中委羅致光，這會否容易令人擔心，民主黨會藉此謀取利益呢？難道我們會認為民主黨會藉此謀取利益？我相信李議員不會有這種想法。對於這些情況，請問政府有何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今次是根據徵求建議書的程序和準則來評審各份建議書的內容，焦點主要集中於兩部分，便是評估倡議的機構以往的經驗，看看其是否有能力執行建議內容，以及看看建議內容能否根據我們所訂立的準則，有效地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及能否根據財委會的撥款程序執行計劃。因此，機構內個別人士的個人背景或政治背景，並不在我們評審準則的考慮範圍內。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香港社會，社聯享有公眾地位，是一個獨立機構。這宗事件發生後，那麼多人挑戰政府的決定，不單是因為葛輝辭職，更是由於在過程中，政府原本揀選了社聯作為執行計劃的主要考慮機構，但資料顯示，政府內某些人員卻建議社聯考慮，與另一個具政治背景的機構——最低限度其創會會長是民建聯區議員葛珮帆——合作，一起進行這項計劃。政府必須告知公眾，在揀選機構時，是否首先選擇社聯，然後要求——坦白說其實是強迫——社聯跟有政治背景的機構合作呢？政府必須就此作出全面交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有關的個別機構的背景。除了社聯外，另一個合作機構是信息共融基金會。一如我剛才所說，該基金會是由兩個主要合作夥伴組成，其中一個是香港小童群益會，自1936年成立以來，它對社會的貢獻是大家有目共睹

的；至於第二個夥伴互聯網專業協會，在1999年成立後，它在社區服務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成就，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在收到的建議書當中，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有兩份最為優異，各有好處，如果能夠集合兩者優異之處，相信定能為計劃帶來最大效益，更有效地推行這項協助低收入家庭上網的計劃。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政府的立場一致，均希望邀請這兩間機構合作推行計劃。可是，由於兩間機構未能達致共識，所以我們便考慮以地理分區形式，讓兩間機構共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是否先選擇了社聯，然後要求社聯與另一個機構合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沒有這個情況。在過程中，經評審和程序覆檢後，當局認為這兩間機構的建議書最為優異，所以才揀選了它們，當中並不存在哪間機構得到較高分數。由於它們提出的建議書均屬優異，所以我們才邀請它們合作，一起推行這項計劃。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如果能夠集合兩間機構的建議書的優點，便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的效果，但現在卻辦不到，兩間機構要各自推行計劃，所以是沒有了最佳效果。

局長亦說葛輝先生的言論已經嚴重影響政府的聲譽，所以政府應妥善交代對此事的立場。不過，主席，他今天並沒有作出妥善交代，沒有解釋葛輝先生為何在1月突然辭職。大家當時也同意，他是基於私人原因辭職，但後來他卻站出來說與私人原因無關，而是基於政府的作為。所以，立法會今天也不太清楚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此外，受助的人現時未能得到最佳效果。有鑒於此，局長，你為何不到財委會作全面交代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如果能夠集兩份建議書的優點，便能使計劃達致最大效益，所以希望兩間機構合作，但既然它們未能就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我們便需考慮其他方案。

我剛才作出主體答覆時已經說了，我們考慮過不同的方案，亦需要根據不同的準則作出考慮。我們曾考慮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推行計劃的機構，或再次進行單一招標，或重新招標，甚至考慮了由兩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但由於我們要顧及程序要求、推行的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訂協議的時間及信心、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對政府資源及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影響及公眾反應，所以我們認為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是最具效益、最佳的方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他為何大家當時說葛輝辭職是基於私人理由，但他後來卻出來“踢爆”，加以否定？局長不要把主體答案再讀一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無意揣測葛輝先生的個人想法。政府認為葛輝先生的言論嚴重影響了政府的聲譽，所以便容許葛輝先生到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主席，我們今次的程序是公平、公正、公開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聽到了政府的官式回應，但葛輝先生在其他場合給予香港人的感覺是，這並非事實的全部，亦令人懷疑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一些不可見人的勾當。

主席，葛輝先生擔心的其實是，政府會否引用《官方機密條例》或《公務員守則》，或其合約內的條款找他麻煩。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現在公開說，不會引用這些條文阻礙他披露全部事實，讓他可以向公眾交代事情的始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鄭重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提問——政府並沒有不可見人的勾當。

此外，我們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不反對葛輝先生向事務委員會披露他早前說要更正或澄清的事項，但他所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有理據支持。他曾說是涉及公眾利益，所以他所披露的必需與公眾利益相關，以及是有需要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葛輝先生是擔心會被人“秋後算帳”……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公開說，不會引用我剛才所說的條例、守則及條文，阻礙、防止葛輝先生公開交代事情的始末？局長為何不能就此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葛輝先生仍未披露資料，所以在現階段我們不能說，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或對他所作的披露持甚麼觀點，但我已清楚說出，葛輝先生可以到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我相信議員也同意，他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與事實相符、有理據支持、需與公眾利益相關，以及是有需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公營醫院的人手及資源分配

3.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醫護人員向本人反映，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觸發了公營醫護人手及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該等醫護人員指出，不單護士投訴護士與病人的比例高出國際標準，醫生亦投訴工時過長及病者過多，令他們成為“醫療機器”，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為病人診症；甚至醫院或醫院聯網之間，亦因資源匱乏的問題，出現互相爭奪資源的情況。他們又指出，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分別提出增加撥款及培訓更多醫護人手，填補不足，以解決現時湧現的問題，但醫護人員及其所屬的專業團體對此不表樂觀，亦質疑當局是否對醫護人手及資源不足的問題，有長遠的改善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或投放多少資源以解決醫護人手荒、醫生工時長及各間醫院服務資源和服務開展不足夠的問題；
- (二) 當局有沒有預測，未來5至10年，社會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若有，具體內容及所顯示的結果是甚麼，當局能否確保有關的建議或政策有效地滿足當時預期的需求；若沒有預測，原因為何，政府在公共醫療政策上的角色及策略是甚麼；及
- (三) 在醫療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和業界商討，盡快研究放寬外地醫療人員來港執業的限制；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不斷提高，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我們十分關注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亦衷心感謝前線人員盡心盡力在公立醫院為市民服務。

過去數年，醫管局一直投放額外資源處理人手問題。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繼續增聘醫護人員，包括330名醫生和1 720名護士，以配合服務需求。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設額外的晉陞職位和加強專業培訓等，以進一步挽留員工、提升士氣和加強人手。

我們特別關注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醫管局一直透過重整工作流程、精簡工序，以及增聘支援人員，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例如，由2008年開始，醫管局大幅增加提供醫護服務的支援人員數目，按年增加超過7%。此外，為了在短期內增加醫生人手，醫管局會在2011-2012年度把現時於婦產科推行的聘用兼職醫生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專科。

當局於過去數年已着手規劃增加醫生和護士的學額，預計未來數年醫生和護士畢業生人數將有所增加。在醫生方面，兩間醫學院的收生名額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由每年250名增加至320名。在護士方面，預計

今年將有約1 800名護士畢業生。這包括來自本地大學(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和自資課程)、醫管局護士訓練學校及本地私家醫院所舉辦的課程的畢業生。及後數年，展望每年可供聘用的護士估計達2 000名。醫管局會繼續加強招聘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

- (二) 醫管局在規劃公營醫療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預測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專科服務的增長率，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等。根據醫管局的推算，在2008年至2016年間，對比整體人口每年平均0.8%的增幅，醫院服務的出院人次，以及急症室、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求診人次，估計平均每年增加約2%。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各項醫療服務需求的趨勢，持續透過醫院發展工程及實施其他合適措施，確保服務能夠滿足社會需求。例如，為應付一些地區的預計醫院服務需求增長，醫管局今年會在新界西聯網增設普通科病床。此外，多個正在進行的醫院發展項目，也會在未來數年提供新增病床，其中包括新建的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及天水圍醫院。

在醫護人手的供應方面，除上文指出未來數年醫護畢業生的增加外，為配合教資會三年一度的學術發展計劃周期，我們最近亦再次檢討了醫護人員的人手需求，並把結果送交教資會。我們在作出醫護專業人力需求預測時，會參考醫護人員的主要僱主的意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和私營醫院；而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將來每年退休的人數、人手流失的趨勢、人口老化的評估、人口結構的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的服務的特別需要，以及醫療專業及科技的發展趨勢等。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增加學額，以確保長遠有足夠人手提供各項服務。

- (三)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註冊以獲取執業資格的人士，不論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是否已取得執業資格，必須經醫委會核實其受訓的資格後，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成績後需在香港完成為期12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才可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是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

此外，《醫生註冊條例》亦賦權醫委會，就個別申請向外地醫療人士批出為期不超過1年的有限度註冊。申請人須符合條例訂定的有關資格，經醫委會審批及同意，無須通過執業資格試，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醫管局會考慮以有限度註冊形式，招聘於外地受訓的醫生於公立醫院服務，以加強人手及提供支援服務。

就醫療人手問題，當局會研究公私營的服務發展及人手需求，並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及醫委會。在考慮各項可行的措施時，我們必須確保所有在本港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均能符合我們在專業水平上的要求，令市民得到可靠而專業的醫療服務。

湯家驊議員：主席，一如既往，我對於官員就議員的質詢提供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主席，這項質詢的主旨是，現時的情況是醫療人員極度人手不足、支援不足及資源不足，這個嚴重的問題將會在何時和如何解決？

如果政府表示現時缺乏1 000名醫護人員，而每年會增加100名，我也可以知道10年後能改善問題。但是，政府兩頁紙的答覆均沒有提及這事宜，只是說每年增加多少人。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局長沒有告訴我們，這個嚴重的資源和人手不足問題，何時可以改善。

或許讓我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補充質詢：情況何時可以得到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們正不斷改善這個問題。從數字上來看，情況是很清楚的，醫管局在過去5年把醫生人數由2006-2007年度的4 617名，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5 051名，增加了434名……

湯家驊議員：他剛才已經讀了一次，再讀一次是沒有意義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才我沒有讀這一點。

主席：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沒有讀過這些數字，所以我現在……

主席：議員是問會在何時作出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需要告訴大家，情況已在持續改善。在過去5年，醫生的人手已增加了9.4%，而護士的人手亦增加了4.6%，我們正不斷增聘人手，以便能同時配合人口老化的需要和科技的發展。

我相信任何公營系統所面對的要求均會不斷增加，市民的期望亦相當高，而我們的醫護人員亦會盡力服務市民。因此，我們一定會繼續增加資源，並在各方面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有信心未來的醫療服務將會繼續改善。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問他每年增加多少人手。*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是問何時可以趕上國際接受的水平？何時可以作出改善？他到現在也沒有作答。*

主席：局長，議員所說的改善是指達至國際接受的水平，可否就此提供一個日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現時並沒有一個所謂“國際接受的水平”。在世界各地，甚至是使用醫療資源最多的美國(醫療開支佔其GDP的16%)，也在進行改革。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並沒有一個模式可供我們效法或完全抄襲。我們不可看見外地的經驗便因利乘便地效法，我們一定要因應香港的情況、資源、醫療專業和發展趨勢，來發展我們的醫療系統。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提供了長達兩頁紙的主體答覆，但湯家驊議員還是需要問他為何仍出現問題？如果情況真的像局長兩頁紙的主體答覆說得那麼好，醫護人手方面其實應該沒有問題了。但是，很多問題卻仍然存在。

局長剛才提到國際上並沒有一個劃一的水平，這一點我不作爭拗。不過，有一個指標是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也會採用的，便是1名護士基本上負責照顧4至6名病人。這一點可能會引發很多爭拗，或許香港的情況較特別，我不知道這指標能否適用於香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已投放了很多資源在培訓護士方面，又表示會多撥款項讓醫管局增聘大量護士，而今年預計會有1 800名護士畢業，醫管局將會聘請1 720名。如果醫管局全數聘請這些畢業生，而他們亦全部應聘的話，私家醫院方面便會缺乏人手，我不知道屆時的情況會怎樣。我想問局長，既然投放了這麼多資源提供培訓和準備增聘人手，局長期望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的護士和病人比例的指標會達到甚麼水平呢？現時國際上有一個標準——不是國際標準——是1名護士照顧4至6個病人，而香港公營醫院現時的情況是1名護士照顧14至16個病人。我想問局長，他認為香港已達至甚麼水平呢？局長剛才說投放了這麼多資源，究竟有沒有一個標準是對香港情況適用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比例的問題，我們在過去二、三十年已多次討論。我們在規劃醫療發展時，亦覺得應該就一些特別服務如深切治療部等，規定需要有多少名護士。至於在其他方面的服務，則需要彈性地處理，如果病人多、病人的情況複雜和有較多的嚴重病例時，便需要有較多護士作貼身照顧。在這方面，醫管局內部也有一些指引提到如何能達致這個目的。可是，我們同時亦看到外國的情況，即使是採用這種模式招聘護士來照顧病人，當地的醫療水準亦不是較香港高很多。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運用醫療資源才行。我們一定要因應香港本地的環境、資源和發展空間作出決定。

我同意我們要繼續增加護士人手方面的資源，亦同意——且是在六、七年前已決定——我們在未來數年，每年需要增加約2 000名護士。我們亦曾就這方面與護士界多次溝通，大家也明白這個數字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亦希望他們在完成訓練後能找到工作，我覺得這點最為重要。同時，我們亦認為這個數目可以應付未來的醫療發展，包括醫管局的發展、私家醫院的需要，以及其他福利機構對護士的要求等。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因應社會的演變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其實，我的質詢很簡單而已。局長剛才也提到，醫管局內部有一個指引.....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我的質詢是，如果局長現在沒有資料，可否於會後提供補充文件，說明醫管局現時不同的臨床單位有沒有一個指標，訂明1名護士平均需要照顧多少名病人？

主席：議員是問有關護士對病人比例的指標。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要求醫管局提供多些資料。(附錄II)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翻看醫管局年報的數據，看到2001-2002年度的出院總人次是115萬，去年(2009-2010年度)則是92萬，即下跌了24%；2001-2002年度的專科門診求診人次是770萬，去年則是640萬，即下跌了20%；2001-2002年度的急症室求診人次是240萬，去年則是220萬，下跌了8.5%。換言之，在過去10年，所有服務的需求下跌了8.5%至24%，但醫管局在過去10年的撥款卻增加了約25%，而人手方面也增加了近20%，為何醫管局的服務效率仍然如此低呢？請局長解釋一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也有一些醫管局提供的服務統計數字。據資料顯示，在住院方面，在過去5年，住院人次由2006-2007年度的865 525，升至2010年的981 638，按年平均升幅是3.2%。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急症室服務方面，2006-2007年度的數字是2 052 774宗，至2010年則達2 237 251宗，即按年平均增加了2.2%。手術室服務方面，2008年是251 000宗，在2010年則增至278 000宗，按年平均增幅

亦達5%。至於人口老化方面，雖然我們的人口增長不是很多，只是0.8%，但因為人口老化而引致的服務需要，無論是住院、手術甚至急症服務也有所增長。所以，我們不可以說醫管局的效率減低了，其實醫管局的服務量與其人手和資源是互相配合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當局就醫療服務需求作預測和規劃時，主要是針對社會內部的需求。但是，政府現時把醫療服務定為六大發展產業之一。我想問局長，他在預測和規劃醫療服務的未來需求時，有沒有一併考慮六大產業之一的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以及就醫護人手的增長和為市民提供服務這兩個元素而言，有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以承受這方面的影響，並確保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醫療服務首要是照顧香港市民。就這方面，我們在策劃時，不論是資源投放及培訓人力資源的計劃，均已顧及這一點。至於是否會吸引越來越多外地病人來香港，因而增加工作量和工作人員的人手需求，我們亦會為此作出一些準備。特別是我們看到，如果增加4幅新土地以增加私家病床的供應，便需要多些醫護人員。在醫護人員中，我相信私家醫生能提供較具彈性的服務，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人手增加無需太多。但是，在公營醫療系統方面，因為人口老化，無論是醫生或護士，我們預計每年的人手增長為2%。如果再有其他服務方面的考慮，例如最近出現的產科人手需要等，我們亦會在醫護人員培訓方面提供所需撥款。

我剛才也提及，除了在2009年已決定增加醫生的培訓名額，以及於過去5年不斷增加護士的培訓名額外，我們在下一年度的大學教育資源方面，亦會提出申請，希望能取得多些資源以增加醫生、護士和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數目。

主席：多位議員均關注醫療服務方面的人手和資源問題，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所以議員要通過其他方式跟進。

第四項質詢。

在內地服刑港人假釋事宜

4. 陳茂波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指出，在內地被判囚的港人即使在囚期間表現良好，也不能如內地人般獲批准假釋；因為內地人獲准假釋後，可按時向當地公安報到，但港人申請假釋會被認為他們會返港，並因而無法定期向內地執法機關報到。因此，該等市民認為，即使所判刑期相同且表現良好，港人被囚時間會比內地人長得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上述情況，同時，是否知悉有內地被判囚的港人有假釋的訴求；如知悉，香港政府如何處理和跟進，以及在過去7年，香港政府曾經接獲多少宗在內地被囚港人希望申請假釋的求助個案；
- (二) 是否知悉內地司法部門會否準備回應上述港人的訴求；就此，香港政府將如何跟進和配合，讓在囚期間表現良好的港人，可獲跟內地人相同的待遇，得到假釋；及
- (三) 會否考慮向內地司法部門提議，讓在內地被判囚的港人獲假釋後，可以回港向本港警署報到，或暫居內地以便按時向內地公安報到，好讓他們能早日與家人團聚？

保安局局長：主席，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政府不應、亦不會干涉內地的執法、司法及懲處制度；同樣地，內地當局亦沒有干預特區在這數方面的管轄權。因觸犯內地刑事罪行而依法被判刑的香港居民，須依照內地有關法規處理。

香港特區與內地當局正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就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協商。我們期望雙方在達成協議或共識後，盡快諮詢立法會，並透過本地立法，使在內地服刑的港人，可選擇返回香港繼續服刑或依據本地法律接受假釋後的監管。

在這期間，我們會繼續就協助在內地服刑港人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自2001年1月1日起，內地與特區已建立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或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互相

通報。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當事人在香港的家屬，讓家屬考慮是否為他們聘用當地律師或透過特區政府要求其他協助。在這方面，內地公安當局及相關機關一直提供積極協助和配合，相互通報機制亦運作暢順。自機制在2001年運作以來至本年4月，內地機關向香港作出的通報共有七千九百多次，涉及五千七百多名港人。

此外，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以至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收到內地港人的求助個案或有關資料後，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適當支援。一般而言，有關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駐京辦和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員，會向求助人解釋相關的內地法規和刑事罪行的審理程序，亦會按求助人意願向求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讓求助人考慮聘任。

我們並沒有在內地被判刑港人申請假釋的統計數字或有關資料。在收到內地被判刑港人的相關求助個案時，駐京辦和駐粵辦會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訴求。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可說是答非所問。我的主體質詢並非旨在干涉內地的執法、司法或懲處制度，而是想問特區政府是否知悉有主體質詢所述的情況，亦即港人所面對的困難。*

我現在重複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是否知悉有上述情況；同時，是否知悉有內地被判囚的港人有假釋的訴求；如有所知，政府跟進了多少？政府是否不知道有上述情況？局長剛才對這部分質詢是避而不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作答，表明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茂波議員：*我是問他是否知悉有此情況。*

保安局局長：據我本人所知，以及我曾作出的資料搜集，我們不曾接獲和這方面訴求有關的個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中提到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這方面的商討其實在1998年已經展開，當時所商議的一籃子事項包括移交、刑事追查、偵查工作等各方面。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曾被當時的梁愛詩司長視為較容易及沒有爭議性的商議工作，那麼何以討論了數十年……也沒有數十年，而是因何已討論了十數年而仍未能訂定有關安排？

主席，大家也明白一旦需要在外地服刑，將對當事人的更生事宜構成極大牽制。為何即使是與內地的安排也處理得如此緩慢呢？如此一來，其他外地人士的情況更不消提了。我曾接獲很多投訴，那些囚犯真的是叫苦連天。局長可否解釋在這十多年間有何進展？為何時至現在仍未能訂定有關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直至今天為止，我們仍未能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對此我本人亦極感遺憾。但是，就此類事宜與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討時，並非單方面的主觀意願便可決定一切，而是一定要由雙方達成共識。

我必須很抱歉地指出，至今天為止，雙方仍未達成共識。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工作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期望能早日達成共識，盡快諮詢立法會，以及跟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為何商討了這麼多年仍未能達成共識？可否解釋當中涉及甚麼困難？

主席：局長，可否稍作披露？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現時仍處於磋商及談判階段，在雙方未達成共識之前，我們不宜披露有關的磋商內容。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確認在過去十多年間，有多少項交換囚犯的條件獲得實現？如果沒有，便意味這方面的工作根本上已告失敗，保安局並沒有盡責就香港人在外地特別是國內服刑的問題，在交換囚犯方面與對方達致共識。我的補充質詢是過去究竟有沒有實現任何交換條件？如沒有便代表局長未有盡責。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糾正一下詹議員的說法，現時所說的並不是交換囚犯，不是以一換一，而是移交被判刑人士。談到移交被判刑人士，便一定要訂定協議及訂立法律機制，而現時在本港法律上亦訂有這一項法例。在過往十多年間，我們先後與其他不少司法管轄區，不下於10個司法管轄區達成協議，並已訂立相關的機制。

很不幸地，直至今天為止，我們仍未能與內地就這方面事宜達成協議，更談不上訂立法定機制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在沒有相關法定機制的情況下，現時在內地被判刑的港人或在香港被囚禁的內地人士，均未能憑藉任何機制返回原居地服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既然保安局沒有做到這一點，對港人而言，他們便是失責，對嗎？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局長已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作答。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特別提及，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並且自2001年1月1日起，內地與特區政府已建立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或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互相通報。

我曾接獲很多求助個案，其中有一宗個案可說情節特殊。有一對夫婦一起過關回鄉，妻子在過關後久候不見丈夫出來，經查詢後獲告知他可能已經離去。可是，她返回汕頭的家中之後，依然未見丈夫回來，而且在離境回港後一直不見丈夫的蹤影。她非常擔憂，不明白何以丈夫會在過關後消失於人海中，於是她便向我們求助。我們就此向

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查詢，卻獲告知沒有接獲這方面的通報。最後，在差不多4天之後，我們透過另一渠道向內地公安局作出瞭解，才知道這位人士由於曾涉及經濟犯罪而被扣留，並已被帶到另一地方。

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說根據通報機制，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互相通報，當中所說的“盡快”是否訂有任何指定時限，規定須在該時限內作出互相通報？該機制在時間上可有任何改善空間，以便港人能及時獲特區政府通告或告知，從而瞭解其親友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通報機制屬行政安排，須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進行。根據內地的法規，在一般情況下，內地執法機關會在24小時內把逮捕原因及羈留地點，通知被捕人的家屬或所屬單位，但在妨礙偵查或無法通知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在這法定基礎上，以及本着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及互不干預對方執法活動的原則下，通報機制要求雙方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如有懷疑被拘留的個案而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通報，警方會向內地單位作出查詢。我可以告訴各位，協議內並無明文規定須在24小時或48小時內作出通報，但當局應盡快作出通報。內地的法規也規定，除非遇有例外情況，否則希望能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有作出改善的空間，以加快該機制的通報時間？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應議員的要求，與內地有關方面繼續商討。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部分行政機關均傾向有法不依，正如香港的僭建物問題，也是說會盡量拆除，但無法拆除的便不作處理。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所以，我很同情局長，艾未未先生被捕多時，也要依靠通訊社發放消息，才知他因何被補。我當然很同情局長，但你其實有否向內地單位查詢，曾有多少香港人被拘捕後，並沒有遵照內地法律向港方作出通報，可有這方面的數據？你可有向內地作出查詢？

主席：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樣才可在民主方面有所改善，你有否作出查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無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直至目前為止，正如我剛才所說，內地當局曾按通報機制作出七千多宗和香港人有關的通報。如果香港人亦即涉案的當事人有需要求助，又或感到在被扣留期間的法律權利受到侵犯，我們除了可建議他尋求當地律師的協助之外，亦可就這方面的訴求代他向當局反映。但是，我無法回答梁國雄議員，過去曾有多少次在超過扣留期限的情況下向內地當局作出查詢，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在書面答覆中曾提及《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該條文涉及司法互助。我想瞭解一下，現時中港兩地溝通頻繁，事實上有不少香港人曾遇到這方面的問題，除了引用第九十五條之外，局長可有其他方法，在尊重“一國兩制”的情況下，盡可能改善在國內遇到這問題的香港市民的情況？鑒於當局已和其他國家，例如局長剛才提及的十多個國家訂定這方面的安排和措施，當局基於甚麼原因不能和內地訂定這些安排和措施？

保安局局長：我在回答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及，自回歸以來，我們一直有就數項互助協議與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包括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直至今日為止，我們曾就此與數十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討，並已和其中約10個或超過10個司法管轄區訂立協議，藉以根據該項協議，按香港法律進行移交。但是，直至現在，我們與內

地各省、市甚至澳門商談此方面事宜時，均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行事，因為現時與內地的磋商並非國家之間的事務，不能使用這個機制。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這渠道與中央各部委、公安部門商討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直至今天，令我亦稍感遺憾的是，雖然已商討超過10年，但仍未能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不過，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局長有否弄清楚，第九十五條是否確屬唯一途徑？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如真的要與內地訂立協議，便應該依據第九十五條行事。謝議員如有其他高見，歡迎他向我們提出。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即使訂有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在切實執行時也需要在有關的在囚人士同意或要求之下才可作出移交。我想就有關數字詢問局長，香港的在囚內地人士數目與內地的在囚港人數目的比較為何？是否因為兩者並不對等，加上希望返回內地服刑的香港在囚內地人士數目較少，而希望回港服刑的內地在囚港人數目則較多，因而影響了談判進度或增加了談判工作的困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在囚人數，其實香港的在囚內地人士的比例於近年持續下跌。在2006年，此類囚犯佔在囚人口的27.9%，但到了今年5月13日，卻只佔現時在囚人口的14.9%。關於內地的在囚港人數目，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由於懲教署與內地的監獄當局經常舉行會議或研討會，根據懲教署提供而並非百分百準確的資料，大部分在內地被囚港人均在廣東省服刑，如果沒有記錯，人數約為800人。至於香港的在囚內地人士的數目，截至5月約有一千二百五十多人，與廣東省的在囚港人數目相比之下，在香港懲教院所服刑的內地人士數目較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數目有否令談判工作更添困難？

主席：局長，你可否就此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商討工作仍在進行，我不希望在這裏評論與內地當局曾出現甚麼爭拗或在甚麼事情上談不攏。我希望在商談妥當並得出協議後，才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五項質詢。

終止政府批給長洲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

5. 詹培忠議員：主席，前立法局在1995年制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終止政府批給長洲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以解決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的糾紛。根據該條例，黃維則堂有權為集體官契終止，以及為土地在條例第9(2)條所指的分租契年期屆滿後當作已交還政府而申索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是否已向黃維則堂作出賠償；若是，受影響的土地面積有多少、政府付出的賠償金額為何，以及平均每平方米賠償多少錢；及

(二) 政府在收地的過程中有否採取法律程序？

發展局局長：主席，早在1905年，長洲黃維則堂透過集體官契，首次獲批長洲土地。其後，該堂又依據新批契約，獲批長洲其他土地，就此，黃維則堂在一段時期成為長洲九成私人土地的註冊業權人。黃維則堂採用簡單的分契方式，把名下大部分長洲土地分割租出；分契每5年可根據同樣條款續期1次，直至集體官契期滿為止。

在1980年代至1990年代，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就土地業權、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及重新發展土地的事宜引起糾紛。雖然一部分分租契承租人與黃維則堂曾於1990年對簿公堂，並及後達成和解，但卻無助解決上述的糾紛。其後於1994年，由於大部分於該年屆滿的分

租契因上述糾紛而未獲續期，導致業權出現不明確的情況，長洲的物業交易因此處於凍結狀態。政府雖然屢次嘗試調停雙方的分歧，希望可以達成協議，最終沒有結果。鑒於上述糾紛已妨礙政府在長洲妥善執行土地行政工作，政府便在1995年提出《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希望藉此理順上述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及土地重新發展的事宜，從而解決雙方的糾紛，但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在恢復二讀時遭否決。

與此同時，有前立法局議員提出了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該條例草案於1995年7月獲前立法局通過，成為《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並在1995年9月生效。根據該條例第10條，黃維則堂有權申索補償，而黃維則堂須於條例生效起計12個月內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以便釐定所須付予該堂的補償款額。

該條例生效後，黃維則堂在1996年9月，根據該條例第10條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2004年5月，土地審裁處於地政總署與黃維則堂就補償款額達成協議後頒布協議裁決，釐定最終補償款額。自此，與黃維則堂及該條例有關的問題已獲得解決，而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糾紛亦不復存在，現時政府在長洲的土地行政工作亦獲順利執行。

就詹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如前所述，黃維則堂在1996年9月，根據該條例第10條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地政總署最終於2004年5月與黃維則堂達成庭外協議，而土地審裁處亦因而頒布協議裁決，釐定最終補償款額為2,000萬元。有關的補償已於2004年6月向黃維則堂發放。該協議裁決並無提出土地面積是考慮補償款額的因素之一。
- (二)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該條例草案獲前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及法例生效後，上述安排已自動生效，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政府收地程序。與該條例相關的法律程序，便是我在主體答覆及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申索補償程序，而該程序已在2004年結束。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在16年後才把當時在立法局的情形提出來，便是要監督政府有否依足當時立法局議員一致通過要作出適當賠償的要求。政府答覆我的質詢時沒有提到有多少呎，大家也瞭解，政府的答覆已說明黃維則堂擁有長洲整個島的九成土地，卻只賠償了2,000萬元，此舉是否足證政府是欺負人的呢？政府當時拖延至2004年才肯作出賠償，其態度是願意便接受，不願意便算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為何不按呎數來計算，而是以願意便接受賠償的方式，是這樣欺負人的嗎？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為何不依照《收回土地條例》來作出合理賠償？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政府不是欺負人的。我相信詹議員亦記得，因為他在1995年亦先後就審議該條例草案多次發言。有關的條例草案當時是由一位前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我剛才提到該條例第10條，即可以讓黃維則堂提出申索，是由政府提出的修訂。換言之，政府雖然原則上不太同意前立法局議員以立法形式取消私人業權，但既然議員支持，我們亦覺得必須要有補償的機制，所以便由政府在這項立法局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中提出第10條，之後的所有工作都按照法律程序來進行，由申索人提出申索，交予土地審裁處，再經雙方協商達成協議。所以，既然這是由雙方達成的協議，便不存在政府欺負黃維則堂的情況。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香港的其他土地還有否像這個案般屬集體官契，批出了很多土地而仍有問題尚未解決呢？

發展局局長：照我理解，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於當時有關的歷史和判決，我們現時手邊沒有足夠的數據。詹議員剛才也提過，整個長洲九成的業權在2004年只值2,000萬元，似乎令人有點不解。《收回土地條例》第10條訂明了一些政府在支付收地賠償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價、土地上的建築物、用途、生意、損失及律師費等，全部均訂得一清二楚。雖然我理解到那2,000萬元賠償是在協議裁決(*consent judgment*)這個你情我願的情況下作出，並由法庭裁決和*endorse*的，但局長有否理解到為何當

時的consent judgment所釐定的金額這麼少？法庭有沒有就剛才提到的第10條所訂明的一些考慮因素而作出適當的裁定，以至不會令人質疑有關的村民或祖堂可能是在受壓迫的情況下達成所謂的協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需要重申，這是雙方達成的協議，並獲土地審裁處接納，然後才作出這項協議裁決。我亦翻查過紀錄，據當時的紀錄，補償金額的釐定就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並沒有考慮受影響土地的面積，亦沒有考慮受影響土地的呎價，而是考慮到黃維則堂因其集體官契被該條例終止而損失的收入。大家都知道，黃維則堂最初以分契方式租給別人時是以收取地租和分租契續期費用、修訂費用及交換土地等形式進行，這些均是當時其提出申索和政府釐定申索款額的考慮因素，土地面積卻並非考慮因素。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劉秀成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香港已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以我記憶，銅鑼灣白沙道和蘭芳道等的利園山土地均屬商營官契方式，任何人士要在那裏發展必須得到其同意。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有議員把這問題提交立法會並獲得通過，政府會以甚麼態度來處理這項不公平的條例呢？雖然她說沒有，但事實上是有的。

發展局局長：主席，詹議員提出的利園山土地業權問題，與黃維則堂的問題是完全兩種性質，這根本不屬集體官契的情況，而我在4月13日亦曾於立法會例會中回答了詹議員提出有關利園山土地的個案。簡單來說，利園山土地的個案純粹屬於私人土地在轉型期間，原本擁有利園山土地的業主是一間私人公司，它要求在轉讓契約中加入一些條款，規定即使是轉讓了的土地，日後擬建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設計和用途須先徵得該公司的同意才能進行，這種限制往後亦經過了一些司法挑戰，一直至終審法院的裁決均判原業主勝訴。所以，像黃維則堂般令政府在執行土地政策時出現很多糾紛和困難的情況並不存在。

詹議員還有一項假設性的問題，便是如果有立法會議員今天就這情況提出法案，我剛才說過，當年我們原則上並不贊成以法例來終止私人業權，所以，如果今天發生同樣的情況，我也是會致力捍衛私人產權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她是否鼓勵不公平的條例，即以後當有人售賣樓宇時，當中會寫明如果日後想重建或進行任何工程時也須由業主批准，政府是否同意這種私人業權的做法呢？

主席：議員認為這是一項不公平的條例，所以便問政府是否要鼓勵有關的不公平做法。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認為詹議員可以詳細看回法院的判詞，但這是一宗明買明賣的個案，任何轉讓利園山土地業權的人士，均知道這幅土地是設有這個限制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國際學校學額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日本大地震後，不少跨國企業高層來港避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日前表示，由日本來港避難的人數大增，當中不乏攜家眷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迄今共接獲及已審批多少宗相關工作簽證申請；是否知悉其中多少宗的申請人有攜家眷來港；鑒於教育局早前曾表示，目前本港國際學校的平均入讀率已達88%，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跨國企業高層人員來港數目大增的情況，會否令已見緊絀的國際學校學額更為緊張；以及當局有否措施紓緩當前國際學校學額緊絀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教育局曾表示，過去3年，共有37所小學及中學校舍空置，並已把當中14所校舍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另外13所校舍預留再作教育用途，當中包括可預留作日後國際學校發展之用，該37所小學及中學原先的學校名稱、地址及空置年期為何，當中哪14所已獲當局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以及哪13所已預留作教育用途；及

- (三) 鑒於現時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國際學校列表只提供了本港的47所國際學校截至2009-2010年度的學額資料，該等國際學校最新的學額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教育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我現就余若薇議員的質詢提出的3個部分作出答覆：

- (一) 自日本大地震於今年3月11日發生後，截至5月17日，入境處共接獲203宗申請，涉及跨國公司的僱員從日本調遷到香港分公司工作，另有37名配偶和48名子女申請以受養人身份隨同來港，所有申請均已獲批准。至於他們的子女的教育需求，我們知悉本港部分國際學校已採取臨時措施，主要透過利用剩餘學額，接收地震後由日本來港的學生。大部分來港的學生屬短暫停留性質，而他們亦已陸續返回日本或轉往其他地方繼續學業。只有小部分學生決定留港繼續學業，所以未有對國際學校學額需求造成重大壓力。

教育局一直致力透過3方面的措施支援國際學校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的發展，以及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四所獲分配空置校舍作擴充之用的國際學校已相繼投入運作，他們在2011-2012學年一共會增加超過500個國際學校學額。

此外，過去兩年，共有9所國際學校曾向政府申請以租約形式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這些申請已全部獲得批准，大部分學校亦已完成翻新工作，並且投入運作。倘若將來有辦學團體提出類似的申請，我們會繼續按照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可增加約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

- (二) 質詢中提及的37所校舍分布在全港18區。它們的所在地區及學校停辦年份請參閱附表一。

當中14所已被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二。此外，有10所校舍由於面積細小及位置偏

遠，並不適合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經將該10所載於附表三的校舍交還有關部門處理。

餘下13所校舍已被預留再作教育用途，教育局現正跟進有關的安排，以落實重新使用這些校舍的計劃。由於這些計劃仍在處理及審批當中，當局不宜在現階段透露詳情。

- (三) 根據2010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結果顯示，47所在港的國際學校的學額數目總計約為36 000，當中約有41 000個剩餘學額，包括小學及中學分別約有1 900個和2 200個剩餘學額，分布在港、九及新界各區。有關個別學校的學額數目，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37所校舍按所在地區及
學校停辦年份劃分的數字

地區	有關學校停辦的學年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中西區	0	0	0
東區	0	1	1
離島	1	1	0
九龍城	2	1	0
葵青	1	2	0
觀塘	2	0	0
北區	1	0	0
西貢	3	0	0
深水埗	0	0	0
沙田	3	5	0
南區	2	0	0
大埔	0	0	1
荃灣	0	0	1
屯門	0	0	2
灣仔	1	0	0
黃大仙	1	0	1
油尖旺	1	0	1
元朗	2	0	0
總計	20	10	7

附表二

14所被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的校舍的
學校名稱、所在地區及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離島	2008-2009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	西貢	2008-2009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沙田	2008-2009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沙田	2008-2009
廣悅堂基悅小學	南區	2008-2009
香港布廠商會公學	油尖旺	2008-2009
三育中學	西貢	2008-2009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沙田	2008-2009
香港三育中學	灣仔	2008-2009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城	2009-2010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沙田	2009-2010
上葵涌官立中學	葵青	2009-2010
下葵涌官立中學	葵青	2009-2010
聖公會諸聖小學	油尖旺	2010-2011

附表三

10所已交還有關政府部門處理的校舍的
學校名稱、所在地區及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葵青	2008-2009
海濱學校	觀塘	2008-2009
敬修學校	北區	2008-2009
至德公立學校	黃大仙	2008-2009
公立聯光學校	元朗	2008-2009
元岡公立學校	元朗	2008-2009
長洲漁會公學	離島	2009-2010
育才中學(沙田)	沙田	2009-2010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大埔	2010-2011
聖公會基心小學	黃大仙	2010-2011

附表四

國際學校的學額數目*
(按2010年9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國際學校名稱	學額數目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594
澳洲國際學校	1 239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872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51
漢基國際學校	1 403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617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15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857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620
香港國際學校	2 652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396
香港日本人學校	1 035
奇力學校	552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748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48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525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64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604
弘爵國際學校一半島	475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080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40
白普理小學	720
清水灣小學	720
己連拿小學	360
康樂園國際學校	32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7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810
堅尼地小學	90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90

國際學校名稱	學額數目
九龍小學	9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6
挪威國際學校	95
山頂小學	360
鰂魚涌小學	720
沙田小學	9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00
朗思國際學校	175
穆民國際小學	180
耀中國際學校	6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0
港島中學	1 278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80
沙田學院	1 224
南島中學	1 470
西島中學	1 272
沙頭角國際學校	160
總計	36 015

註：

* 上述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主席：局長剛才把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數字讀成41 000個，但其實應該是4 100個。

教育局局長：對不起，是哪部分的數字？

主席：第(三)部分。

教育局局長：是第(三)部分嗎？

主席：是的，應該是4 100個剩餘學額。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已不止一次在本會投訴政府不回答我的質詢。主席，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是詢問政府該37所停辦小學及中學的名稱和地址為何。但是，政府提供的附表一並沒有提及這些學校的名稱或地址，只顯示在18區內的每一區有多少所學校停辦。

此外，主席，在質詢第(二)部分的最後部分，我問及哪13所學校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局長亦沒有回答。即使把37所減14所再減10所，亦不會知道是哪13所學校，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那37所停辦學校的名稱和地址。主席，我希望這只是意外，政府不是故意不回答，並會補回有關資料。

主席，我已不止一次，而是多次收到這類投訴，指沒有足夠國際學校的學額，供跨國公司或外地人士的子女就讀。然而，政府永遠只是告訴我們有很多剩餘學額。局長剛才更說有四萬多個，(眾笑)但其實只有4 100個，分別是小學有1 900個，中學有2 200個。主席，有關投訴人解釋，很多時候，學生到了高年級(譬如13歲、14歲時)已經要離開香港，回到自己的國家，而他們需要的學額，往往都是低年級的，例如一、二、三年級。同時，很多時候，還有跨區上學及校址的問題。

我想問局長有否注意到這類投訴？有否研究是否出現了學額錯配的問題？局長表示有很多剩餘學額，但別人需要的學額卻不足。這是否因為地區、校址或年級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有否注意到是否出現了錯配的情況？

教育局局長：關於學校名稱的問題，我們是應該詳細列出的。可是，在附表二和三，我們仍有列明該14所重新使用或交還政府部門處理的學校的名稱和所在地區。我們確實沒有提供剩餘的13所學校的資料，因此我在會後將補交有關的學校名稱給議員，讓大家可以清楚瞭解。(附錄III)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我有較為詳細的瞭解，因為不同商會亦有就這個問題跟我們磋商，尤其是香港英商會更把問題描述得很大。我們亦有瞭解過情況，而它亦有提供一份所謂調查報告，我已親自閱讀

完畢。然而，當中所提及的理由，全部都不是建基於客觀數據調查結果，只是一項意見調查的結果，即訪問有關人士有何意見。好像剛才余議員所說，有關人士認為主要是地區不適合，因為大多數人——百分之九十多——都希望在香港島找到學校就讀。同時，好像余議員剛才所說，學童又主要是低年級的小學生。當然，如果以全港計算，合共起來是有足夠小學低年級學額的。但是，家長卻往往因為學童年紀較小，並不考慮讓孩子過海或到新界讀書。所以，某程度上，不是班級學額的錯配，而是學校位置的錯配。

我們有考慮如何作出補救，但眾所周知，要在香港島再找地方興建學校是較為困難的。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是，若某一、兩所學校的現址旁邊有地方可作重建或加建，便盡量予以配合，例如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現正在進行擴建。若做得到的話，我們是會盡量配合的做。可是，即使我們能找到的新地點，也無可避免地大多數是位於新界或較偏遠地方，而我們甚至連沙頭角也會考慮，但這當然亦會對家長造成不便。這個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但我們會盡量嘗試採用不同方法來作出補救。我亦希望議員明白，我們並非不願意採取行動，但實際上，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難解決的問題。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也想告訴局長，他是不可以看輕這件事情的，因為我已經不止一次聽到很多國際公司向我說，他們的員工由於香港國際學校的學位不足，結果要令其家人居住在新加坡，而員工本身則隻身來港工作。情況不能長期是這樣的，而且如此亦會影響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在附表四中加入每所學校的剩餘學位資料，因為當別人手持這個附表時——這亦是立法會的公開文件——便可以知道每所學校究竟有多少剩餘學位，那麼他們便可以申請和作出安排。例如，即使港島區沒有學位，他們也可以知道哪一所位置較近的九龍學校仍然有剩餘學位。我想問局長可否提供每所學校的剩餘學位資料。

教育局局長：我們明白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而有關商會在與我們討論時，亦有請求我們提供剩餘學位的資料。我們亦有向它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在我們提供的附表四中，的確沒有列出這些資料，但這些

資料其實很容易在網絡上尋找得到。我們在與各商會進行討論時，亦有因應他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在取得最新資料時盡量向他們提供。可是，這些資料其實是每年才會搜集一次，即我們在每年9月開學期間才進行搜集。我們會詢問各所學校的收生情況及有多少剩餘空缺，以備參考。當我們知道有某些學校有餘額學位時，便會告訴商會，由它們通知其會員和成員到學校作出入學查詢。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希望局長向立法會提供這項資料。

主席：局長，可否向本會提供有關資料？

教育局局長：可以的。(附錄IV)

劉慧卿議員：局長指出現時有4 100個餘額，但其實在立法會的多次討論中，也表示過現時不論是外國商會或個別商人，也投訴他們找不到學位讓子女就讀。所以，好像陳議員剛才所說，有些跨國公司的職員便會選擇不來香港工作。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們的子女根本無法找到學位就讀。現時的問題其實不僅在於學校位置偏遠——當然，如果距離過於遙遠，家長也的確不放心讓他們的子女往那裏上課。真正的問題其實是在於學校的質素會否使他們希望其子女入讀。

主席，我們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很多其他場合也曾經提出，當局其實要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學校讓本地人——其實很多也是屬於本地學生，主席，這你也是知道的——以及其他想來香港投資的公司的僱員的子女就讀。可是，當局每次也只是拋出這些數字，而這些數字對他們是沒有意義的。雖然有議員建議局長列出每所學校的剩餘學位，可是，主席，你認為他們沒有這些資料嗎？問題其實是，有些人即使持有資料，他們也是不希望申請這些學位的。

所以，我不知道局長可否代表特區政府作出回應。其實政府是否明白這件事情是要從很多角度來看的，例如從教育的角度，是要提供優質的教育設施的。同時，政府亦要從香港的經濟角度等各方面來看。現時所推行的政策能否配合協助香港的發展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到的各點，當然亦是在我們的考慮之內，而我們亦不止一次與各商會就其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我亦曾表示，現時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土地限制，而土地限制在這方面更添加地理位置的問題，因為現時需要一些位於港島區的土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會在這方面盡一切努力的。

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現時已經在港島區以外提供了數幅土地，而最近亦有新的國際學校來港開辦。其實，明天便會有一所新的國際學校進行校舍動土禮。這所學校將會是一所高質素、大家很嚮往入讀的外國學校，而且校舍亦包括寄宿設施等。這所學校即將會在香港開辦。我們希望將來能有更多這類學校，以便達致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要求。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家長現時是知道有這數千個學位的，但他們是不會及不希望讓他們的子女就讀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家長當然有其選擇權。然而，我們認為每所學校也有其特色，家長可自行作出選擇。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在國際學校學位方面，很可能出現了地理位置錯配的問題，因為如果子女的年齡較幼小，例如正在就讀小學，家長便希望能夠有港島區的學校能讓他們入讀。當然，單靠港島區的土地是未必能提供足夠土地興建國際學校的，最低限度現時也是無法做到。

那麼，政府會否考慮向特別受歡迎的國際學校，或是現時收生情況已經“排長龍”的國際小學，批出建校土地，讓它們在其他非港島地區開辦中學，而在港島區則集中開辦小學？這樣最低限度能在短期內，解決較年幼學童能夠在就近地區(包括港島區)入學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我想我們可以就這個方向與國際學校進行磋商，但當中的關鍵是要視乎學校本身的意向，而我認為家長的意願也至為重要。

以往我們亦曾試過有這種經驗，便是有學校要求重置，而我們向其提供的土地位於新界，最後學校因為土地位置太偏遠，加上不受家長歡迎而放棄考慮。這便是我們以往的經驗。可是，就着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亦會嘗試與學校再進行討論，看看它們會否認為這建議是實際及可行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商會不斷向政府及議員進行游說。其實，我們亦有經常與商會會面討論。根據香港英商會向我們提供的調查資料顯示，有75%的受訪企業表示，由於香港缺乏國際學校學位，而影響它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打算，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其海外員工不願意來港工作。它們更表示，即使在未來3年增加5 000個學位，亦未必能解決燃眉之急。局長剛才提到會在中、長期增加學位，但現時商會或一些外籍人士是需要即時或短期措施來協助他們。不然的話，就好像我所瞭解，有些海外員工已經被迫把他們的小孩送到其他地方讀書，這情況是並不理想的。

局長剛才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與一些受歡迎及較多人輪候學位的國際學校進行商討。那麼，局長會否考慮邀請這些較受歡迎及較多人輪候學位的國際學校，考慮在這段緊急時間即時加開班級以招收更多學生，讓更多學生能夠入讀呢？這亦是一些商會曾向我提出的要求。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也明白，我們對辦學是設有最低要求的，例如每名學生需要多少空間及學校的防火設施等。所以，在符合各項條例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做的其實也已經做了。現時的問題在於校舍土地並不足夠，因此，有關學校可以擴建的空間是不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教科書價格

7.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不少家長抱怨教科書連年加價；就此，教育局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亦建議學校在選擇教科書列入書單時，須將價格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以期降低購書費，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根據本學年全港官立及資助的中、小學的書單，各級5個最高及最低的總購書費金額分別為何；此外，鑒於現時有部分學校在書單中備註建議舊生可無須／考慮不購買個別書目(例如字典及參考書等)，若扣除該些書目，各級5個最高及最低的總購書費金額分別為何；
- (二) 因應分拆政策的實施，政府有否計劃撥出資源資助學校購買教材；如有，計劃將會撥出多少資源；及
- (三) 政府現時有何短期及長期的措施或政策推動教科書循環再用；該等措施會否包括限制在教科書內加入任何需在書上填寫答案或剪貼的習作，以支持環保，同時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們有以下答覆：

- (一) 自2001年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後，學校已不須提交書單給教育局審批，因此，教育局並無這方面的資料。有關學生購書費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都進行學生購書費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刊登於9月份的《選擇月刊》，供公眾參考。消費者委員會在2010年9月在《選擇月刊》刊登的購書費調查報告中提供中、小學各級的最高及最低的總購書費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二) 現時，學校可使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購買教材。此外，教育局在2010-2011學年，已為每所學校提供3萬至7萬元的一筆過撥款，讓學校在3年內，根據需要購買電子教材。實施分拆政策後，如果發現學校

有實際的需要，教育局會透過現行機制確保學校有足夠資源購買所需教材。

- (三) 現時教育局透過每年向學校發出的通函，鼓勵學校與環保機構合作，採用不同形式的教科書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鼓勵學生循環再用教科書。這項措施亦初見成效。根據教育局於2009年向537所(佔全港約48%)學校作出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顯示，當中約27%小學及55%中學有舉辦舊書捐贈或買賣活動。長遠而言，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推動教科書循環再用計劃，以及協助學校中央購書給學生在校循環再用。至於限制在教科書內加入任何需在書上填寫答案或剪貼的習作，教育局認為需在學生的學習成效和環保上取得平衡，不能“一刀切”地作出禁止。教育局會向教科書出版社反映在這方面的意見及敦促他們作出改善。

附件

2010年平均購書費變動

班別	2010年平均購書費				2009年平均購書費 ⁽¹⁾ (元)	2009-2010年度 平均購書費 變動 ⁽²⁾ (%)	
	最低 (元)	最高 (元)	相差				平均 ⁽¹⁾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²⁾			
小一	1,425	3,361	1,936	136%	1,946	1,935	0.6%
小二	1,570	3,233	1,663	106%	2,023	2,017	0.3%
小三	1,515	3,348	1,833	121%	2,120	2,138	-0.8%
小四	1,428	2,927	1,499	105%	2,116	2,102	0.6%
小五	1,509	3,300	1,791	119%	2,155	2,153	0.1%
小六	1,431	3,154	1,723	120%	2,186	2,172	0.6%
小學總平均					2,091	2,086	0.2%
中一	1,365	3,697	2,332	171%	2,640	2,600	1.6%
中二	1,385	3,095	1,710	123%	2,332	2,262	3.1%
中三	1,541	3,131	1,590	103%	2,303	2,319	-0.7%
初中平均					2,425	2,393	1.3%
中四 ⁽³⁾	815	4,315	3,500	430%	2,603	2,553	1.9%
中五 ⁽³⁾	578	3,725	3,147	545%	2,135	1,415	50.9%
高中平均					2,369	1,984	19.4%

班別	2010年平均購書費					2009年平均購書費 ⁽¹⁾ (元)	2009-2010年度 平均購書費 變動 ⁽²⁾ (%)
	最低 (元)	最高 (元)	相差		平均 ⁽¹⁾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²⁾			
中六文	290 ⁽⁴⁾	3,525	3,235	1 116%	1,474	1,467	0.5%
中六理	290 ⁽⁴⁾	3,295	3,005	1 037%	1,905	1,823	4.5%
中六商	290 ⁽⁴⁾	2,521	2,231	770%	1,356	1,338	1.3%
中六平均					1,666	1,622	2.7%
中七文	0	1,345	1,345	不適用	357	365	-2.2%
中七理	0	1,624	1,624		497	491	1.1%
中七商	0	1,338	1,338		404	402	0.5%
中七平均					434	432	0.5%
預科平均					1,050	1,027	2.3%
中學總平均					2,016	1,886	6.9%

註：

- (1) 平均購書費指是次研究樣本(包括56間小學及41間中學),在2009年及2010年的平均購書費用、調查的有效回覆率為57%。
- (2) 購書費的數值為四捨五入後的整數,而平均購書費相差/變動的百分比則以四捨五入前的購書費數目作計算,故此表內所示的部分相差/變動百分比與使用表列已四捨五入的購書費數值計算得出的結果或有些微差異。
- (3) 新高中學制下並無分文、理、商科,今年實行新高中學制的為中四及中五級。
- (4) 中六級最低購書費的文、理、商科班別均屬同一學校、表列的3個選科均只需購買3本必修科的用書、故此購書費相同。

資料來源：《選擇月刊》2010年9月

處理大廈滲水的投訴

8. 潘佩璆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於2006年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大廈滲水的投訴及查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聯辦處、食環署及屋宇署分別收到市民投訴住宅單位滲/漏水的個案數

字為何；

- (二) 現時當局處理住宅單位滲／漏水個案的程序為何；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10年間，當局由收到投訴到完成處理這些個案每宗所需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多久；完成每個程序平均所需時間又為多久；
- (三) 現時聯辦處處理每宗滲／漏水個案平均需時多久；及
- (四) 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聯辦處或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的滲／漏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分別在跟進超過1年、3年及5年後，仍然未能完成處理；以及未能完成處理的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導致樓宇滲／漏水的原因甚多，但一般而言，滲／漏水大都是由損毀的供水管、衛生設備或排水渠管造成。它可能是樓上、毗鄰或本身單位喉管失修所引起，也有可能是經由公眾地方如天台或外牆等滲入。樓宇業主有責任維修和管理其樓宇，包括解決有關滲／漏水的問題。故此，私人物業內部若出現滲／漏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檢驗滲／漏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住戶及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另一方面，若有關滲／漏水情況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等問題的話，政府便有責任介入和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相關條文處理。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環署職員組成的聯辦處，以“一站式”的方法，統一處理違例的個案。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聯辦處由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所接獲的滲／漏水個案數字列載於下表。聯辦處沒有就住宅與非住宅作詳細分類。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滲／漏水個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西區	1 085	1 014	1 338
灣仔	1 071	874	908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滲／漏水個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南區	924	905	1 132
東區	2 555	2 761	3 169
觀塘	1 309	1 494	1 675
黃大仙	672	763	980
離島	185	103	121
元朗	519	509	613
北區	444	564	663
沙田	1 406	1 509	2 003
西貢	520	518	695
大埔	594	626	752
九龍城	2 641	2 637	3 116
深水埗	1 754	1 640	1 826
油尖旺	2 249	2 298	2 441
葵青	996	930	1 188
荃灣	1 306	1 093	1 330
屯門	1 487	1 531	1 767
總數	21 717	21 769	25 717

根據過往經驗，以上每年超過2萬宗的投訴中，約45%的個案並不涉及滲／漏水(如只涉及冷氣機滴水)，或構成可跟進的個案。

(二) 現時聯辦處在處理住宅單位滲／漏水個案的一般程序如下：

- 在接獲有關滲／漏水投訴後，聯辦處人員會在6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安排實地視察。
- 聯辦處人員會視察有關單位及測量滲／漏水情況以鑒定滲／漏水是否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的問題。
- 若鑒定為上述違例個案，聯辦處人員會先檢視有關單位內的喉管和衛生設備，並按需要，聯絡其樓上或毗

鄰單位住戶，進行基本滲／漏水測試(如色水測試、水錶流量測試、喉管反向壓力測試和濕度監測等)和調查滲／漏水來源。

- 假如上述調查和測試未能確定滲／漏水的來源，聯辦處會安排獲委聘的顧問公司作進一步專業測試。顧問公司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更深入的方式測試滲／漏水來源，包括地台蓄水測試、牆身灑水測試、水錶流量測試、喉管反向壓力測試、天台蓄水測試及濕度監測等。
- 一旦確定滲／漏水的來源後，聯辦處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安排進行維修。若情況未有改善，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有關妨擾事故。如個案涉及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聯辦處會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跟進。

就一些相對簡單的個案，如聯辦處人員在首次視察時已能確定滲／漏水的來源，一般可於視察後短時間內完成整個個案的處理程序。但是，對一些較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漏水的源頭或重複滲漏，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以確定滲／漏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充分合作，據過往經驗，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時約170天。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住戶，以致聯辦處需要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有關個案則需要更長的時間。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個案個別調查程序所需的時間可能有很大的差異，聯辦處亦沒有就每個個案的獨立調查程序統計所花的時間。

- (三) 如上文所述，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各方面(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總的來說，較簡單的個案最快可以在4星期內完成。但是，以一般較複雜個案和涉及其他住戶的個案而言，在各方充分合作下，聯辦處一般也可於約130天內完成整個調查工作。

- (四) 聯辦處會不遺餘力透過不同的專業測試，查找有關滲／漏水的原因和源頭。但是，亦有些個案是在完成各項測試後，仍未能確立滲／漏水的原因和源頭的。聯辦處由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未能成功確證滲／漏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數字，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臚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未能成功確證滲／漏水源頭 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西區	53	40	91
灣仔	39	41	51
南區	34	42	141
東區	72	133	349
觀塘	69	149	253
黃大仙	52	59	112
離島	4	2	1
元朗	26	12	9
北區	16	66	47
沙田	67	151	267
西貢	166	80	109
大埔	5	33	28
九龍城	48	181	248
深水埗	116	84	151
油尖旺	39	116	157
葵青	66	90	106
荃灣	68	46	58
屯門	46	108	144
總數	986	1 433	2 322

聯辦處並無備存跟進超過1年、3年及5年仍未能完成處理的個案的數字。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主要是由於一些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漏情況，以致聯辦處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

海洋公園動物死亡事件

9. 陳克勤議員：主席，過去幾年，海洋公園不斷開拓新景點，並引入不同地區的動物在園內飼養，但卻接連出現該等動物的死亡個案(包括中華鯪、藍鰭吞拿魚、珊瑚魚和企鵝等)。有動物及保育團體關注海洋公園飼養員的水平，以及配套設施是否足夠等問題。有團體亦指出本港天氣炎熱，並質疑是否適宜引入在寒冷地區生活的動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海洋公園飼養的動物的死亡數字及死亡率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動物品種；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海洋公園的飼養員及獸醫的數目、平均年資和流失率分別為何；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有否主動瞭解及調查上述的動物死亡個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按照現行做法，海洋公園是否需要向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通報動物在園內死亡的個案；若需要，詳情為何，是否需要交代動物死亡的原因，以及署方可否就此進行覆檢；若不需要通知，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年，海洋公園引入的新動物品種是屬於野生還是人工繁殖所得；在決定飼養新品種的動物之前，海洋公園會否預先徵詢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若會，徵詢的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如何評估海洋公園在興建新景點及引入新動物品種時(包括運輸過程、動工及營運時的各個階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否知悉，海洋公園有否推出紓解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海洋公園引入動物的飼養安排，我們綜合了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資料後，回覆如下：

(一) 過去5年，海洋公園飼養動物的死亡數字及死亡率表列如下：

動物 類別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死亡 數字	死亡 率 (%)	死亡 數字	死亡 率 (%)	死亡 數字	死亡 率 (%)	死亡 數字	死亡 率 (%)	死亡 數字	死亡 率 (%)
哺乳動物	7	12.5	4	7.3	3	5.6	2	3.5	3	4.2
鳥類(示範 及獨立鳥 籠)	6	5.3	9	4.7	9	6.8	5	4.3	8	4.7
鳥類(大樹 灣大鳥籠)	17	2.3	68	9.4	86	12.9	80	11.1	43	6.8
海洋魚類 ⁽¹⁾	271	16.5	534	29.2	239	16.5	413	26.2	426	11.4
淡水魚類 ⁽²⁾	192	55.8	193	40.9	48	20.5	36	15.5	75	33.5
軟骨魚類	6	10.0	16	24.2	19	8.1	27	10.1	14	9.3
爬蟲類動物	1	2.9	3	8.5	2	5.4	6	9.5	5	11.1

註：

- (1) 個別年份海洋魚類的死亡率較高，是由於部分魚類供應商或捐贈者提供的魚類質素欠佳和引入了一些生命周期相對較短的品種所致。
- (2) 個別年份淡水魚類的死亡率較高，是由於當年園內曾主辦特別活動而引進一些生命周期相對較短的魚類所致。

海洋公園內動物品種達394種，總數超過6 700頭。由於動物的生命周期較短，因此園內動物死亡個案絕大多數均屬自然，其他死亡的原因包括疾病、意外、動物之間互相攻擊等，但只佔死亡個案中的10%至20%。

- (二) 過去5年，海洋公園的飼養員及獸醫的數目、平均年資和流失率表列如下：

2006年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流失率
飼養員	98	7.6	9.2%
獸醫／技術員	6	4.7	0.0%

2007年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流失率
飼養員	105	7.9	8.6%
獸醫／技術員	7	3.4	14.3%

2008年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流失率
飼養員	115	7.7	6.5%
獸醫／技術員	8	4.4	0.0%

2009年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流失率
飼養員	120	8.2	1.7%
獸醫／技術員	8	5.0	25.0%

2010年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流失率
飼養員	131	7.9	6.1%
獸醫／技術員	8	6.0	0.0%

海洋公園的獸醫隊伍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動物園或水族館工作經驗。他們的臨床經驗涵蓋園內現有動物品種，以及在重建及擴建計劃下新引入的動物品種，如居於熱帶雨林展館的靈長類動物，以及為“冰極天地”引進的企鵝、海象和海豹等。

(三)及(四)

漁護署每月巡查海洋公園最少1次，確保園內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保障其健康和福利。巡查的範圍包括檢視飼養環

境的溫度和濕度是否適合有關動物品種、儲存飼料的方法是否正確及配套設施(如運輸車)是否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等。

按照漁護署對海洋公園發牌條款的規定，若有動物(哺乳類和爬蟲類)及禽鳥死亡，海洋公園需要向該署報告，並找出動物死亡原因，盡快呈交由註冊獸醫所簽發的死亡證或驗屍報告。如有動物異常死亡的情況出現(例如大量死亡)，漁護署會主動瞭解及調查，務求找出原因及研究預防的方法。漁護署並沒有發現海洋公園出現動物異常死亡的情況。

- (五) 漁護署為了防止入口動物把傳染病帶進香港，會在海洋公園從外地引入新的動物前，預先審視相關的檢疫設施，確保設施符合要求，漁護署也會按擬進口的動物品種制訂適當的進口衛生證條款。海洋公園在引入有關動物時，必須遵從相關條款。同時，正如上文指出，漁護署亦會檢視相關的飼養環境和配套設施是否適合進口的動物品種，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根據漁護署的資料，過去5年，海洋公園共引入24種新動物(數目達84頭)，其中23種由人工繁殖所得，只有1種為野生動物(共1頭)。

如海洋公園引入的動物屬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公園亦會定期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引入動物計劃的最新情況。

- (六)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涉及重建／改造現有設施和公園的擴建，由於該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制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海洋公園在展開工程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建造／重建各種新的／現有的景點；以及營運已安裝的遊樂設施和新的戶外激光／夜間表演場地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預測，在實施緩解措施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中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準則。環保署署長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該環評報告，並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建造及營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海洋公園公司必須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執行環評報告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包括施工期間利用淤泥清除設施去處理工地廢水；採取減塵措施；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及活動隔音屏障；以及補償種植失去的灌木地等。在公園重建後的營運階段，海洋公園公司亦須在新的戶外激光／夜間表演場地，執行特定的措施以控制噪音及減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例如限制揚聲器的聲功率及進行空氣質素監察。此外，海洋公園公司亦必須遵守其他相關的污染管制條例。

海洋公園也有顧及本港天氣是否適合引入較為寒冷地區動物的問題。例如，公園新景區“冰極天地”將有真雪、冰山、北極光等模擬環境，適合寒冷地區動物居住；亦同時可帶領遊人瞬間走進南北極世界，有助大眾瞭解全球暖化、日常生活如何影響極地環境；以及極地動物和牠們的居地現正面臨的嚴峻挑戰等問題。為減少“冰極天地”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海洋公園將場館設計成一個密封的空間，減少熱力傳送及能源消耗。整個“冰極天地”將採用以水製冷的系統，此系統比傳統的冷氣系統更具能源效益，減少整體用電量達30%。此外，整個展區均使用LED燈取代一般電燈泡，以減低能源消耗及減少製熱。

有關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作業備考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展項目的情況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限制“發水樓”，政府於今年年初訂定一系列新作業備考(包括限制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不超過10%)，並要求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新設計西鐵沿線6個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符合上述的新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有否要求港鐵公司重新設計其他未興建的鐵路沿線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符合限制“發水樓”的新規定；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天水圍天榮輕鐵站及沙田大圍站上蓋物業的發展項目的原設計，各項目擬建的住宅樓宇座數、各座的樓層數目和單位數目及面積，以及基座平台的層數和停車位數目為何；是否知悉，該等項目的原設計與按照限制“發水樓”的

新規定而修訂的設計，兩者涉及的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各幢樓宇層數、單位數目及面積、基座平台層數和停車位數目等如何比較；及

- (三) 政府有否措施可令港鐵公司重新考慮，依循限制“發水樓”的新規定更改其將於本年招標的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單位組合，以使政府限制“發水樓”的政策得以一致落實，以及可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包括限制“發水樓”的措施，已被納入屋宇署發出並已於本年4月1日起生效的作業備考。各份作業備考為新建樓宇的建築設計提供客觀標準，並為新建樓宇加入環保設施提供適當的誘因。

在有關的新作業備考生效前提交到屋宇署的建築圖則申請，會按舊有有關的作業備考審批。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港鐵公司為上市公司，自行決定如何推行它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按屋宇署的有關安排，該署會按舊有的作業備考審批在本年4月1日前提交到該署的建築圖則申請，而在本年4月1日或之後提交到該署的建築圖則申請，則會按新的作業備考審批。
- (二) 港鐵公司擁有的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已於2009年12月獲批，而港鐵公司已於本年4月1日前把其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申請提交到屋宇署，因此該兩份建築圖則無須符合新的作業備考。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2001年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港鐵公司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包括4幢樓高43層的建築物(包括3層平台分別作輕鐵總站、停車場及會所／平台花園之用)，提供1 600個住宅單位，平均單位面積約為57平方米，並附設287個私家車停車位及25個電單車停車位。

至於港鐵公司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根據城規會於2009年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發展項目包括8幢樓高40至50層的建

築物(另加5層平台作車站、商場及停車場用途)，提供2 900個住宅單位，平均單位面積約為66平方米，並附設849個私家車停車位及90個電單車停車位。

一如其他私人物業發展項目，如何推行本部分提及的兩個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由港鐵公司自行決定。如上述，其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已於2009年12月獲批，而港鐵公司已於本年4月1日前把其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申請提交到屋宇署，因此該兩份建築圖則無須符合新的作業備考。

- (三) 如上述，如何推行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由港鐵公司自行決定。

文物保育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近年，公眾對文物保育日益關注，政府也先後透過不同的措施(包括舉辦歷史建築參觀活動及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落實文物保育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行了多少次開放歷史建築給公眾參觀的活動；每次活動的預算參觀人數及實際參觀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市民反映因參觀名額太少而無法參加這些活動；
- (二) 舉辦每次上述公眾參觀活動的平均成本為何，以及所需人手的詳情為何；
- (三) 鑒於公眾對古物古蹟及歷史建築日益關注，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各個活化歷史建築計劃下的公眾參觀活動的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在現時的活化計劃下，當局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營運要進行活化的歷史建築內的設施，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該計劃中的角色分別為何；及
- (五) 當局在推出活化計劃第三期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去決定將哪些歷史建築納入該計劃內？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自2008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推動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工作。該辦事處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透過舉辦不同活動，例如歷史建築導賞團及開放日和公眾論壇等，提高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認識和關注。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上述兩個辦事處舉辦多項歷史建築開放及導賞活動，讓公眾近距離認識和欣賞歷史建築及其文物價值。其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5項歷史建築導賞活動，以及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虎豹別墅和景賢里的公眾開放日，而古物古蹟辦事處則為多條文物徑及多幢歷史建築舉辦公眾導賞活動。這些活動的詳情載於附件。上述活動普遍受到市民歡迎。我們亦視乎市民反應，在可行情況下作出安排，讓更多市民參加這些活動。例如在2010年10月舉行的虎豹別墅開放日，由原訂4天增至7天，而在今年4月舉行的景賢里公眾開放日原訂為期10天，由於市民反應踴躍，我們遂增辦5天開放日。
- (二) 一般而言，我們會盡量運用現有資源舉辦這些歷史建築開放及導賞活動。各項活動的具體開支和所需人手視乎有關活動的規模(例如參加人數及舉辦期)及有關歷史建築是否已開放予公眾參觀等因素而異。此外，部分活動屬常設性質(如古物古蹟辦事處舉辦的地區歷史建築導賞團)；部分則屬特別安排的項目(如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為特定對象舉辦的導賞團等)，因此難以計算所有活動的平均開支及所需人手。
- (三) 在活化計劃下，我們要求所有獲選機構均需開放項目內的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具體開放安排會在與獲選機構簽訂的協議內訂明。
- (四) 在活化計劃下，政府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由政府提供歷史建築，而非牟利機構則提出具創意又能彰顯有關建築文物價值的社會企業項目，將歷史建築活化再用。獲選的非牟利機構負責翻新及保育歷史建築和營運社會企業，所得盈餘會再投放於同一項目，令項目能持續推行，惠及社區。

作為合作夥伴，政府為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包括在有需要時，向獲選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向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提供上限為5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赤字。政府亦為獲選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包括協助獲選機構按相關法定及行政程序，向各機關尋求所需批准，包括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就建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以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建築圖則審批等。為確保獲選機構如實執行經批准的活化項目，政府亦擔當監察角色。政府會與獲選機構簽訂協議，訂下營運的條款和細則，並會定期考核獲選項目的營運情況，獲選機構亦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周年報告，確保獲選項目在各方面均達到政府滿意的水平。

- (五) 活化計劃下的項目由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運作。一般而言，我們會物色適合合作這項用途的歷史建築，納入該計劃內，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位置、建築物的規模及可用面積、周遭環境、交通配套，有否任何將會對日後的活化工務構成困難的技術事宜等。我們會按上述考慮因素，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納入第三期活化計劃。

附件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於過去3年舉辦的參觀歷史建築活動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活動	對象	參與人數
踏“築”中區警署導賞團	小五、小六學生和中學生	3 615
大潭水務古蹟導賞團	12歲至18歲人士 (透過學校或非牟利團體報名)	991
西九文化建築導賞團 (包括5幢歷史建築)	公眾人士	498

活動	對象	參與人數
“家家遊樂”歷史建築導賞團 中區線(包括8幢歷史建築) 尖沙咀線(包括5幢歷史建築)	低收入家庭	1 918
無障礙古蹟導賞遊 中區線(包括5幢歷史建築) 大埔線(包括5幢歷史建築)	傷健人士	486
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開放日及論壇	公眾人士	3 500
虎豹別墅開放日	公眾人士	31 000
景賢里開放日	公眾人士	27 800
總數		69 808

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有導賞團歡迎公眾參加)

活動	參與人數*
北區龍躍頭文物徑導賞團(包括13幢歷史建築)	5 060
元朗區屏山文物徑導賞團(包括12幢歷史建築)	17 155
中西區文物徑導賞團 (1) 中區線(包括40處歷史建築／地點) (2) 上環線(包括35處歷史建築／地點) (3) 西區及山頂線(包括25處歷史建築／地點)	14 803
元朗區大夫第導賞團	40 882
香港文物探知館(即前威菲路軍營S61及S62座)導賞團	7 414
元朗區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即前屏山警署)導賞團	11 488
總數	96 802

註：

* 參與人數截至2011年4月。

公眾骨灰龕和火化設施

1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及團體投訴，指他們在處理先人的火葬安排時，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訂下的不同申請及輪候安排(包括申請火葬許可證、要求使用環保棺木、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以及輪候靈灰龕)均遇到問題。此外，他們指出，他們安排在殯儀館設靈弔念先人，亦遇到殯儀館因靈堂爆滿而無法安排靈堂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市民指有“排隊黨”接近24小時代殯葬商輪候預訂食環署火葬場的火化服務，以致貧苦大眾無法預訂該等服務，食環署會否立即提供以電話或網上登記方式預訂其火葬場地的火化時段，以取代現時先到先得輪候派籌，每人可獲發5個籌的方式，從而杜絕及打擊“排隊黨”；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根據食環署的資料，本港現時有10間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專門為依靠社會福利署殯葬津貼的貧困人士，甚至無親無故的長者，提供殯葬支援服務，政府會否再次考慮讓該等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無須透過持牌殯葬商安排，而可直接使用政府的火葬服務，以及向該等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發出殯葬商牌照；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使用環保棺木、申請火化服務、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以及輪候公眾靈灰龕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以下表列出)；

年份	使用環保棺木的個案數目	火化服務申請數目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個案數目	公眾靈灰龕的輪候數字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 (四) 鑒於食環署在2010年10月15日本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會在未來3年將有為數約10萬個的新骨灰龕供應，每年分別增加的骨灰龕位數目及所在的地點為何；
- (五) 現時香港7間持牌殯儀館的牌照／經營權於何時屆滿；鑒於有報道指出，其中有一間殯儀館由政府擁有業權並以招標方式批出經營權，在該殯儀館現時的經營權屆滿後，政府會否在網頁或刊登廣告重新公開招標；及
- (六)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持牌殯儀館內大小靈堂的數目；鑒於人口老化導致殯儀館的靈堂經常爆滿，政府有否計劃在未來3年內增加殯儀館的數目，以滿足服務需求；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計劃在哪些地區撥地以興建殯儀館，以及何時實施該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在殮葬事宜方面的政策是鼓勵市民採用火葬，並提供有效率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同時致力推動更環保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殮葬方式。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食環署規管殮葬行業的權力。有意從事殮葬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環署署長申領牌照，並要遵守有關處理遺體及保存紀錄等法定要求。此外，政府亦會不時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以確保殮葬設施及設備能與時並進。為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會致力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更多設計得宜的殮葬設施。我就質詢6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申請火葬場服務的人士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等)的正本予食環署核實，才可申請預訂火化時段。申請人士除可親身到場辦理，亦可授權持牌殮葬商代為辦理。食環署因考慮到絕大部分市民選擇委託持牌殮葬商一站式代辦死者身後事，故此經與殮葬業界代表商討後，自2003年開始實施每位輪候預訂火化服務人士最多可獲派發5個籌的安排，但輪候人士必須提供上述文件正本證明已獲相等數目的市民授權代辦預訂手續。

上述安排是因應現時市民選擇由殮葬商代辦親人身後事的主流模式而制訂的，目標是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不論是殮

葬商代辦或申請人士親身到場輪候預訂火化服務，食環署會一概按照服務承諾，在遞交申請翌日起計的15天內提供火化時段。食環署會按需要檢討有關安排。

- (二) 根據現行法例，殮葬活動必須由持牌殮葬商處理。任何人士(包括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如欲經營殮葬業務，可向食環署申請有關牌照。現時的101個持牌殮葬商中也包括社會福利機構。
- (三) 過去5年，每年使用環保棺木、火化申請、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輪候公眾骨灰龕位的宗數如下：

年份	火化申請 宗數	使用環保棺 宗數	在紀念 花園撒放 骨灰宗數	累計輪候公眾 骨灰龕位宗數
2010年	38 006	964	1 171	11 945
2009年	36 486	794	650	12 333
2008年	36 410	618	383	8 790
2007年	34 427	沒有統計數字	175	沒有統計數字
2006年	32 215	沒有統計數字	58	沒有統計數字

- (四) 政府現正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提供約41 000個骨灰龕位，以及一個紀念花園。有關設施預計於2012年年中落成啟用。除公眾骨灰龕位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預計在未來3年提供約5萬個骨灰龕位。天主教、基督教與佛教等宗教團體轄下的私營墳場亦有計劃增建骨灰龕位。此外，為增加公眾骨灰龕的供應，政府除了積極研究進一步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的可行性外，亦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至今，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用地。政府正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評估這些選址是否適合發展骨灰龕設施。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政府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五) 按照現行法例，經營殯儀館業務須持有食環署簽發的殯儀館牌照，有關牌照須每年續期。現時，全港共有7間持牌殯儀館，香港及新界各一間，另5間位於九龍。除九龍紅磡的

“世盛殯儀館”是政府以合約形式公開招標外，其他6間由私人公司或非政府機構擁有及經營。政府與“世盛殯儀館”所簽訂的合約規定承辦商應為獲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機構認可的有需要人士(如綜援受助人)提供廉價的基本殯葬服務。“世盛殯儀館”目前的合約期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政府屆時將再次就有關營運權進行公開招標。

- (六) 每間殯儀館的經營模式不同，提供的靈堂大小亦不一。現提供香港7間持牌殯儀館的靈堂數目如下：

殯儀館名稱	靈堂數目
香港殯儀館	19
寶福紀念館	21
九龍殯儀館	17
世界殯儀館	26
鑽石山殯儀館	13
萬國殯儀館	21
世盛殯儀館	21

目前7間殯儀館的平均使用率為70%。經營殯儀館業務屬商業決定。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殯儀館的使用情況，並按照既定發牌程序處理殯儀館牌照的申請。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3. 張國柱議員：主席，自2005年起，社會福利署每年獲1,5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發展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部分款項用於推行各區的個別計劃，部分則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給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用於推行地區計劃，以及支付有關活動開支的款額分別為何(按地區分項列出)；
- (二) 過去3年，每年直接向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發放現金援助的款額，以及受惠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地區分項列出)；

- (三) 過去3年，每年分別批出屬下列類別的計劃的數目及所涉款額：(1)舉辦小組活動，以照顧對體藝(例如音樂、繪畫及戲劇等)有濃厚興趣及強烈天份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2)推行有關自僱／求職方面的師友計劃、職業技能訓練等，以加強失業青少年自力更生的能力；及(3)舉辦義工服務、領導技巧訓練及青少年交流計劃；及
- (四) 過去3年，每年申請直接現金援助的個案數目為何；不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每年在發展計劃下按地區劃分所批出用於推行地區計劃及支付有關的活動開支款項金額分別如下：

地區 ⁽¹⁾	用於推行地區計劃及支付有關活動開支款項金額(元)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黃大仙及西貢區	673,248	639,958	601,840
荃灣及葵青區	645,000	662,700	656,095
大埔及北區	600,020	575,000	575,000
元朗區	597,274	589,122	589,450
中西南及離島區	445,941	415,530	397,758
觀塘區	283,666	275,790	444,390
沙田區	388,263	451,392	471,573
屯門區	444,441	471,944	471,996
東區及灣仔區	480,000	480,000	480,00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479,925	429,982	444,957
深水埗區	349,655	380,000	380,000
總數	5,387,433	5,371,418	5,513,059

註：

- (1) 按照社會福利署11個地區福利辦事處所區分。

- (二) 過去3年，每年按地區劃分所批出向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發放直接現金援助款項金額及受惠人數分別如下：

地區	直接現金援助款項金額及人數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金額 (元)	人數	金額 (元)	人數	金額 (元)	人數
黃大仙及西貢區	1,010,984	702	977,098	684	909,253	640
荃灣及葵青區	938,384	681	1,022,059	717	969,830	682
大埔及北區	846,468	590	878,558	610	841,377	583
元朗區	844,023	601	835,380	589	834,314	586
中西南及離島區	764,770	542	907,379	670	895,504	634
觀塘區	837,418	585	631,452	452	699,099	488
沙田區	769,653	539	719,328	494	701,994	493
屯門區	712,226	521	688,457	497	697,206	512
東區及灣仔區	689,928	497	608,359	430	668,489	47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714,901	502	741,492	523	729,116	509
深水埗區	621,422	434	753,281	517	795,613	556
總數	8,750,177	6 194	8,762,843	6 183	8,741,795	6 153

- (三) 過去3年，每年批出(1)舉辦小組活動，以照顧對體藝(例如音樂、繪畫及戲劇等)有濃厚興趣及特殊天份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2)推行有關自僱／求職方面的師友計劃、職業技能訓練等，以加強失業青少年自力更生的能力；及(3)舉辦義工服務、領導技巧訓練及青少年交流計劃的計劃項目及金額分別如下：

計劃 項目 性質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發展 計劃 總數 ⁽²⁾	項目 性質 總數	批出 金額 (元)	發展 計劃 總數	項目 性質 總數	批出 金額 (元)	發展 計劃 總數	項目 性質 總數	批出 金額 (元)
項目(1)		141	2,108,974		107	2,046,660		102	2,291,896
項目(2)		34	554,925		22	446,905		21	436,894
項目(3)		159	2,723,534		143	2,877,853		136	2,784,269
總數	210	334	5,387,433	195	272	5,371,418	192	259	5,513,059

註：

- (2) 同一發展計劃可能包含多過一個項目性質，因此項目性質總數會較發展計劃總數為多。

- (四) 過去3年(即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每年獲批直接現金援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6 194、6 183及6 153宗；不獲批出援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10、15及18宗。不獲批出援助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所申請的項目並不屬於計劃的資助範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並不符合申請資格，以及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作審核等。

垃圾收集車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本港的垃圾收集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全港的私營及由政府營運的垃圾收集車的數量分別為何，並請按垃圾收集車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及該等車輛是否有蓋分別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計劃將其無蓋的垃圾收集車更換成有蓋的車種；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否及如何規定私營及由政府營運的垃圾收集車保持清潔和衛生，以及減少污水漏出及散發臭味的情況；若有規定，相關措施和罰則為何，以及過去5年，有否向違反該等規定的機構或人士施加懲罰；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有否就垃圾收集車的污水、臭味及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提出檢控；若有，每年的檢控數字分別為何，並按檢控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既定指引及合約條文，分別確保該署及其聘用的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清潔衛生。食環署在監管承辦商的服務時，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要求，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文，向承辦商作出懲處。我就質詢3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食環署及該署外判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的數目如下：

年份	食環署的 垃圾收集車數目	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 垃圾收集車數目
2006	182	108
2007	167	117
2008	160	117
2009	149	122
2010	153	125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一般使用年期為8至10年，所有垃圾收集車均符合購置時的法例規定，包括安裝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引擎。此外，為防止垃圾收集車發出臭味，食環署所有垃圾收集車均有檔板遮蓋車尾(33部)或屬完全密封型號(120部)，其中有檔板的垃圾收集車會在2013年或之前全部由完全密封型號取代。

至於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自2008年11月起開始生效的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均規定，外判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必須安裝符合合約所訂明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汽油或柴油引擎。至今已有58部垃圾收集車配備有關引擎，其餘的亦將於未來兩年內採用。此外，外判承辦商的所有垃圾收集車車尾均須設有檔板遮蓋，以防止臭味傳出。為進一步改善情況，自今年5月起開始生效的垃圾收集服務合約中，食環署亦要求承辦商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收集車。目前已有30部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採用完全密封型號，其餘的亦將在相關合約更新時改為完全密封型號。

- (二) 為保持垃圾收集車清潔和環境衛生，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均裝有污水收集缸以收集漏出的污水。此外，在153部垃圾收集車中，有130部已在車斗內加裝除臭系統，其餘的亦會於2012年或之前進行加裝工作，以進一步防止垃圾收集車發出臭味。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服務合約亦規定，承辦商提供的垃圾收集車須在底部設有污水收集缸，而在裝卸和運送廢物期間，承辦商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防止污水漏出。

食環署及外判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在垃圾轉運站或垃圾堆填區卸下垃圾後，離開前均會卸去污水缸的污水，亦會使用該處的洗車設備清洗車身及／或車輪。這些垃圾收集車每天完成垃圾收集工作或回到車房後，必須再進行清洗。

食環署不時提醒員工，必須按指引保持垃圾收集車清潔衛生，以及每天妥善清潔車輛。就承辦商而言，如被發現違反有關垃圾收集車的要求和運作的合約條文，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處措施，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收到失責通知書的承辦商會按違規事項被扣減每月獲支付的費用。過去5年，食環署因承辦商違反有關垃圾收集車的要求和運作的合約條文(即垃圾收集車漏出污水及垃圾收集車不清潔)而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數目如下：

年份	口頭警告數目	書面警告數目	失責通知書數目
2006	10	7	6
2007	10	3	0
2008	10	2	2
2009	9	1	2
2010	9	8	2

(三) 過去5年，食環署就垃圾收集車漏出污水或掉下垃圾的違例情況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漏出污水的 檢控數字	有關掉下垃圾的 檢控數字
2006	0	0
2007	4	3
2008	0	2
2009	0	0
2010	3	1

法例並無賦權食環署人員對垃圾收集車發出臭味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15. 湯家驊議員：主席，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數字，2010年年底輪候冊上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約有145 000宗，當中一般公屋申請的數目已經達到84 700宗，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一人申請則有60 300宗。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的目標，而按照運輸及房屋局的數字，預計未來3年(即2011-2012至2013-2014)的新建公屋單位只有42 200個，當局是否須每年增建更多公屋單位，才可確保輪候冊上的申請者能於3年內獲編配單位；若是，計劃每年增建多少公屋單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在一般公屋申請者之中，可以真正達到3年接受獲編配單位(即成功“上樓”)的個案宗數及獲編配單位的情況，並以下表列出：

年度	該年度 輪候冊 上一般 公屋 申請者 數目	輪候3年或以下而成功 上樓的個案數目			輪候超過3年而 未能成功上樓 的個案數目	
		接受 第一次 配房 通知	接受 第二次 配房 通知	接受 第三次 配房 通知	未獲 配房	未接受 配房／ 退出 申請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 (三) 鑒於按運輸及房屋局以5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現時只提供截至2014-2015年度的興建公屋情況，有關其後的建屋規劃，現時有否預留土地興建公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當局有否訂立策略有效處理一人申請者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人的公屋申請；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預計該等人士的輪候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不包括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三)

在公屋供應方面，根據房委會現時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起5年，預測的新建租住公屋量合共約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詳情見附件。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量足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而對建屋量作出適當調整。

由於2015-2016年度後的公屋地盤，大多數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需要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改變土地用途、整合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土地供應的時間(如土地需要進行收地、清拆及土地平整等)。因此，現階段未能落實5年後的建屋量及時間表。

- (二) 在公屋輪候冊方面，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者，由登記在輪候冊以至獲得首次編配時的平均輪候時間，但不包括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或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上述以登記至獲得首次編配為止的計算方法，是我們訂定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目標的基礎。雖然合資格申請者共有3個配屋機會，由於首次編配已經給予申請者上樓的機會，申請者是否拒絕第一次編配而等候其後的編配純屬個人決定，故此輪候時間亦會以第一次編配的時間計算。

在過去5年，接受編配的一般輪候冊申請的個案數目、平均輪候時間及接納單位編配的分布表列如下：

	一般輪候冊(不包括配額及計分制) 接受編配的個案				
	在該年度 內接受 編配的 個案數目	平均輪候 時間(年)	在該年度 內接受 編配的 個案中 接受了 第一次 編配*	在該年度 內接受 編配的 個案中 接受了 第二次 編配*	在該年度 內接受 編配的 個案中 接受了 第三次 編配*
2006-2007	17 400	1.8	32%	27%	41%
2007-2008	11 400	1.9	36%	31%	34%
2008-2009	22 600	1.8	20%	39%	41%
2009-2010	18 900	2.0	21%	41%	38%
2010-2011	14 200	2.0	25%	42%	33%

註：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此外，在2006-2007、2007-2008、2008-2009、2009-2010及2010-2011各年度，截至每年度的3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分別有55 000、51 900、56 400、62 800及74 300宗一般輪候冊申請未獲得編配機會。但是，須注意的是，輪候期間申請人的情況可能有所轉變，不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當申請到達編配階段時，申請人仍需通過詳細資格審核才可獲公屋編配。故此，輪候冊上的申請中，並非所有申請都需要公屋安置。於上述5個年度，分別便有7 400、7 900、8 600、7 500及5 800宗一般輪候冊申請取消，原因包括未能通過配屋前的資格審查、拒絕接受所有編配機會等。

- (四) 在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方面，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在計分制下所得分數。申請者的分數，則視乎其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公屋居民。一般而言，申請者年紀越大和輪候時間越長，分數越高。申請者累積分數越高，越早獲配公屋單位。由於每年可能會有較高分數的申請者加入，各區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便會有所改變。視乎申請者的地區選擇及公屋單位在各區的供應分布，同一分數的

申請者在不同地區的輪候時間亦可能不同，我們並不能預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

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親屬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人士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一個單位，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附件

未來5年(2011-2012至2015-2016)公屋建屋量

完工日期	區域 [#]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1-2012	市區	11 200
	擴展市區	-
	新界區	-
	合共	11 200
2012-2013	市區	12 000
	擴展市區	2 800
	新界區	1 000
	合共	15 800
2013-2014	市區	7 900
	擴展市區	7 500
	新界區	-
	合共	15 400
2014-2015	市區	8 500
	擴展市區	3 500
	新界區	6 300
	合共	18 300

完工日期	區域 [#]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5-2016	市區	4 900
	擴展市區	8 100
	新界區	2 100
	合共	15 100
總數		75 800

(根據2011年3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

擴展市區即葵青、荃灣、沙田(包括馬鞍山)、西貢(將軍澳)及東涌。

長洲太平清醮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每年成功吸引數萬名市民和中外遊客參觀的長洲太平清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出，早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因政策不協調，導致僵化執法，影響多年來一直受本地市民及外國遊客歡迎的傳統長洲太平清醮，其中一間每年為應節而售賣平安包的店鋪，為抗議食環署僵化執法而決定於本年5月10日太平清醮舉行期間不營業，令有心祈求“好意頭”的遊人苦候數小時才買到平安包，破壞遊客遊玩雅興，政府可否研究改善政府部門間協調不足的流弊，在特別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酌情執法，令類似的大型旅遊節目得以圓滿舉行；
- (二) 鑒於近年前往觀賞太平清醮的市民和遊客續年增加，加上飄色巡遊常在高溫下進行，本年更有圍觀市民懷疑中暑，政府有否計劃改善交通、醫療及其他島上的配套措施，令這項具本土特色的旅遊盛事得以錦上添花；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太平清醮的成功，反映一些活動只要有本土特色，便足以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特色旅遊項目，當局不需耗用巨額公帑作浩大宣傳“催谷”大型但欠缺文化特色的“盛事”，政府可否借鏡太平清醮的成功，徹底檢討每年大灑數億元的旅遊推廣政策；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宣傳本年的太平清醮，主力使用網上宣傳，整體宣傳開支不多，達到“本少利大”的成本效益，是否知悉，旅發局宣傳這次太平清醮的開支為何；旅發局會否研究將這次推廣模式伸展至其他活動(例如每年舉辦的花車巡遊及夏日音樂節等項目)，以有效善用每年高達數億元的推廣經費；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有否嘗試聯同註冊旅行代理商共同推廣太平清醮成為旅遊盛事；如有，推廣的政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本年太平清醮的焦點飄色巡遊中，出現小朋友模仿“財爺和特首派糖”，“大石壓死蟹”及“防輻射”等環節，引起市民共鳴，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會否把太平清醮諷刺時弊的特色作為賣點，加強宣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長洲太平清醮是一項歷史悠久、極具地方色彩的傳統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量本港市民和外來遊客參觀，今年的長洲太平清醮，已於5月10日順利舉行。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長洲太平清醮由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主辦。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每年均協調相關部門，因應前往長洲參觀該盛事的大量遊客，制訂各項適當的配套安排，例如海上交通秩序、陸上人流管理、緊急醫療救援、額外衛生設施(如臨時洗手間)等。離島民政處會參考每年太平清醮舉行的經驗，改善及加強協調工作。

今年長洲太平清醮的平安包事件，屬食環署的執法範圍，離島民政處的協調工作，並不涉及個別部門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有責任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該署自今年4月16日起收到8宗投訴(其中兩宗由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指長洲北社街及部分地區一些售賣包點食物店鋪，在店鋪範圍外製造或處理平安包。

食環署人員接獲投訴後，到北社街及附近一帶巡查，但沒有發現違規情況。不過，由於接獲上述投訴，食環署人員因此提醒有關食物店鋪負責人，不應在食物業牌照指定範圍外製造或處理食物。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期間，並沒有向有關店鋪提出警告或檢控。

事實上，食環署去年也有接獲類似投訴，並曾展開調查，但未有發現違規情況。食環署作為食物安全執法部門，必須依法行事，若有關店鋪有任何建議改善經營情況，這些建議也必須確保製造及處理平安包的過程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要求，食環署樂意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

- (三) 政府一直聯同旅發局積極發展和推廣本港的文化旅遊，令本港的旅遊項目更多元化，從而增加本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旅發局於全年不同時段，將各類型的盛事或大型活動，包括本地盛事、傳統節慶，以及國際藝術、體育及文化活動等，包裝成不同的大型宣傳項目，其中每年4月至5月的4個傳統節慶，包括天后誕、佛誕、譚公誕及長洲太平清醮，旅發局便將其包裝為“香港傳統文化匯”，凸顯香港的文化特色；至於旅發局主辦的其他主要項目如“除夕煙火倒數”、“新春花車巡遊”等，向來也廣受海外旅客歡迎，而且可締造香港全年盛事不絕的形象。這些活動全都吸引不少國際媒體報道，有助提升香港的吸引力。本地旅遊及相關業界也可善用這些大型宣傳項目，推出不同主題的香港旅遊產品，創造更多商機。

- (四) 旅發局2011年“香港傳統文化匯”推廣活動的最新修訂開支預算約為280萬元，具體工作如下：

- 製作以長洲太平清醮為題的有趣短片，並上載至短片分享網站，如YouTube、土豆網、新浪網網視頻道等，亦於社交媒體如新浪微博宣傳及鼓勵公眾轉載及分享有關短片；
- 採取針對性的策略，鎖定對傳統節慶感興趣的旅客(如來自長途市場的旅客)，與當地業界合作宣傳包括這些節慶的旅遊行程；

- 於主要口岸展示宣傳海報和橫額等，並特別安排平安包山打扮的人物，於機場歡迎來港旅客，令他們感受到傳統節慶氣氛；及
- 製作有關“香港傳統文化匯”的專題網站及活動指南，介紹各項節慶活動詳情，鼓勵旅客前往各區參與活動。

隨着社交媒體越來越普及，旅發局於2011-2012年度將進一步強化數碼媒體推廣，以富創意的手法宣傳香港。此外，旅發局會利用Twitter及著名博客的影響力，邀請他們來港並分享旅遊經驗，同時鼓勵網民轉載或傳閱這些博客的文章。

數碼媒體推廣與傳統的推廣渠道相輔相成，使用數碼媒體推廣的目的，主要是借助網上渠道無遠弗屆的傳播範圍，擴大接觸層面，特別是潛在客羣，以取得更大的宣傳效應。

旅發局會視乎個別推廣項目的規模及目標客羣，制訂有效宣傳策略及途徑。以每年的“香港夏日盛會”和“繽紛冬日節”為例，旅發局會以互聯網配合廣告、公關宣傳活動和消費者推廣如巡迴展覽，並會與業界合作推廣旅遊行程和優惠，為這些推廣項目以至香港爭取最大的曝光及宣傳效應。

- (五) 旅發局每年均會向業界包括本港註冊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通知他們各項推廣活動的安排，包括4月至5月份4個傳統節慶的節目，並鼓勵業界推出以節慶為題的觀光團或將節慶活動納入旅遊行程，讓旅客體驗這些節慶的歡樂氣氛。今年便有業界推出長洲太平清醮的觀光團，例如Bun Festival Tour及“長洲太平清醮飄色巡遊、南丫島漁民文化村1日遊”等。
- (六) 飄色極具本土特色，也一向是旅發局推廣長洲太平清醮的重點之一。今年旅發局在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支持下，便特別為長洲太平清醮製作了一段有趣短片，介紹飄色習俗的背後故事。旅發局會繼續因應旅客的興趣及喜好，推介在港舉行的節目及活動。

從事加工貿易的本港企業於升級轉型時面對的稅務問題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從事加工貿易的本港企業於升級轉型時面對的稅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因《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及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的問題而被稅務局追討稅款的企業數目、涉及的稅額和罰款額為何，以及有多少宗有關的上訴或反對個案被稅務局局長要求須購買儲稅券；如沒有紀錄或統計，當局會否設立相關的紀錄系統，並提供目前正就有關問題被審核或覆檢的個案數字；
- (二) 鑒於《公開資料守則》列明公眾有權索閱政府的文件，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次未有應本人的要求，提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第39E條所反映的業界意見的內容，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5月11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國家稅務總局認為，假如香港企業免費提供一些機器及工業裝置(包括模具)給內地的關聯企業，以用於生產製成品，而內地企業以低於正常價格將製成品賣給香港企業，可構成內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文)所指的抵銷交易，內地稅務部門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還原抵銷交易，但業界人士指出，港商向內地加工廠提供機器設備和工模等這一事實存在已久，內地稅務機關一直沒有質疑存在轉讓定價的問題，當局可否列舉事實和例子證明港商免費向內地加工廠提供機器設備曾出現甚麼轉讓定價問題；
- (四) 鑒於有港商指出，由港商免費向內地加工廠提供機器設備，內地企業成本較輕，製成品的價格自然可以向下相對調整，屬於合理及正常的交易，為何當局認為這是“低於正常價格”及出現轉讓定價問題，以及可否公開國家稅務總局的確認文件；
- (五)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5月11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未有正面解釋為何成功反對或上訴的納稅人不可以與政府一樣可按“判定債項利率”獲得利息賠償以符合公平原則，當局可否直接回答；

- (六) 鑒於本人於本年4月13日及5月11日詢問政府，如“進料加工”企業放棄升級轉型而重新從事“來料加工”業務，該等企業可否再次享有機器設備折舊免稅額，以及根據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未有正面回答，當局可否作出明確的答覆；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本人於最近兩年曾最少7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何當局就第39E條的問題一直沒有考慮法律界或律政司的獨立法律意見，但均未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面回答，當局可否解釋不肯作答的原因；
- (八)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5月11日表示，稅務局並不知悉有香港企業名義上在內地從事“進料加工”，但實際上仍沿用“來料加工”運作模式的個案，當局可否解釋，為何在 CIR v Datatronic Ltd (CACV 275/2008) 及 CIR v C G Lighting Ltd (CACV 119/2010) 案件中均有提及上述情況，以及會否向工商界、會計界、稅務專家及法律界等人士瞭解實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5月11日表示，若要訂立“預約定價安排”，必須先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而非只在地方稅務機關的層面處理，當局計劃何時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商討，以及有關的商討內容為何；及
- (十)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審理編號D61/08的個案時，代表稅務局局長參與聆訊的人士是否執業大律師；有否評估該位代表沒有如實和全面地告知委員會有關的法律詮釋原則及案例(包括法院認可的“目的為本”原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對法例詮釋須確定立法用意的規定、終審法院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2000年)一案的判詞中就法例詮釋所作出的意見，以及當局本身在 CIR v Sawhney (HCIA1/2006) 一案中對法例詮釋所持的論調等)是否失職、刻意隱瞞以誤導委員會或違反《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第136段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稅務局沒有有關的數據，亦未有計劃就有關數據作出統計。稅務局日常需要處理種類繁多的數據，基於善用資源原因，部門必須顧及成本效益來考慮就哪些主要數據需要作出統計。

(二)及(七)

正如我們在答覆林大輝議員的多次口頭及書面質詢時表示，在檢討應否放寬第39E條的限制時，我們已考慮業界的意見，包括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多位立法會議員所反映的業界意見。我們亦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我們的檢討結果和有關理據。我們已多次表示，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的檢討結果是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

(三)、(四)及(九)

我們在去年11月24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詳細解釋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下就免費提供予內地關聯企業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可能出現的轉讓定價安排，以及各地稅務機關(包括內地)對此問題的取態。

我們在本年5月11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已清楚表示，國家稅務總局已向我們確認，假如香港企業無償提供生產設備給內地的關聯企業，用於生產製成品，而內地企業以低於正常價格將製成品賣給香港企業，可構成內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文)所指的抵銷交易，內地稅務部門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還原抵銷交易。我們已清楚轉達國家稅務總局的意見，並沒有需要公開國家稅務總局的文件。此外，倘若內地稅務部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香港稅務局亦須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就香港所徵收的稅額作出相應調整。

至於我們在本年5月11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所提及的“預約定價安排”，是一個讓納稅人主動與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商討轉讓定價的方法，從而可以預先確定稅務負擔，減少與稅務機關的爭議。就內地與香港的關聯企業而言，由於轉讓定價問題牽涉兩地稅收，根據《安排》，內地企業須先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預約定價安排”，而香港企業則須向稅務局提出，再由兩地稅務機關作出協商。稅務局將會在《安排》的框架下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有關“預約定價安排”的事宜。除此之外，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每年均會就《安排》舉行工作會議。稅務局會就《安排》的執行及實施細節，包括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問題，與國家稅務總局作出商討。

- (五) 就納稅人獲勝訴的反對或上訴個案，稅務局局長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向有關的納稅人退還已繳付的稅款，但法例條文沒有規定稅務局局長須就該筆稅款向納稅人支付利息。假如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而該儲稅券最終無須用來支付獲緩繳稅款的部分，即納稅人成功反對或上訴的部分，則納稅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獲支付利息（儲稅券的年利率現為0.0433%）。正如我們在過往多次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解釋，《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
- (六) 我們已多次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向立法會解釋，企業是否真正從事“來料加工”業務取決於個案事實。稅務局只會就完全符合“來料加工”營運模式的製造業務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以50：50分攤比例評定有關香港企業的應課稅利潤，並為該等香港企業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提供50%的折舊免稅額。
- (八) 由於*CIR v C G Lighting Ltd* (CACV 119/2010)這宗個案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討論相關案情。上訴法庭在*CIR v Datatronic Ltd* (CACV 275/2008)案件中，根據個案事實及相關法律原則，已否定Datatronic聲稱其從事“來料加工”業務的論點，裁定該公司並非從事製造業務，其應課稅利潤實際上產生自出售從內地企業所購入的貨物。

- (十) 稅務局局長是由律政司委託的執業大律師代表出席由委員會審理的編號D61/08個案。正如我們於本年5月11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委員會或法庭的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的事實，並需考慮引用不同的法律原則，不能一概而論。事實上，《稅務條例》已保障與訟雙方可各自向委員會提出法律觀點的權利，亦可就對方提出的論點作出合理抗辯。

電話投注中心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香港賽馬會(“馬會”)於2009年向當局建議在每個馬季新增5個本地賽馬日時估計，該建議將帶來1 500個新增職位，並有助確保已於天水圍設立的電話投注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計劃的2 500個職位得以延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為配合新增的賽馬日，馬會近半年合共提供了多少個新職位，以及增聘了多少名員工；當中分別有多少人獲分配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職位、場外投注職位和餐飲部及其他職位；
- (二) 鑒於不少任職電話投注中心的前線員工向本人反映，他們因長期從事電話指令工作，聽力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甚至影響日常生活，他們擔心一旦失業將較難重投勞動市場，當局是否知悉，隸屬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員工近半年每天的工時及每小時接聽的電話下注數目分別為何，並以圖表列出相關的平均數值、最高數值及最低數值；若未能列出該等數值，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針對性措施協助第(二)部分的電話投注中心員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自2009-2010年度馬季每年新增5個本地賽馬日後，馬會至今共提供了2 100個新職位，並增聘了1 870名員工，以配合新增賽馬日的工作。當中有1 470人獲分配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職位，另有400人獲分配餐飲部及其他職位。

- (二) 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主要在每個本地賽馬日、六合彩攪珠日及可供投注球賽晚上的繁忙時段運作。在過去6個月，繁忙時段員工平均每天當值約6至7小時，中心編配予員工的值勤表每更最多為9小時，最少為4小時。

本地賽馬日是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最繁忙時段，其間每位員工每小時平均接聽40個投注來電。此數字是以每小時該中心處理的電話數量除以當值員工人數所得，馬會並沒有每位員工接聽來電的最低或最高數字。

- (三)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勞工處曾在本地賽馬日在馬會各電話投注中心進行實地量度員工工作時所暴露的噪音量，結果顯示噪音暴露量在可接受的水平內，故此，並沒有證據顯示員工可能因從事這類工作而增加患上職業性失聰的風險。然而，勞工處已向馬會管理層建議加強員工的培訓，以提醒員工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盡量調低耳機的音量。

勞工處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包括健全人士及殘疾人士。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更可參加勞工處推行的多項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聽覺受損人士如需要就業支援，亦可聯絡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分區辦事處。展能就業科會為他們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以尋求公開就業。該科的就業主任會因應求職人士的背景、資歷及有興趣申請的職位，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舊區的空氣污染問題

19.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地球之友分析環境保護署的11個一般監測站所錄得由2010年1月起13個月期間的空氣污染指數，發現深水埗的空氣質素最差，空氣污染指數平均為44.58，其次是葵涌(43.28)及觀塘(43.08)；而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欠佳，可能是由於在路面行駛的舊式柴油車輛較其他地區為多。然而，按照政府的標準，這些一般監測站的全年平均空氣污染指數屬中等空氣污染水平，表示空氣質素可以接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路邊監測站目前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會否亦考慮於深水埗、葵涌及觀塘設置路邊監測站；若會，預計有關開支增加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香港現時的空氣污染指數標準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標準；若空氣污染指數不符合世衛標準，有否考慮收緊空氣污染指數系統，令其達到標準；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在上述的13個月當中的某些月份，深水埗、葵涌及觀塘的空氣污染指數超逾50，而在錄得這個空氣污染指數的地方長時間逗留對人體有害，過去3年有否推行任何措施以改善上述地區的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將設立3個低排放區試點；
- (i) 有否考慮將低排放區試點擴大至深水埗、葵涌及觀塘；若有，會否進行公眾諮詢；若會，諮詢的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考慮擴大低排放區試點，原因為何；
- (ii) 會否考慮就在這些地區行駛的低排放專營巴士的建議比例發出指引；若會，詳情為何；及
- (iii) 在這些地區行駛的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現時的退役進度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因營運開支相應增加而向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誘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當局選擇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旨在量度本港繁忙都市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情況。這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四周商業及商住大廈林立，而且交通繁忙，實際環境能反映其他繁忙都市化地區(例如深水埗、葵涌、觀塘)典型的路邊空氣質素情況。因此，我們認

為這些路邊監測站收集的數據足以代表本港其他繁忙都市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所以不建議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二) 世衛並無頒布任何計算和發布空氣污染指數的標準或指引，現時國際上亦無統一方法。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與新加坡和台北的系統大致相同，是參照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計算空氣污染指數。我們現正研究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最佳方法，同時已委託本港大學著名學者(包括衛生專家及空氣科學家)組成的小組檢討本港空氣污染指數系統，以便就空氣污染水平和對健康的影響向公眾提供更適時的資訊；
- (三) 香港各區的空氣污染由共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例如發電廠及汽車)造成。減少本地排放，並與廣東省政府協力減低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有助改善全港各區(包括深水埗、葵涌及觀塘)的空氣質素。過去3年，我們在本港推行的主要減排措施如下：
 - (i) 2005年8月起設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我們最近收緊有關上限，要求發電廠盡量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以及優先使用裝有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由2015年起各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較2010年水平減少34%至50%；
 - (ii) 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商業柴油車輛計劃在2010年3月31日結束後，在2010年7月1日推出為期36個月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歐盟II期商業柴油車輛的車主及早換車；
 - (iii) 除為環保汽油私家車推出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外，在2008年4月為環保商用車輛推出同類計劃；
 - (iv) 由2010年7月1日起規定汽車燃料須符合歐盟V期標準；
 - (v) 由2008年10月起規定工商業運作須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及

- (vi) 在2009年10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涵蓋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等產品，由2010年1月起分階段限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在本港及廣東省政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持續採取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令近年本港空氣質素得以改善。在2008年至2010年間，深水埗、葵涌和觀塘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分別減少31%和8%。

(四) (i)及(ii)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旨在限定低排放型號(即達到歐盟IV期或更高排放水平)的專營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我們現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由2011年起盡量增加在區內行駛的低排放專營巴士比例，目標是最遲在2015年區內只有低排放巴士行駛。

為達到上述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會盡量優先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我們亦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為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連同巴士上已加裝的柴油粒子過濾器，提升巴士的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水平。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所有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行走低排放區試點的專營巴士很多都會駛經其他地區(如深水埗、葵涌及觀塘)，這些地區可因設立低排放區試點而受惠。倘若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成功，大部分專營巴士車隊的排放表現最遲在2015年可望提升至歐盟IV期水平。

- (iii)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有關安排已顧及巴士公司的維修保養、營運及財政能力，以及他們須為市民提供妥善及高效率服務的責任。

目前，約70%的專營巴士屬歐盟II期或歐盟III期車輛，由於這些巴士數量甚多，故此難以在未來數年悉數淘汰。政府正研究其他較加快更換巴士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減少專營巴士的排放。我們為此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為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一如上文所述，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期使這些巴士的排放表現達歐盟IV期水平。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條例》”) 在2009年全面生效，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各範疇向所有族裔提供保障。就條例生效至今的執行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條例》生效至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有關《條例》所保障的各範疇的查詢及投訴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多次向本會反映，指當局未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教育支援，影響非華語學生的升學機會，而且大部分辦學團體、校長及老師對《條例》的細節瞭解不足，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作出以下跟進：
 - (i) 就本港的教育制度是否對少數族裔學童存在制度性種族歧視進行研究及正式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參照《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制訂《條例》在教育範疇的實務守則，以解釋法例，並就辦學團體如何遵守《條例》提供實用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2010年平機會就《條例》進行了11宗主動調查，其中涉及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個案數目最多(共6宗)，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考慮就此範疇制訂實務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警隊、懲教署等紀律部隊以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合格為大部分職級的入職要求，令很多非華語人士失去投考紀律部隊的資格，據悉近日警隊調整了有關要求，當局會否全面修訂所有紀律部隊有關中國語文科的入職要求，讓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加入紀律部隊；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就政府部門在聘請員工時的語言要求是否違反《條例》進行主動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條例》於2009年7月10日實施至2011年4月30日期間，平機會分別接獲731宗及99宗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及投訴。在上述731宗查詢當中，320宗屬僱傭有關範疇，411宗有關僱傭以外的範疇(平機會並無進一步就《條例》的查詢按僱傭以外的保障範疇備存分項統計)。接獲的99宗投訴當中，54宗是有關貨品及服務提供的範疇的歧視投訴，30宗涉及僱傭範疇，5宗有關教育，以及3宗有關政府服務，而其餘7宗個案為種族騷擾或中傷的投訴。
- (二) 就教育支援方面，當局落實了一系列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教育局由2004年起，修訂了非華語學童的小一入學安排，讓他們可按其意願選擇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童的學校或其他公營學校，並進行為期3年的有關追蹤研究。教育局亦已發出通告，並與平機會協作分別在2008年11月及2010年7月為教育局員工和學校就《條例》舉辦分享會，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須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以及與家長保持溝通。

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是平機會的重點工作之一。平機會於2010年7月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探討非華語學生面對的實際問題和提出改善措施建議。經綜合不同持份者團體(包括指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少數族裔家長、學生，以及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關注後，工作小組已向教育局提交了意見書，並與教育局就有關事宜交換了意見。

考慮到平機會至今收到相關的查詢和投訴情況，以及平機會的工作優次及人手資源的有效運用，平機會將先就工作小組向教育局提交的意見，與教育局和持份者緊密合作及跟進，稍後如有需要才會考慮進行正式調查，和在《條例》下制訂教育實務守則。與此同時，平機會將繼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宣揚平等教育機會的理念。

- (三) 平機會於2010年就《條例》進行了11宗主動調查，當中6宗涉及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在這6宗個案中，有兩宗違反《條例》。另外4宗個案並無種族歧視的情況，但服務提供者可改善服務以消除歧視誤會。平機會已向相關服務提供者作出勸諭。

《條例》實施以來，大多數有關提供貨品及服務方面的種族歧視投訴，都源於雙方溝通不足或誤會。待有一定執行經驗，以及考慮到有關範疇投訴的數字、性質和複雜性後，平機會將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服務範疇的實務守則或指引。平機會將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提升公眾對種族歧視的認知和敏感度。

- (四) 根據平機會按《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守則》”), 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與該《守則》相符，部門／職系首長會因應其轄下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現行關於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亦有助推行政府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的政策。

現時，所有紀律部隊職系均把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訂於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第二級或同等成績。為方便沒有具備本地學歷的申請人，政府聘任公務員時，亦會接受其他公開考試成績，例如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一般程度(GCE “O” Level)的中文科D級成績及英文科E級成績，為分別等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二級成績。當局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有關職系入職條件中訂明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

平機會已就招聘準則和符合《條例》的規定的相關事宜，與不同紀律部隊溝通。由於紀律部隊正檢討招聘和聘任的政策及常規，而平機會亦未收到這方面的投訴，平機會現階段並無計劃就紀律部隊或其他政府部門為招聘所訂的語言要求進行正式調查。平機會將繼續監察有關發展，並因應情況，考慮是否採取其他行動。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以放寬該條例第5(2)(a)條下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以及採用新的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該表格及說明資料皆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來撰寫。

主席，授權書是一項具法律效用的文書，藉着授權書，授權人可委任並賦權另一人以授權人的名義代他行事。授權書只在授權人有精神上行為能力時才有效。因此，當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獲其授權的人即時失去代授權人行事的權力。但事實上，在這些情況下，授權人也許更需要他人代為處理事務。為了解決這些困難，在1997年通過的《持久授權書條例》引進一種特別的授權書，稱為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的效力不受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所影響，惟條件是它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條例》訂明的表格和方式簽立。持久授權書與一般授權書不同，授權範圍只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和財政事務，並不能授權其他事務，例如為授權人的健康護理作出決定。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e)條，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醫生必須核證“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持久授權書在1997年引進香港時，屬於新事物，但在地不少司法管轄區，持久授權書已存在多時，並獲廣泛採用。不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持久授權書條例》於1997年制定，截至2010年年底，在香港註冊的持久授權書只有40份。相反，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單在2006年便有超過19 000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香港律師會等團體認為，現行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過為繁苛，是導致它在香港使用率極低的原因之一。因應他們的關注，當局在2006年11月把上述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

法改會在2008年3月發表了《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報告書》”），指出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文化上的因素和公眾對持久授權書欠缺認識，但有理由相信，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法例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面前簽立，而且律師和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因此，法改會建議，應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以及應鼓勵律師會向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律師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足夠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當事人的精神上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法改會補充指出，如果不採納法改會首選的做法，而決定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條中的現有規定，則應放寬這項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一名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天內簽署該授權書。

《報告書》亦建議，持久授權書的表格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淺白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報告書》建議了新的表格和說明資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採納了法改會的第二項建議，即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一名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天內簽署該授權書。條例草案亦推行法改會的建議，採用以淺白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所撰寫的新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

不採納法改會第一項建議，即全面廢除持久授權書須在一名醫生面前簽立的規定，主要是因為律政司在2010年6月諮詢醫療界和社會服務界時，他們均強烈反對建議。他們關注到，如果沒有法例規定必須由一名醫生評估和核實授權人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便不能充分保障包括長者在內的授權人。此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時，大律師公會亦表示有所保留。

經審慎考慮法改會的《報告書》及所有接受諮詢人士的意見後，當局的結論是採納第二項建議，局部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條下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可在提供足夠保障給授權人與鼓勵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代理主席，正如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指出，使用持久授權書不單對授權人有益處，亦對授權人的家人和社會大眾有利。我們希望在通過條例草案，並採取措施增進市民對持久授權書概念的認識和理解後，可鼓勵更多香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作出管理財產及財務的安排。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去年，涉及毒後或藥後駕駛(以下簡稱為“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急劇上升，2010年總共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七倍多，而絕大部分個案均涉及毒品，社會人士對這上升趨勢及毒駕或藥駕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威脅深表關注。另一方面，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涉嫌毒駕或藥駕的司機需要接受藥物測試或提供體液樣本，使檢控有困難。我們兌現承諾如期在2010-2011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引入能令執法更有效的配套。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為推行嚴厲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措施而提供所需要的立法框架，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零容忍罪行”，針對6種“指明毒品”，即海洛英、氯胺酮(俗稱“K仔”)、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大麻、可卡因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它們是在香港常被濫用的危險藥物。任何人士在駕駛時，如果他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即使沒有呈現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已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如屬首次定罪，該人會被停牌不少於兩年；而再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

第二，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士在駕車時受藥物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犯罪，並引入兩級懲處。如果個案涉及的藥物是“指明毒品”，違例者須承受更嚴厲的懲處：除了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外，首次定罪的停牌期最少5年，再次定罪的停牌期最少10年。如果違例者重犯該罪行，法例會清楚指引，法庭經考慮案情和違例者的行為，可判處該人終身停牌。我希望強調，吸食“指明毒品”後駕駛的人士會為他們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嚴重的威脅，應予重罰。

另一方面，如果駕車時受藥物影響，而涉及的藥物並非“指明毒品”，違例者將處以較輕的刑罰：除了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首次定罪的停牌期最少6個月，再次定罪的停牌期最少兩年。此外，法例會引入免責辯護條文，以保障那些已採取適當措施來避免藥駕的司機。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延長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人士的停牌期：首次定罪的停牌期將由最少兩年增加至最少5年，再

次定罪則由最少5年增加至最少10年；而法庭在考慮有關案情後，可向重犯者判處終身停牌，確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與新引入的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相符。

第四，條例草案賦權警務人員可在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或懷疑毒駕或藥駕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及／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果在初步測試中，司機被懷疑曾服食任何以上6種“指明毒品”，或被評為駕駛能力受損，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尿液樣本作化驗分析，以確定樣本是否含有藥物及其濃度。有關司機須把其駕駛執照交由警方保管24小時，因為他們不適宜立即駕駛汽車。若司機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拒絕提供血液及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即屬犯罪。此外，我們建議如果警務人員懷疑司機醉駕、毒駕或藥駕，可要求醫生為司機抽取血液樣本作化驗，但如果該司機因為受傷、醉酒或神智不清等情況而無法同意提供樣本，警務人員可要求醫生替該司機先抽取血液樣本，待該司機清醒後，警務人員會徵求他的同意，在獲得他的同意後才對其血液進行化驗。

第五，條例草案會賦權警方執行隨機藥檢，但有關條文會視乎毒駕及藥駕的普遍程度，以及是否有合適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等因素才引入。

代理主席，我們曾在去年夏季就打擊毒駕和藥駕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醫生及藥劑師團體，以及運輸業界回應積極，他們大力支持嚴厲打擊毒駕。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已交代損害測試的準確率是相當高的。

此外，我們亦解釋現時醫護人員有責任在他們處方的藥物加上標籤，指示病人服用的適當分量和藥物的副作用，因此這次的立法建議並不會改變或增加醫護人員在這方面的責任。此外，有職業司機團體關注損害測試的施行，也擔心服用醫療藥物後駕駛會使他們負上刑責。我們已向司機團體解釋，損害測試的設計是識別受藥物嚴重影響的司機，而大部分醫療藥物如果按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服用，是不會使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他們無須過分擔心；此外，我們亦把不涉及“指明毒品”的藥後駕駛的刑罰訂於較低水平。整體而言，條例草案的建議回應了社會及各界別的訴求。

代理主席，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措施有助加強道路安全，是市民大眾期望政府盡快推行的。我希望各位議員大力支持，使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以便我們能盡快落實其中的建議。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國際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是這樣寫的：“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代理主席，每個人均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有權自主他的思想及感受，除非他的行為損害了其他人的安全或利益。正因如此，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公眾會推舉一些人來作出安排、制定規條，讓大家遵守。於是，大家在社會內便可以相安無事。然而，運用這些安排、制定規條的權力是受制約的。除非行為是用來保護所有人的福祉，否則，便不應該運用權力來制約自由及權利。

在一百五十多年前，思想家J. S. MILL在他的《自由論》中曾寫過這種理論。到了今時今日，這些理論已經成為社會公眾日常的價值觀、已經成為我們的常識。但是，擁有權力的人，往往很容易便被權利所腐化。為了利益，或因為愚昧，或出於他們的傲慢，他們以保護人民為藉口，遮掩他們權欲薰心，做出損害人民權利自由的事。

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人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新聞自由報道評論更顯重要。人民要透過言論、行動來表達對濫用權力的憤怒；要透過媒體把信息傳播，以及以輿論來制約這些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新聞及言論的自由及表達的權利，不單是個人自由層面的事，在社會出現不公義的情況時，更是一種可以制約政府的軟權力，具有特別而有效的社會及政治功能。《基本法》寫得十分清楚，列明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亦不時重申，香港的自由無損。

政府最近回應美國就香港狀況所發表的報告時，便重申了這一點。然而，實際情況是，自1997年以來，香港的自由是一點一滴地溜走。如果我們把今天和昨天——2011年5月24日——相比，分別當然不大。但是，如果我們把今天的情況與1997年之前相比，我們便會看到很明顯、很巨大的分別。所以，代理主席，我借這個議題來作出全盤的點算，看看在過去14年間，香港究竟失去了多少言論及表達自由的空間。

我們先看一些客觀的量度指數。無國界記者組織每年均為為數約178個國家評估新聞自由的指數，並制訂排名。香港最新的排名是第34，排名在捷克、匈牙利、立陶宛之後。這數個東歐國家是1989年之後，脫離蘇聯管控的新興民主國家。香港枉稱擁有自由的根基，但排名竟然落後於這些新興民主國家，而實質的評分則由2002年的4.83分增加至2010年的10.75分——代理主席，分數越高是越差的，不要以為分數越高便越好。

在2007年，曾蔭權第一次當選為特首的時候，香港的指數更高達20分，而美國的Freedom House亦把香港從自由地方的名單中剔除，把我們改為列入局部自由的名單裏。這些均是香港應該警惕的客觀指數。

溫水煮蛙，自由在不同的裂縫中溜走，而這些制度上的裂縫是由當局鑿出來的。讓我們細數，在1997年6月，特區政府還未正式成立，便已經透過毫無認受性的臨時立法會通過《公安條例》的修訂，收窄集會自由。收窄了我們在1980年代、1990年代獲放寬的集會自由，令舉行集會的團體或組織者重新需得到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才可以進行集會，令和平集會很容易被警方檢控。這些自由亦受到了削減。

第二點，警方過去選擇性地檢控集會人士，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第36(b)條，來檢控和平集會的人士。這項條例在過去是慣用於檢控悍匪——真正使用武器襲擊警員的悍匪。在2007年之前，當局並沒有引用這項《侵害人身罪條例》來檢控集會人士。然而，在2007年，當局一下子便引用這項條例19次來進行檢控。

第三點，當局濫用管理市政的條例，例如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阻止市民展示物品，亦以未申請牌照為理由，制止市民在集會中用身體語言表達意見。在兩星期前，警方便以此為理由，制止同志團體在街頭進行舞蹈表演，並嚴打塗鴉，抹煞了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

第四點，當局運用一些很細微的行政權力，來製造實質收窄公共空間的物體。代理主席，我是指擺放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的花槽。在2002年，當局在楊美雲案敗訴之後，即發生法輪功在中聯辦門外示威被控阻街案之後，便把一條寬9米的行人路變為3米。它用了甚麼方法？便是在那裏種植花卉。它想得如此細緻，真的是無所不用其極。

第五，當局透過行政安排，迴避傳媒的監察，以不能錄音、攝影、不具名的消息來源的“吹風會”方式發放消息，更選擇性地“吹風”，達到影響傳媒報道的效果。我剛才向會議室外的《蘋果日報》記者查問，原來他們經常也不在這些吹風會邀請之列。這些便是當局利用行政安排來影響傳媒的詳細情況。

第六，當局縱容以商業原則運作的地鐵，對傳媒施加商業壓力。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當局以其權力範圍以內的很多立法、行政程序來“做手腳”，令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面對着越來越多有形及無形的禁區。

我在此要感謝數位民主派議員提出修正案，包括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他們均會就我剛才所提的各項作進一步解釋；張國柱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進一步提出修正案，他的建議非常具體，便是請當局訂立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指數，每年發表報告，令社會每年均可就我們的權利及自由作全盤的檢視。

我在此亦想預先探討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黃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按《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何謂“一國兩制”呢？根據《基本法》，除了國防外交之外，香港可以自行處理特區內的事務，這當然包括了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我們不能不擔心。近年“一國兩制”的概念有着很多不同的解釋，親近北京的人士認為要以一國行先，例如最近就國民教育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指出，學生要理解人權自由、民主法治，但在有需要的時候，要從國家、國情的角度來作判斷。這些便意味着當北京認為事情會影響穩定的時候，我們便要放棄保障自由的底線及立場。

特區警隊對“一國”的概念如何侵蝕“兩制”下的自由，更是心領神會。以往街頭有很多修理沙發、通渠的廣告，這些自僱人士公開自己的聯絡電話，更著名的有外號“九龍皇帝”曾灶財先生的“墨寶”。社會上對此一直均包容、接受，警方亦從沒有動用重案組來處理這些事情。我們看到郊野公園到處均寫着“乜乜乜到此一遊”、劃上兩個心形並穿上一支箭，大家對此也是一笑置之。雖然這些均屬破壞公物的行為，但大家也會包容，不會動輒便出動重案組來追緝誰人在街上繪圖、塗鴉。最近有人在西洋菜街的行人專區的地上，用粉筆寫上四川死難學童的名單、釋放艾未未的字眼，警方便立即作大範圍的封路，並抄下途人的身份證，程度較有人在樓宇擲下鏟水還嚴重。

歸根結柢，香港政府的執法部門越來越懂體悉上意行事。以往社會能夠接受、包容的行為，現時隨時也會變成刑事罪行，原因是因為這些行為會觸動中南海領導人的神經。

近來，稱國民教育為“健腦教育”的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先生說得很明白、很清楚。他在2010年8月與香港記者協會會面的時候發表了演說，他當時說：“社會秩序危機時期，最緊迫、最根本的公共利益是擺脫危機、恢復正常秩序。所以，媒體有義務協助政府執行應急措施，暫時收窄自己的權利。”他說得非常赤裸裸，傳媒要協助政府，不管這是收窄了自己的權利，不管這是放棄了報道新聞事實的天職。接着，他還語帶恐嚇地說：“記者既要有崇高的獻身精神，

也需有必要的自我保護意識；既要適應正常情況下的採訪環境，更需適應非正常情況下的採訪環境；既要捕捉更多新聞，同時又努力不使自己成為新聞。”這些說話是在何時說的呢？就是針對香港記者前往內地訪問譚作人時被冤枉藏毒，以及香港記者在2009年前往新疆採訪騷亂時被軍警毆打所說的。

代理主席，我很擔心，如果香港特區當局慣常揣摩上意來體會郝鐵川的說話，香港慢慢地便不會有批評政府的媒體，當局更可以肆意妄為。我恐怕香港的新聞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將被收服在一國之下，屆時，社會便沒有能力阻止更多濫權枉法的事情在香港發生。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國柱議員會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序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文明社會的成功基石，香港市民非常珍惜這方面的自由。我作為前新聞界工作者，對此更是明白。我也很明白兩方面的情況，新聞界有些機構多年來均自我審查，自己收縮自己的自由，但社會上的市民則很希望傳媒真的可以獨立、客觀和公正地報道，讓他們獲得需要的資料，從而作出很重要、可能會影響他自己、家人甚至香港整個社會的決定。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很感謝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提到代理主席最熟悉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近期發生的事件。這個港鐵真的是“可怒也”。我拿到的這

封信是港鐵在4月19日發給傳媒的——我當然不會讀出來，這麼長，否則我便沒有時間發言了——信中表示，如果傳媒報道一些港鐵負面的消息——所涵蓋的範圍是很廣闊的，包括港鐵的產品、服務和物業項目，以及港鐵在香港和全世界的任何東西，只要觸及這些便是犯上死罪——或作出這方面的報道，港鐵便有權抽起廣告。事件爆發後，使很多傳媒和市民都感到震驚。

代理主席，我翻閱資料，發現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對港鐵來說的罪魁禍首。這是刊登在4月4日的《明報》A4版的報道，指港鐵康城四期趕“發水”尾班車，議員——即我們當中一些議員——斥政府其身不正促交代。這是就着“發水樓”問題指責港鐵。但是，在報章的下方則刊登了一則廣告，寫着“一個沒有懷孕但仍晚晚用超聲波檢查的港鐵”。

港鐵當然會覺得有沒有“搞錯”，花巨額費用作廣告宣傳，但報章則在另一邊廂提出指責，便覺得所花的錢的效果被抵銷了。就這角度而言，大家也是明白的，我們亦希望香港能有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對於商界以廣告推銷其產品，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是否要採用這些絕劣的手法，指一旦作出負面報道，便把廣告抽起呢？

港鐵的意思未必是指把負面的報道與廣告放在同一版，而是只要那天有些負面的報道，便不要刊登廣告，還要通知它。在通知它後，港鐵又會說：“甚麼？你又在指斥我們，那麼所有廣告都不刊登了。”代理主席，其實港鐵是想這樣做。所以，傳媒感到非常震驚，那天即使已經很晚仍來找我。

代理主席，那些感到震驚的傳媒不單是你以為的那一羣。《大公報》是如何報道此事的呢？《大公報》指港鐵廣告代理涉恐嚇傳媒，致函促勿登負面新聞，威脅不給生意。報道還指出：“廣告霸權涉嫌干預傳媒運作，本港廣告業龍頭、港鐵廣告代理公司OMD (Optimum Media Direction)本周向大部分報社發信，白紙黑字列出一系列指引，指導傳媒如何處理涉及港鐵的新聞，更警告傳媒若報道港鐵負面的新聞，將會有權取消當天預訂的有關港鐵的廣告。”

我相信這對於所有左、中、右傳媒，任何有尊嚴的傳媒，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港鐵真的是豈有此理。港鐵是怎樣解釋的呢？前數天我們20名民主派議員去信錢果豐，他昨天給我們回信說：“保證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從來也沒企圖或意圖干預新聞自由，也從來沒有因

為任何港鐵的新聞報道而取消預訂的廣告。”他是這樣說的，我希望所有人，如果誰曾被取消廣告，便應立即出來“踢爆”他，指斥其“講大話”。

我們希望傳媒不要害怕，因為港鐵說過：“我們深明及尊重記者的天職。”港鐵是尊重傳媒的，所以新聞界不要害怕，不要自我審查、自毀長城。港鐵說向傳媒工作者致歉，其實應該向全香港致歉。

代理主席，有新聞從業員跟我們說，即使港鐵這樣說了，也是不足夠的。他們覺得當局作為港鐵的大股東也是有責任的。雖然當局當時已出來說不認同這些事情，但也應該作出調查。為何要作出調查呢？因為港鐵當時是知道的，在交代事件的發生經過時曾提到：在4月初，港鐵要求OMD就廣告編排爭取適當版面，以達到最佳的廣告效果。後來，OMD便發出了措辭不當的信。

按照這種說法，該信件是港鐵也看過的，但OMD卻告訴港鐵這是業界的標準做法。這便糟糕了，這間OMD是全球最大的廣告公司之一，卻指那是標準做法。換言之，這事件不單反映港鐵恐嚇傳媒，更反映出其實很多公司可能也是這樣做的。但是，正如《大公報》的報道指出，這次是白紙黑字的赤裸裸做法，因此被抓住了把柄，無法脫身。但是，原來OMD認為這是標準做法，所以，代理主席，你說我們怎會不擔心、怎會不憂慮呢？因為你與我也知道，廣告是用以養活整間公司的員工的。很多時候也聽說過，廣告部會致電編輯部說：“喂，你們是否不想吃飯，是否想不幹了？搞些這樣的東西，‘倒我們米’。”所以，我們是非常擔心的。

我不知道特區政府還有沒有透過其他渠道影響其他的事情，我們今天只是拿港鐵這事件來討論而已。但是，這個標準的指引是令人很憂慮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向當局說清楚，我們希望在香港做生意的公司能尊重香港市民的核心價值，不要透過這些國際最大的廣告公司，發出這些標準指引來恐嚇傳媒。

最好的做法是傳媒可以一起走出來，給我們一份清單，說明哪個時候被誰抽起過廣告。有些報章從來沒有刊登過地產商廣告，其實說到最惡的霸權——雖然唐英年說沒有地產霸權，但我們很多人也說有——是以地產霸權最厲害的。不但抽起廣告，連關於地產商的真正很負面的新聞也是很少有的。

為何在街市買東西被騙也可以追究，但在花數百萬元、數千萬元購買樓房後，出現“縮水樓”等各種問題時卻無法可依，沒有辦法追

究。這情況若出現在任何其他地方，傳媒也會羣起而攻之。但是，關於這些如此有錢、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的負面新聞，香港卻是很少看到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港鐵問題，當中那些霸權、大財閥如何扼殺傳媒報道的自由，使我們的知情權受損等，只是冰山的一角。我希望各位同事也提出意見，局長更須說清楚政府的立場。我們很歡迎商人來香港做生意，但他們必須遵守及尊重我們的核心價值，也要讓傳媒能自由、獨立、客觀和公正地報道。傳媒的報道是不應受到這些可耻的商界所威嚇的。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認為需要不時提出來讓大家進行討論，因為情況不時也會變糟。

代理主席，大家知道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香港的基石，如果我們不想香港成為內地另一個城市，而要保持香港本身的特色，成為擁有普世價值的城市，我們必須捍衛言論自由。然而，言論自由是十分脆弱的，政府當局隨時可以如溫水煮蛙一樣，慢慢地扼殺言論自由。言論自由不進則退。

為何我說要不時進行辯論呢？因為大家不時能看到溫水煮蛙的效果，言論自由是慢慢地出現倒退的。過去有數件事情，使我們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十分憂慮。

第一，是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港鐵事件。港鐵事件反映了香港在金權政治或金權下，傳媒很容易受金權的影響而進行自我審查，犧牲了新聞自由，剝奪市民的知情權及言論自由。由於沒有人報道，所以，我們便沒有言論自由。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港鐵公司發給我們的函件，她提到當中最恐怖的一個詞語：標準做法。說得難聽一點，只是今次捉姦在床——這確是一個很難聽的用語——但它可能經常這樣做，因為這是標準做法。今次是白紙黑字向港鐵公司發出函件，如果沒有白紙黑字，這類事件究竟有多少呢？我們不得而知，隨時每天也是“標準做法”，每天在電話中說這是“標準做法”。究竟這類事件發生了多少次呢？我們真的不知道，最好便是由傳媒機構站出來交代，但我相信它們不會這樣做，因為廣告部門不想開罪他們的客戶，而首屈一指的“龍頭”廣告代理也不會出來清楚交代。這些情況究竟發生了多少次呢？我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這個金權政治或金權下，如長江集團的李嘉誠已清楚說明，其集團的廣告不會在某

報章上刊登，因為該份報章曾批評他。香港便是這樣了，在金權下，香港哪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呢？這是受金權侵蝕的。這是第一類威脅現時言論自由的處境。

第二類，是政府本身的行為。我想特別指出，政府過往突然發明了一件東西，最近特首批評別人濫用司法程序，其實政府也是濫用法律的，何解？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而在最近1年我才知道，原來香港有一項《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我是在最近才知道的，我搞了30年的街頭行動，從來沒有聽過需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今天，我剛在法庭上知道，這項《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在1919年立法。在此我要交代兩個事例，是關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如何應用於我們的集會自由，影響我們的言論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

去年六四前，我們在5月31日及6月1日這兩天在時代廣場進行為期兩天的展示，展示甚麼呢？為了紀念六四事件，我們在時代廣場展示了一個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的浮雕。警方對我們很好，替我們開路、讓我們落貨。在落貨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突然出現，查問我們有否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我們反問他們，為何需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我們從來沒有聽過。我做了30年街頭行動，曾展示無數的東西，也未曾需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現在沒有理由要求我們申請有關的牌照。食環署的人警告我們後，接着便有一隊藍帽子警察走過來，搶去了我們的民主女神像。

我們的立場很清晰，紀念六四並不是娛樂，一個六四宣傳教育活動怎能變成一個娛樂活動呢？接下來發生了甚麼事，我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警方強搶我們的民主女神像。今天剛好是食環署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檢控我們支聯會其中一名常委李耀基，控告他當天展示民主女神像是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今天他仍在打官司，現在正待法官判決，但我不知道今天能否有判決。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究竟是甚麼呢？我也想跟大家一起研究，該條例的第4條指出，“任何人如無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娛樂”的定義是甚麼呢？今天我們在立法會演講亦屬於娛樂之一。我舉出一些屬於娛樂的例子：音樂會、歌劇、電影放映不用說，馬戲表演也不用說——可能我們在這裏也是屬於馬戲表演——演講或故事講說，原來演講也屬於娛樂之一；還有賣物會、運動展覽或比賽、跳舞派對，而展覽也是屬於娛樂項目之一。換句話說，根據這個定義，所有的街頭活動也是公眾娛樂，包括演講，

我們每天也在街頭演講，難道我們每天也要申請牌照嗎？我們是長期推行公眾娛樂的人物及團體，倒不如預先申請365天的牌照，這樣做不是很荒謬嗎？如果該法例真的如政府所解說，的確是很荒謬的。局長，你們上街說話——特首的“起錨”行動也是娛樂之一，特首出來喊口號充滿娛樂性，也屬於娛樂，為何他們不申請牌照？我不相信那天他們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這是政府選擇性地執法，所以我們反對政治檢控。根本政府是選擇性地執法，這是屬於政治檢控。

最近的情況更糟，政府突然禁止同志團體的集會活動中的一個跳舞環節，原因是他們沒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代理主席，這法例被濫用至如此地步，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根本是侵犯言論自由的元兇。

此外，政府對傳媒親疏有別，影響了言論自由。政府的專長是甚麼呢？是舉行“吹風會”，根據記協在2010年3月的調查，在3月之內，香港中文報章共有2 478篇文章引述消息人士，每天平均有29.8篇新聞由不具名的消息人士發布資訊。這是政府常用的招數。大家單看每天有29.8篇這個數字，政府是否濫用“消息人士”呢？消息人士的說法實在很好用，只要署名是“消息人士”，政府便可逃避責任、操控記者，萬一要負上責任，政府在試水溫後，可以表明自己沒有提及，只是記者胡亂報道而已。

此外，這樣做也方便政府迴避問題，政府可選擇性向傳媒“放料”，其實是以獎罰制度來操控及影響傳媒報道的角度及內容。誰人聽話，便向他發放獨家消息，否則，所有獨家或“吹風”的消息也沒有他份兒，這是政府現時影響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行為。多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發言之前，可否提出程序上的問題？我聽得十分清楚，你剛才說會請上述議員依次序發言，但他們不能在現階段動議修正案。可是，我聽得十分清楚，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的第一句，便是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黃議員，由於在大家就議案辯論發言後，劉慧卿議員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才可各自動議修正案，所以即使她剛才在發言時說了“修正”，那亦是無效的，不能代表她已經提出修正案。請你繼續發言。

黃宜弘議員：請你補回34秒發言時間給我。

代理主席：請你發言。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多數香港居民，包括我在內，都支持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就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我覺得我們有必要重溫《基本法》，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

我親身參與過《基本法》的諮詢和制定工作。從當天至今，我深切感受到《基本法》最根本的特點，便是在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前提下，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實行“高度自治”。我的許多朋友，包括一些反對派人士，大家都認同在自由、寬容和尊重人權這方面，《基本法》確實遠遠超過了港英時期的《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

在《基本法》之下，香港居民享有各種各樣的基本權利。其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的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正是我們最珍惜的基本權利之一。

香港居民一直享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我們每天翻開報章、開啟電腦和電視機，均不難發現各類文章，有提出意見的、有嬉笑怒罵的、有揭露奇聞怪事的、有傳播謠言“流料”的、有批評政府施政和政客言行的、有主張或反對民粹式抗爭的，毫無疑問，是“百花齊放，黑白共存”，體現了《基本法》所賦予的保障。

香港居民是尊重法律的。我們珍惜《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也必須遵守《基本法》，尊重《基本法》賦予其他人的同等權利。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歸。《基本法》第四十二條亦訂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都有義務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

平情而論，香港居民在行使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的時候，以及在進行各類請願、示威、遊行活動的時候，大體上都能遵守《基本法》和本地的法律，做到和平、理性和非暴力。具體而言，在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的同時，我們也有必要維護法治、新聞道德和

社會責任。尊重他人、以理服人，是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堅持核心價值，拒絕暴力行為，也是公民社會的基本特質。任何衝擊法治、踐踏道德、侵犯他人合法權利的暴力行為，都會敗壞社會風氣，違反《基本法》的精神，我相信大多數香港居民都不會贊成，亦不會任由暴力行為擴張下去，否則，香港可能會永無寧日。所以，香港要往何處去？能否平衡“權利”與“責任”？這個重要的問題，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眾所周知，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是我們享有“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是我們尊重在同一個國家之內，有兩種不同的制度。我認為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無疑是重要的，而遵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也同樣重要。即使根據西方的新聞理論，既有“新聞自由”，也有“媒體責任”和“國家信念”作為牽制。

我曾經在2009年10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新聞自由與媒體責任提出修正案，舉出多個例子，說明兩者應該相輔相成，共同構成傳播業界的道德、操守和規範。我還記得，在回歸之前，英國人通過“心戰室”及其他手段，操控香港的傳媒，包括報章、電視、電台等媒介，所使用的武器之一，便是所謂“公眾利益”。他們藉詞所謂“公眾利益”，採取混淆概念、斷章取義、顛倒黑白等手法，時而懷柔，時而高壓，“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目的均是為了保持和加強英國對香港的統治。但是，我們從未聽過有任何反對派人士就此提出“干預新聞自由”、“扼殺表達意見權利”等指控，更沒有人敢直接反對英國對香港的統治權威。

如今，殖民體制已結束了，香港的經濟、社會、民主和法治正不斷向前發展。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有更多的新聞交流和互相理解，彼此努力求同存異，減少摩擦和碰撞。今後，香港與內地均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一切發展進步都彌足珍貴。我們更要高瞻遠矚，促進融合，才能妥善解決前進過程中一系列深層次的矛盾，香港的未來才會有希望。

由於香港面臨接踵而來的各大重要選舉，各黨派之間的競爭可能會逐漸趨於激烈。能否嚴守分際，不動輒以“井水”侵犯“河水”，也必然成為各主要媒體的考驗。因此，我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我們的立法機關、司法系統，必須檢視香港的新情況和新發展，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首先，政府官員應進一步重溫《基本法》，全面理解和正確落實“一國兩制”原則，多一點全局觀念、長遠規劃、實事求是和順應民情。

這既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議會的責任，更是我們社會各階層、各行業，尤其是主流媒體的共同責任。

其次，政府官員和有關方面，均應採取各種途徑和形式，更廣泛、深入地宣傳《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要打破一些誤解或偏見，讓《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更深入民心，更有凝聚力，使香港居民更願意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而同舟共濟。

再者，在我們多元化的社會中，政府官員應有膽識、承擔和使命；要提升輿論調控和法律監管的能力，營造有利於施政的主流輿論；並要明白，無論是反對、不贊同或憂慮的聲音，其中也可能會有合情合理的部分，值得重視、檢討、糾正和鞭策。我希望傳播媒體和表達意見者能與時俱進，有助政府官員居安思危，廣納民意，在決策和施政時，更開放有為，提高效率，緊貼民情，減少失誤，以期能更切合香港居民的整體利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內地的制度下，人民無法得到新聞自由、人權保障已是不爭的事實。內地的傳媒亦不情願成為官方的喉舌，例如對劉曉波領取諾貝爾和平獎或六四紀念活動，內地的傳媒會如何處理呢？他們可能會抽象地刊登一份小朋友畫坦克車的圖畫，又或拍攝數張“空凳”的照片，他們走着鋼線，通過了嚴密審查，始能在其報刊為這些歷史事件立此存照。

至於遊行、集會自由，莫說“茉莉花革命”這類於互聯網上發起的運動，即使是毒奶粉、豆腐渣工程事件中受害兒童的父母想為其子女取回公道，尋求真相、公義，確實也是難於登天。例如趙連海、艾未未，以及無數上訪者、行動者、人權律師被逮捕後受到軟禁、拘禁、囚禁等，也是我們經常聽聞的。代理主席，香港人對這些事件均耳熟能詳。所以，我們更應捍衛香港這個在中國的土地上，唯一能夠真正充分保障人權的地方，珍惜我們所擁有的。

進一步來說，在尋求與內地經濟及基建融合的同時，對於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香港實在應半步也不能退讓，而對於內地的一些維權、捍衛新聞自由和表達權利的人士，香港更應支援。然而，可惜的是，代理主席，回顧特區政府在近數年的處事方式，似乎越來越顯得令人感到不耐煩。我們在遊行、集會，以及在保護新聞自由、人權和表達權利方面，似乎有逐漸退步的跡象。

代理主席，要保障人權，除了要有相關的法例外，最重要的一步，當然是做好普及的人權教育，如果香港人不知道自己有甚麼權力、權利，便不能行使這些權利。

代理主席，你可能仍記得，何俊仁議員在上星期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問及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當時是由林瑞麟局長負責答覆的。他算來算去，連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等也一併算上，這些支出是沒可能避免的，它們加起來也只是約2億元公帑。

他亦提到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在2005年成立，有數項重要目標工作尚未完成，卻在2007年的政府架構重組後遭到解散的命運。根據上星期林局長的解釋，便是因為政府認為人權已得到保障，也有民間組織監察政府，所以不再需要這個小組。聽畢，我只能聯想他是在推諉卸責，明顯是政府應做的工作，又怎能由民間來負責呢？

林局長也強調，教育局、公民教育委員會也在中、小學進行一些人權教育工作，但卻無法說出是一些甚麼工作。如果隨意問一些年青人，他們在學校的課程中能學到多少關於人權方面的知識，便會發覺這方面的課程內容是非常貧乏，少之又少的。然而，比較於近來推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我們看到政府願意——不惜大灑數億元來推行，在數月之間，便能夠提出一份洋洋灑灑243頁的諮詢文件，更另附不同年級、每條題目均鉅細無遺的教案。

在諮詢文件推出後，不少教育工作者也認為這是“洗腦教育”，並非甚麼國民德育課程。試問，如果缺乏相應數量的人權教育來平衡，我們又怎麼可以令自己安心，不怕我們的教育不會“大陸化”呢？我們又怎麼可以安心，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有與保障的人權和自由，會得到延續及繼往開來呢？認識人權能夠防止行政機關及執法者濫權，我不希望特區政府如此忽略人權教育，是為了培養香港人成為順民和便於控制。

代理主席，我也想指出，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清楚訂明，“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這項條文亦被納入香港法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內。雖然法例對於保障人權有明確規定，但對於法例的運用，執法者仍須自律。

然而，近來我們看到執法者對於示威者的作風，以及處理集會的手法，明顯是在開倒車，較之前保守得多，尤其現在被坊間稱為“鷹派新一哥”上場後，情況似乎是有退無進。例如在菜園村事件中，我們亦曾見過，有些收地人員與示威者發生肢體衝撞，有示威者倒地受傷，需入院治療。據報，當時有超過200名警員在場，但卻無半人阻止，亦沒有即時察看傷者的情況。示威者均為香港市民，警方有責任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以貫徹他們和平集會、示威自由的原則；面對雙方的衝突，警方應保持中立，維持現場治安，不能容許任何人在過程中使用武力。然而，警方在行使公權力執法時，必定有酌情空間，在作出判斷、拿捏如何進退時，不應讓人有一種助紂為虐、偏幫任何一方的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今天我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因為保護我們的言論、集會和示威自由確實很重要。如果有一天，香港這些自由和權利不復存在，或得不到足夠法律保障，以及執法者的準確拿捏，那麼香港只會淪為另外一個內地城市而已。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遊行的自由，在任何地區和國家都是不容侵犯並加以保護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一個文明的社會，特區政府應該好好保障香港人在這方面的權利。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香港政府有責任恪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確保每個香港人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但是，令人惋惜的是，香港近年無論在新聞、言論、集會等方面的自由，都有倒退的跡象，例如近年前往中聯辦的遊行示威備受打擊、警方以胡椒噴霧對付無辜稚子、港鐵公司粗暴干預新聞自由等事件，都令人感到本港整體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不斷侵蝕。

我現在想談談新聞自由方面。現代政治學將市民可以享有新聞自由的權利，稱之為第四權，亦即是“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種政治權力。其目的是要用來監督政府運作、防止政府濫權，因此，媒體要獨立於政府之外，具有自主性，並免受政府的干預，才可以發揮其監督政府的效用。

然而，本港近年在新聞自由的空間正在不斷收窄，既有來自政府的壓力，亦有來自傳媒本身的自我審查。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國際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就有關全球新聞自由度的指數，本港在2010年的排名為72，情況較南非和東加王國等更差。相較5年前排名第六十五，情況明顯不斷轉差，而本港的新聞自由的整體評價，亦由完全自由，倒退至部分自由，情況令人擔憂。

至於由無國界記者所做的全球新聞自由年度報告，香港的排名亦不甚理想，2010年排名為第三十四，整體情況亦是轉趨惡劣，因為用以量度的指數，便由2002年的4.83分，升至現時的10.75分。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數字越大，情況便越差。這個排名不單較歐美大部分西方國家為低，甚至亦不如一些非洲國家。剛才黃宜弘議員質疑，為何回歸前議會不提出一些新聞自由的議題呢？其實，我們看回這兩個國際性的組織——自由之家及無國界記者——所做的全球新聞自由報告，香港的排名下跌，便可見一斑。

政府雖然未至於公然干預新聞自由，但熟悉傳媒運作的人都知道，近年政府多運用政治化妝師，向“友好”的傳媒發放所謂獨家消息，意圖影響傳媒報道的取向，從而改變輿論；甚至會作出一些交易，讓媒體能夠獨家專訪高官，但其訪問內容當然是一面倒只為政府的政策或決定護航。我認為，這些都是犧牲了傳媒作為監察、批判政府的責任。

因此，特區政府既然可以按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人權報告，亦應該有責任按照《基本法》內提及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立新聞自由及意見權利指數，每年發表報告，以向公眾交代。

有關指數的詳情應具有高透明度，並拿出來與民間討論，以確保報告有足夠的認受性。大家要知道，一旦連監察政府運作的第四權也瓦解時，這個“河蟹”政府的施政便只會更遠離民意，廣大市民會遭到最大的損失，而政府管治亦會舉步維艱，甚至激起社會更多怨氣，抗爭亦只會越演越暴力。

不過，令人感到相當可惜的是，本港主流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其實這亦很難怪，現時傳媒全部都是由商人主導，商人的最重要的目標是賺錢、謀利，因此如果一些新聞取向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企業利益，難免會出現以盈利為先的決定，影響了新聞媒體的獨立性。

這亦讓大家理解到為何近年越來越多獨立媒體出現，以抗擊主流媒體的情況。正正如此，要解決商人主導主流媒體的情況，政府更有責任開放更多大氣電波，讓一些獨立媒體能夠有更多空間為市民發聲。

最近我們看到有不少市民對政府倒行逆施的施政，以激進的方式表達不滿，但政府為了醜化這些社會行為，往往將其定性為暴力行為，並用警方作為政治工具，意圖打壓市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數天前在報章上撰文，叫青年人要積極一些，並反思“為甚麼做不到下一個李嘉誠”。(計時器響起).....我認為.....

代理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對不起，我不是應該有10分鐘發言的嗎？

代理主席：由於你是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所以你的發言時限是7分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一直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的核心價值之一。自回歸以來，香港居民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本地法例之下，享受到各種自由和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下，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除經法律規定外，人人亦有發表自由的權利.....

(黃毓民議員插言)

代理主席：黃議員，現在是由局長發言，請你肅靜。

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一直堅持恪守法律，維護法紀，讓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廣泛地報道業界所持的意見及所得悉的新聞報道。現時除了有40份報章及630份期刊在香港註冊，還有約100間國際傳媒機構選擇了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包括大家也認識的《金融時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等。根據“無國界記者”為全球170個國家及地區編制的新聞自由指數，香港的排名連續兩年上升，由2008年的第五十一位上升至2009年的第四十八位，繼而再進一步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十四位。而在2011年，香港跟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等地一樣，被評為屬“情況滿意”。

香港亦一向尊重言論自由。每天在各種媒體均有評論員、專家、學者、市民就各項政治、社會、經濟、民生等事宜自由地發表意見、評論。除了通過各種媒體，市民當然亦可以透過遊行、集會、示威等行動表達訴求。在2010年，香港便見證了約4 500次公眾集會和約1 100次公眾遊行。

就劉慧卿議員提出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涉嫌干預編輯自主的修正案，港鐵公司已在2011年4月22日作出澄清，申明該公司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從來沒有意圖干預新聞自由。港鐵公司已要求其廣告代理商向報館廣告部撤回有關信件及作出澄清，而其廣告代理亦已承認，其信件內容與港鐵公司的意願並不符合，並已撤回有關信件。我們得悉港鐵公司已就此事所引起公眾及傳媒機構的誤會而致歉。我們認為信件的內容完全不能接受。港鐵公司亦已很快地完成調查及作出回應，並在2011年4月22日公開調查結果和澄清港鐵公司的立場。處理有關廣告事宜是屬於港鐵公司的日常運作，港鐵公司在此以前並沒有知會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大眾傳播媒介，以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修正案。政府一向是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向傳媒和市民大眾發放資訊。每當有重大政策或措施宣布，或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有關政策局或行政部門均有新聞發布，形式包括記者會、發放新聞稿、出席電台、電視台的節目，直接面對新聞界、公眾和節目主持人的提問。我們也會安排在互聯網上直播重要的記者會，記者和公眾人士均可實時觀看整個記者會過程。

在新聞發布方面，政府政策局和行政部門的新聞組均秉承公開、透明的原則，平均每年舉行一千多個記者會，發放約4萬份中、英文新聞稿及近5 000張圖片，回應傳媒查詢近100萬個。政府官員亦經常出席電台、電視台的節目。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公眾娛樂場所涉及的地方，符合建築物安全、衛生、消防及通風設備等要求，以保障公眾安全和秩序。根據該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該條例附表列明的娛樂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場的，不論其收費與否。任何人士如果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均須申領牌照。申請人在符合有關發牌條件下，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會簽發牌照。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所有部門均依法辦事，並根據有關條例進行執法行動，與表達自由無關。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一國兩制”亦是我們堅守的重要原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新聞界享有自由，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亦受到保障，這些在《基本法》中有清楚訂明。我們會秉承我們一貫的做法，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法律框架下，確保市民可暢所欲言，各媒體亦可自由報道在香港每個角落所發生的事。

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訂立新聞自由及意見權利指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及相關的報告草擬指引，並沒有要求締約國訂立新聞自由及意見權利指數。特區政府亦已按照聯合國的要求，定期參照《公約》擬備報告，以向聯合國提交。報告除了載述當局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的各項意見和建議措施作出的回應外，亦涵蓋自上一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發展，包括新聞自由、意見和發表自由等方面的情況。

至於梁家傑議員提出修正案，促請當局恪守《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市民透過遊行集會等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現時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這方面完全受到法律保障。除我剛才提到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條文，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已經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內，並藉此在本地法律中生效。特區政府是守法的，我們一向均在《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辦事。

代理主席，我在聽取各議員就這議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後，會就個別範疇的事宜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本來打算以新聞或傳播工作“老兵”的身份，或擔任十多年大專新聞科老師的身份來作一番自省，解釋“堡壘是從內部攻破”的道理。但是，聽完了局長“人肉錄音機”式的發言後，我卻被迫將茅頭指向特區政府。

本來我是打算作出自省的。新聞自由從來都不是絕對的自由，而是相對的自由，它會受到政治壓力、法律、經濟、外部壓力和自我控制等因素影響。關於這方面，我其實可以給你們講授一課也不介意。但是，儘管這種自由是相對的，但它卻仍要受到百分之百的保障才行。喜歡便想出新招數……原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變成行政和政治控制工具，竟然把選舉指引適用於大眾傳播工具，即互聯網上的電台和電視及電子媒介，亦須遵守。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互聯網是甚麼東西。互聯網的電視台和電台，你知道是甚麼東西嗎？你如何規管它們呢？我現在告訴你——我預告——我一定會以身試法。指引推出時，我一定會立即以身試法，看你能否奈得我何？只要我的IP在海外便行了。現在是甚麼世界你也不曉得。

選管會這次的做法，百分之一千是因為你。我發覺你最近有點問題，其實我一直也祈禱，希望你身體健康，因為你最近才“通波仔”，但為何你做完手術後的結果會這樣呢？一次又一次的。也許我是對號入座，但一些措施卻好像替我度身訂造似的。如果我明年參選，而我又是網台的節目主持人，按照你的指引，我是不能再主持節目的了。然而，局長，我卻是必定會主持節目的。

我不知道你有否進行調查，現時全香港最受歡迎的網台正是“小弟”的網台，特別是談論政治和時事的節目。你要對付我？不要緊，但現時你卻連大眾也要對付，不只是我們。機關算盡，這是甚麼政府來的？社會應該是一天比一天進步，但所有事卻不斷開倒車。更妙的是，立法會竟亦有民主派議員配合，膽敢收緊《議事規則》。我昨天不就以身試法了嗎？正因為你，我昨天是第一個被驅趕離場。

在昨天的特別會議，“小弟”成為了第一個被事務委員會主席攆出會議廳的議員。趕我離場的主席其實也很辛苦，忍耐了很久，但他是不能不驅逐我的。通過了《議事規則》，可以備而不用嗎？若是這樣，通過《議事規則》幹甚麼？你以為真的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若“毓民”也是委員會主席，也可以趕別人離場的？備而不用？立即使用了，第一個便讓我試一試。

我們的新聞自由是相對的自由。在美國則是絕對的自由。這種絕對的自由受憲法保障，但當然，實際運作上也是相對的自由，這我們也很瞭解。美國有“憲法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的精神便是“**No Law**”兩個英文字，即立法機關不得制定法律妨礙新聞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所以，很多記者被迫在法庭透露消息來源，而若他不透露而被判坐牢，他們便會用“憲法第一修正案”來抗辯。你可以看看，有很多書籍，上網搜尋也會看到的，局長。

那些是絕對的自由，但也有相對的限制。政府可以用很多行政手段，包括我們剛才提及的“吹風會”，也可以作弄不聽話的傳媒，但在最後也有憲法的保障。我們所謂的憲法保障，即你剛才做“人肉錄音機”時所說的一切卻是有“但書”的。知道甚麼是“但書”嗎？即是說，你有這些自由，但是……若妨礙社會善良風俗便會沒有、若因為甚麼、甚麼又會沒有、因為國家安全又會沒有。是有“但書”的。現時的問題是不斷發揮這種“但書”，局長。昨天便已經是如此了，那位“法官”真的是“懵懵地”的，別人問他如何規管也回答不了，只是說“**er……**這個大眾傳播”。然而，那不是大眾傳播，而是小眾媒體，兩、三個人拿一台**server**便可弄個網台的了，“老兄”。一天懵懂三十多次，總是想着限制和管制。你如何管制呢？我一定做給你看的，你關我進牢子嗎？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看到“這條友”便惡向膽邊生。

我原本不是說這些的，我的發言稿在你那裏，題為“堡壘從內部攻破”。我們是懂得自我反省的。我從事傳媒工作數十年，由1973年開始，已經做了38年，我們是懂得自省的。甚麼自我檢查，**yellow journalism**，我們在新聞教室中已說了不知多少遍。的確有一些新聞媒介斷章取義，喜歡揭醜聞，胡亂來的，但它們怎也及不上政府這種……說得難聽一點……這不是“陰謀”了，而是“陽謀”，擺明車馬的，霸王硬上弓，包括替補方案也是如此，所有這些事情都是如此。你看着我笑便行了嗎？

我昨天說過，你有替補方案之後，我便一定跟你鬥爭到底，林瑞麟，甚至你將來擔任**CS**也一樣。我本來下屆不再參選了，但為了你老人家，我下屆會再參選，跟你鬭多4年。說完。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毋庸置疑，香港是有……或許應該這樣說，是還有新聞自由的。

代理主席，新聞自由對於一個民主的體系，是重要的把關者，而在一個不符合公義、不公平的制度下，亦是一個凸顯不公平的重要工具。但是，在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下，新聞自由與法治卻同樣也是很脆弱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議題似乎稍為偏離我所看到的重點。代理主席，我認為我們目前所關注的，不單是新聞自由這樣簡單，而是新聞自由的質素究竟是怎樣？

代理主席，我所說的是，我們的傳媒工作者在這種環境下，如何能夠面對經濟及政治的壓力，而可以有足夠的定力維持編輯自主，以致有真正高質素的新聞自由。代理主席，老實說，回歸以來，其實直至最近，我們對於香港新聞自由的質素的確感到越來越擔心。我剛才提及經濟及政治壓力，我或許先談談經濟壓力。

在現今社會來說，似乎沒有一間報社能令人安心覺得它不受經濟壓力影響。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提及最近港鐵公司關於登廣告的問題。代理主席，我當然知道港鐵公司作出了一些解釋，而最近它亦去信泛民主派的議員，重申其立場。

代理主席，我並無證據質疑港鐵公司所說的是否事實，但事實卻是，它所聘用的廣告公司或廣告代理人，確是認為經濟壓力可以奏效。代理主席，這正是問題所在。為何它會這樣想呢？為何它會有這樣的提議，而為何它認為這提議可以達到港鐵公司或它代表港鐵公司所認為應該達到的目標呢？其實，它是否洞察了傳媒的弱點，或它覺得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期望也只是空談的？因為在金錢掛帥下，是沒有人會屈服的……對不起，代理主席，應是沒有人可以不屈服的。

司長昨天也說香港年青人不應該有任何渴望，而只應渴望成為下一位李嘉誠。可能我們的社會文化正是這樣，而傳媒在過去多年的表現確實令人擔心。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聽過一些……不是報道，而是一些社會公認的事實，便是某些報章如果開罪某一企業集團，該集團轄下的“超市”、樓盤便不會在該報章刊登全面廣告……對不起，應是不可以刊登全版廣告。有多少間報社能堅守原則，並說：“不登也罷，我們怎樣

也要為社會公義發聲。”？代理主席，如果有的話，我真是覺得……但我看不到。

除了經濟壓力似乎是“沒法擋”之外，我們也感受到一種無形的政治壓力。代理主席，同樣地，從回歸以來，有多少文字傳媒，有多少份報章背後的大老闆不是與北京政府有關係的呢？代理主席，我想到的只有一份，那份報章當然連到內地採訪也不能。其實，這報章背後是否真的和北京一點關係也沒有？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是從表面上來看。但是，令人感到擔心的是，有了這些關係，到了緊急關頭時，又有多少報章真的不會自我審查、自我質疑，並維持編輯自主獨立的立場呢？代理主席，我認為確實是不可以令香港人安心的。而最近這股潮流很不幸地延展到其他媒介，我說的是電視，甚至可能是電台，最終，傳媒可能是無一幸免的，所有文字及電子傳媒多少也會備受政治壓力，在有意無意之間，其編輯自主已受影響，以致影響我們的新聞自由的質素。

代理主席，這些問題，我們是不容忽視的。香港有數間大學設有教育新聞工作者的科目，但是，又有多少人能立足於新聞界而不怕經濟及政治的壓力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今天的議案是討論“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當然，支持政府或奉承權貴是個人的自由，只報道花邊新聞，報喜不報憂，也是個人的自由。但是，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所說的報道，就是要報道真相，即使真相令很多人覺得不方便或甚至涉及一些陰暗面，亦要有報道這些新聞的自由。即使意見很不中聽，不單是對政府不中聽，對其他人也可能不中聽，但卻仍要能表達意見。這便是難處所在。

代理主席，若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旨在說不中聽的意見或揭露陰暗面，那麼提倡這些自由便等同指引別人走一條充滿荊棘路，因為要報道一些不受某些人歡迎的消息，便必然要面對很多風險，包括政治強權的打壓——這只是其中之一，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亦提及很多經濟上的風險。既有風險，人們便會問，如果不報道這些消息，是否便沒有人會買他們的報章呢？答案是否定的。在我從事報業的年代，報章的使命很單一，而讀者也是有要求的，跟現時的

讀者很不同。今時今日，有很多調查旨在找出讀者是否相信報章報道的花邊新聞。結果顯示他們是不相信的。大家都不太重視其可信性，但最緊要“好玩”。如果一份報章報道太多認真的消息，讀者會感覺沉悶，相反，大家卻很喜歡看到人們如何打扮的報道。所以，純粹從銷路的角度來看，這些新聞根本沒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那麼為何不走一條容易的路，而要走一條困難的路呢？尤其是在今時今日，不單有政治壓力，還有抽廣告，甚至控告誹謗的官司等種種情況。

代理主席，在我從事報業的時代也已存在這些風險。在1967年暴動的時候，有人拿着武器到《明報》編輯部問誰是編輯，當時《明報周刊》編輯“波叔”就在那裏，那人問他是誰，他說自己只是小角色，那人便問老闆在哪裏？“波叔”說老闆還未回來，那人於是便跑到樓下等候。情況是這樣凶險的，“拉人封鋪”的情況存在的，抽廣告亦是有的，這些都曾發生過。這些風險不是今天才存在。然而，為何有人仍要走一條這樣充滿荊棘的路呢？

代理主席，當時我們唯一與這些危險抗衡的就是心裏的強烈信念，認為有些事情是應該做的。即使是我自己亦寫過評論他人的文章，以致有很多人罵我。我便說，我既然罵了人，別人又為甚麼不罵我？難道他們會不反對的嗎？其實，每說一句話，你便得知道後面有很多人正等待攻擊你，所以，你說話自然要小心，看看說話是否有根據，你評論的人是否有力還擊，如果他沒能力還擊，你便要對他更公平。所有這些都是要考慮的。相反地，如果你不說任何“critical”即攻擊性的說話，你便無須擔心。可是，為何人們仍要說這些話？因為他們認為這件事是重要的；他們有強烈的信念、救亡的情懷、憂患的意識，因為他們有理想，覺得一定值得為此事冒險和犧牲。為何我們和湯家驊議員今天覺得很失落？原因是，一方面風險越來越大，維護新聞自由的人越來越少，而另一方面亦沒有人願意挺身維護任何人，因為棒打出頭鳥。如果新聞工作者不發聲，事情很快便會過去了。那麼，為何要挺身報道呢？所以，負責報道新聞的人便不報道這類新聞，而即使他們報道後受到不公平的攻擊，其他人也會不發聲。原因全是由於沒有這種情懷。今天的人是很現實的。

代理主席，為何我們這麼現實呢？這才是我們真正要探討的問題。是法律有問題嗎？其實法律沒有問題，是運用法律的人有問題，是法律被人錯誤地運用時，其他人也噤若寒蟬。

代理主席，我非常佩服現時內地某些傳媒，他們千方百計要報道消息，即使要冒很大的風險，經常都有“拉人封鋪”、拘捕總編輯的情

況也在所不計。他們會因打壓而稍為停止，但當不受注意時，又會繼續報道。為甚麼呢？是他們的法律較我們寬鬆嗎？是他們維護自由的框架較我們完善嗎？不是的，是因為他們的愛國情懷，他們有一股信念，覺得中國的前途一定要靠人們說真話，有一些不平事便一定要發聲，否則，人類便會淪亡。他們有一個信念，人的尊嚴是建基於說真話、有權說真話，即使為此而犧牲，仍然值得。

代理主席，我們不妨反躬自問，為何香港今天缺少這種情懷？多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列明，香港居民享有新聞自由及言論、遊行、示威等表達意見的自由。自由黨開宗明義，以“自由”為名，當然跟每一位港人一樣，均會竭力捍衛大家所享有的各項基本自由，何況這些均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

整體而言，市民對於回歸以來，新聞自由的落實，大部分時間均是滿意的。例如，港大在上月26日公布了在該月11日至18日進行，訪問了1 003名市民的調查，結果發現，68%受訪者均滿意本港的新聞自由程度，不滿的比率僅得13%。

事實上，自回歸以來，紀念六四事件的活動每年均可以在維園舉行，傳媒亦能自由報道，亦可自由跟進內地維權人士等的新聞等，均是些活生生的例子，證明港人依然享有很高的新聞及言論自由。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滿意新聞自由的市民一直佔大多數，但滿意的比率再度出現下滑的趨勢，由2009年下半年的75.3%開始回落。同一項調查亦發現，54%受訪者覺得新聞傳媒存在“自我審查”，亦是回歸以來新高。這種趨勢無疑反映了傳媒正面臨着很多挑戰，需要大家，包括傳媒本身時刻保持警覺，努力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不受減損。

一個多月前，便發生了一場有關新聞自由的風波。當時有報章把港鐵廣告及有關港鐵一則“趕發水尾班車”的新聞，放在同一版面。不久，全港15間報社均收到港鐵的廣告代理浩騰媒體(下稱“OMD”)的信件，指如果它們一旦刊登港鐵的負面新聞，便會保留抽起廣告的權利。

這事件被揭發後，引起公眾譁然，輿論亦質疑港鐵以廣告收益來要脅，企圖干預媒體的獨立自主。港鐵當時的署理行政總裁何恆光先生及OMD即日向公眾道歉，指事件純粹是廣告代理錯誤詮釋港鐵的指引，而OMD亦收回信件。何先生又承認有一名港鐵市務部員工事前看過該封信件，是員工敏感度不足。但是，他澄清管理層事前“未有留意”事件，也無企圖或意圖干擾新聞的自由。

我們認為這種明目張膽損害新聞自由的信件，真是收一次也嫌太多。而究竟事件是否一如港鐵所言，純屬“錯誤詮釋”，抑或另有別情，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既然作為港鐵的最大股東，最低限度有責任瞭解、調查事件，以及向公眾交代，絕對不能好像運輸及房屋局方面的一句：“事件純屬港鐵的商業決定”，推搪過去便算。

不過，對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未審先判”，未查清事件，便指控港鐵“赤裸裸損害新聞自由”，我們是不能認同的。

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們亦聽過不少聲音，指政府往往先向“友好傳媒”放風，經常想以這種“親疏有別”的發布方式，影響傳媒。只要大家看看在重大政策，如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公布前，有些傳媒往往得“風聲之先”，“爆料”快且準，有時連我們議員也要看着來辦事，也難怪外界有這種看法。

雖然事情是否真是這樣，實在難以證實，但“空穴來風”，政府亦須顧及公眾的觀感。就此，我們給政府的忠告，是一字記之曰“誠”：切忌做出瓜田李下的舉動，又或嘗試干預傳媒自主。

至於說政府有否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打壓表達自由，我們認為證據未必充分，但從過往的事例顯示，當局執行這項條例時曾惹起不少爭議，有關的法例和執法的準則確是大有檢討的空間。

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提及的原則，我們是贊成的。對於張國柱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建議政府訂立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指數，鑒於港大及其他組織均已經有定期評價，如果由政府接過來做，要注意會否反而惹來獨立性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在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已經逐步與偉大的祖國接軌。早前在議事堂上討論經濟融合議案時，亦有大部分議員支持香港要與內地廣東省進行經濟融合。

其實，新聞方面的情況也很接近，在經濟、政治、文化和新聞的運作上，香港也是逐漸與中國其他大城市越來越等同。我們香港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被網民稱為“CCTVB”，這便可以清楚看到，它特別是在節目和新聞選取及報道上，是與我們的中央台不遑多讓，同樣是偏頗、歌功頌德及宣揚政府政策，但批評和鞭撻政府錯處的報道卻越來越少，亦越來越少公正報道，特別是對泛民、反對派和我們這些激進反對派的言論，更是甚少有報道的。

其實，電台和電視台的情況也是相同，但英文台的情況會比較好。例如，比較我在1997年前出現在香港電台（“港台”）的節目次數，當時我出現在港台中文和英文新聞的比例差不多，很多時候更是中文新聞會較英文新聞為多；但在1997年後，特別在近年間，我出現在港台英文台新聞的次數，是會較中文台多出三、四倍以上。這便可以看到，中文新聞對於較激進言論的議員及有關政治評論的操控，是越來越收窄的。

代理主席，香港的傳媒在制度和法律上是仍然擁有新聞自由的，但最大的問題是，雖然傳媒擁有新聞自由的空間，但有不少人士基於其老闆是大財團人士，又或是與中方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既然老闆的政治背景是親中或親建制，當他們聘請了這位員工，員工便需要依照老闆的意思，這便操控了傳媒和新聞的自由。這是香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特別是現時越來越多有錢及有財勢的人士收購報章，或是在電子傳媒方面作進一步操控。例如我們的前議會同事鄭經翰所成立的新媒體，亦是由很多財團擔當其背後老闆的，很明顯地，其政治取向便絕對不會回到像他當年於“風波裡的茶杯”的風格，因為他受人錢財，也是要為人消災，而明顯地，在未來他也是會繼續為建制政府而吹噓和護航的。

香港傳媒的第二個問題是，其實香港只是一個很細小的社區，人士關係網絡是很密切的，當中的個人恩怨亦有很多，而不少傳媒會針對個別政治人物，因為它們的主編或老闆是把自己與某些人士的個人恩怨放在公共利益之上。在這方面，《明報》、《蘋果日報》及商台便表現得最清楚。它們之間和“毓民”在過去的恩仇，是完全蒙蔽了它們作為傳媒的獨立性和應有的社會責任，變相是公器私用，因為不滿意一名黃毓民議員，它們是會扭曲新聞報道的。任何有少許針對黃毓

民議員政團的新聞，它們便會醜化和誇大報道；但有關他正面的事情，卻完全隻字不提，更荒謬得連他該次報名參選立法會議員的新聞，有些報章也完全沒有提及。關於這則新聞，連《文匯報》和《大公報》也有報道，但一些所謂支持民主的報章卻竟然隻字不提。由此便可以看到一些傳統中國人的問題，所以柏楊說“醜陋的中國人”，也是有他的理由的。他們的個人恩怨竟然可以凌駕於公眾利益，凌駕於新聞報業應有的專業水平之上。

如果大家看看某些外國政治領導人和外國傳媒間互相尊重的原則，便可以看到香港的新聞媒介是很欽佩的。很多前線人員其實很專業，我亦聽到有不少前線人員告訴我：“‘大嚟’，我們是寫了報道的，但只是上頭沒有使用”。有時候，他們是寫了一大篇報道，但卻有四分之三的內容被刪去，而其標題也是被嚴重扭曲的。這些主編的個人情緒和個人發泄，使他們完全忘記自己應該是一位專業的新聞從業員，其專業性也是成疑的。

我們再看一些名家的說法，特別是《紐約時報》當時辦報的精神，它已經有一百四十多年的歷史。《紐約時報》的信條是：“刊登適合刊登的新聞”(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它創刊了一百四十多年，始終堅持創刊時的原則和精神，是屹立不搖的，亦成為了美國公認的報業典範，因為它是力求真實、無畏焦懼、不偏不倚、不分黨派地域或任何特殊利益的。

我希望香港的新聞從業員，不論是前線人員、後方行政人員或老闆，能學習《紐約時報》的辦報原則，堅持專業的新聞自由，不要像我們的高官般變成了“狗奴才”。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是現代民主社會中必不可少的元素。新聞對公眾輿論具有影響力，因而成為市民參與社會管理和公共事務的重要資源。

香港回歸以後，《基本法》賦予香港較過往更大的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讓新聞媒體可以成為抑惡揚善和促進公共事務的利劍。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不是靜止不變的，而是隨着社會本身的變化而變化。香港回歸以後，社會進一步開放和民主化，互聯網等新技術不斷發展

和普及，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也有飛躍式的發展。人人可以透過網絡表達意見，一些人甚至可憑個人或小團體的力量，建立網上新聞服務或言論平台，而傳統媒體也積極拓展網上新聞。所以，現時的新聞事業變得更多姿多采。

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高度重視這些權利，就像愛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保護着這些權利。本地及海外均有學術機構或團體，密切地監察着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持續十多年不間斷地進行有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調查，結果顯示，以10分代表絕對自由，回歸至今，市民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評分基本均在7分以上。今年2月的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新聞自由有7.12分，言論自由則有7.4分。這些結果均說明，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有保障的。

從保障市民的自由和權利等角度來看，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從來都不會嫌多。從政府施政的角度來看，就是要致力促成更公開透明的政府。縱觀全球，即使最民主的社會，不少政府官員也會有一些不大情願公開的資訊。因此，要讓政府在陽光下執政，必須靠全社會及新聞界共同努力。民建聯認為，一味“靠鬧、靠激”的手法、凡事政治化、亂扣帽子和政治攻擊，均無助於促進政府透明施政。作為有承擔的政黨，我們希望透過鞏固社會價值觀和理性的討論，促進互信，使政府提高透明度，並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和政治參與權。此外，我們亦須支持新聞界繼續透過真實、準確的新聞報道，以及公正、持平的言論，促進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使香港更民主。

香港是法治社會，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受法律保障，但仍不時遇到各種挑戰。傳統新聞媒體存在不景氣的問題，包括互聯網的衝擊，讀者羣的流失，廣告也跟着轉移，新聞媒體同時要解決自身生存和堅守新聞原則的問題。在此過程中，一些媒體過度注重銷量，片面追求轟動效應，造成新聞質素和公信力下降，這些都是我們不願看到的。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在去年年底所作的調查顯示，市民對傳媒機構的公信力的評分全線下降。

我們近來亦注意到，港鐵的廣告代理公司浩騰媒體在4月19日向多家報章發出信件，嚴重侵犯新聞自由。就此，社會必須清晰表達不能容忍這類事情出現。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要保障新聞自由。但是，我們認為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表述得較準確和完整，所以民建聯贊同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

民建聯認為浩騰媒體侵犯新聞自由一事已經查清楚，是這家公司犯錯所致，但我們不認同藉此事件以攻擊政府的過度政治化做法，因此會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缺乏充分的事實根據，流於捕風捉影，所以民建聯亦會反對。

民建聯認為，《基本法》已對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作出憲制性的保障，特區政府必須依法落實。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主權國家之間的公約，必須通過本地立法加以實施，公約中有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條文，已得到《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保障。因此，民建聯亦希望今次討論能夠帶出一個信息，便是我們要確保新聞自由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2000年11月13日對我來說是一個印象非常深刻的日子。當天早上，我懷着患得患失的心情到終審法院拿取一份判決書。當時另一方的訴訟人 —— 我理解甚至覺得 —— 似乎覺得結果不是太理想，所以便乾脆不到場。結果，當天終審法院的判決 —— 是關乎鄭經翰與我的訴訟的判決 —— 使香港在誹謗法方面有一個分水嶺式的判決(landmark decision)。

這是在1997年以後發生的事。事實上，各界一致覺得這個判決使很多關於誹謗及言論自由的訴訟，在涵蓋範圍方面是擴闊了。因為自此以後，即使是心存憤恨或報仇心態而作出的一些假稱公平的論述，也要面對一些以前所沒有的、必須在法律上答辯的理由。

在新聞工作方面，我當然不能與一些在座的同事相比，但我作為律師、大律師，也曾多年在電台差不多全職地擔任一些節目主持及撰寫稿件，各方面的經驗或許也有一些。

看回香港的新聞自由，其實是否如一些同事所覺得般悲觀或一直在退步呢？還是相反地，我們現在的情況可能已是到了失衡的程度。今天《蘋果日報》A31版的國際新聞有一段很大篇幅的報道，是關於一名英國議員公開了球星傑斯先生涉及婚外情一事的新聞。為甚麼會這麼“大件事”的呢？因為即使法院已發出清晰的禁制令，甚至是現在很流行的“super-injunction”(超級禁制令)，而英國亦已頒布了6項這樣的禁制令，但這些禁制令原來都是無法執行的。

在互聯網的年代，加上Twitter，資訊傳遞速度驚人，根本完全不能以我們傳統的法制和法律來適當地、平衡地控制現在的言論自由。所以，今時今日的香港，恐怕與其他國家一樣(包括剛才所說的英國)，情況已是失衡了，失衡的幅度已到了過於偏向言論泛濫的時代。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一些主觀的意見，內容關於網站、甚至其有關的取向，以及將來選舉的限制等。坦白說，我也經常收聽他們的“人網”，也知道他們說過些甚麼。他們所說的內容，所用的言詞，對其他人所作攻擊的程度，是遠遠超乎我們以往甚或現行法律在一般情況下所容許的公共傳媒的尺度。不單使用粗口，更攻擊劉慧卿議員的身世及性方面的背景，有一段時間更是兩個政黨或黨內人互相攻訐，用詞的自由度簡直超出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自由程度。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問題不在於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否有太多的限制；相反地，我覺得應該討論的是如何在言論泛濫、自由泛濫的年代，作出適當的平衡，以致社會有適當的制衡。如果這樣發展下去，社會只會朝着無政府主義的方向發展。

在這方面，我希望當局能參考英國現時發生的事，對一些不能在法例上作出制衡的問題，展開一些修補漏洞工作。至於如何做，恐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課題，而由於時間所限，無法在此具體地論述。我覺得，現時較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作出適當的制衡，而不是如一些同事所說般，在制度上或法律上出現言論自由退步的情況。

同事剛才所說的，其實並不是我們的制度本身或法律本身存在問題，純粹是說現在一些市民、傳媒或商業機構本身的取向。即使有良好的制度，亦可能有人選擇性地向不論是地產霸權、傳媒霸權還是任何霸權低頭，但這並不是制度本身出現問題，而是價值觀的問題。可能是現今社會出現了一些不大健康的價值觀，而這恐怕是不可以藉立法來處理的。我們最多可以做的，是鼓勵從教育及栽培方面着手處理。但是，這正正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

最重要的不是我們要做些甚麼來放寬，而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選擇提供給市民或傳媒。即使有些機構可能會濫用其經濟上的權力或霸權，但如果社會上有足夠的選擇及足夠的媒體，讓不接受這種霸權的人選擇，或是讓市民及讀者選擇，這社會並不是沒有言論自由。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像某些社會般，沒有選擇的餘地。香港並不是沒有選擇的社會，相反地，香港的選擇是越來越多，甚至選擇多至如我剛才所說般，我們應該做些工作，從而取得較合適的平衡。

代理主席，恐怕時間非常有限，我只可以多說一句，就是即使是美國這個相對而言最自由的社會，無論在金權上還是在政權上，只要大家有留意，也看到Fox News經常投訴奧巴馬政權不理會他們，很多時候更杯葛他們。大家可以由此明白到，其實即使政府或某些商人選擇性地使用與他們相熟的傳媒提供服務，亦絕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有choice，有其他選擇，有其他與政商界不是那麼close的傳媒讓大家選擇，這已足夠了。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一開始便提及香港的新聞自由達到甚麼水平，他引述了無國界記者給予的評分。他似乎覺得很滿意，說我們由2008年的第五十一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十四位。我真的不知道為何香港淪落到只是排名第三十四位，他卻竟然有一點滿足。

代理主席，在經濟自由方面，我們是名列甚麼位置呢？是第一位，即使不是第一位也是第二位；在法治方面，我們亦是名列前茅，為何到了新聞自由，我們排名低至第三十位以外，卻不覺得震驚或擔憂呢？有些人會說，自由是可以看到的，回歸後，難道沒有看到每年也舉行六四燭光集會？有誰加以阻撓呢？這是享有表達自由的最好顯示。法輪功成員可以繼續在公眾地方深呼吸，甚至在中聯辦門外也沒有問題。一年之中，香港舉行了多少宗示威？我們被稱為示威之都。

代理主席，香港一向享有自由，我們有自由之都的美譽，我們是否要把我們的期望跟內地比較呢？你可以說我們較內地享有更多自由，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我們是否期望香港可繼續享有我們引以自豪的自由環境和人權保障呢？

自回歸後，我們感到很多方面的確面臨自由萎縮和社會空間倒退的威脅，很多事情的發生，讓我們有一葉知秋的感覺。我們不能不提高警覺，尤其是我們缺乏了一個作為多重保障的全面民主制度，所以更要格外小心，如履薄冰。

很簡單，局長是否還記得回歸當天發生了甚麼事？很多人在會議展覽中心會場外示威，警方卻容許以超級聲浪廣播貝多芬音樂，以期阻礙市民的表達自由；即使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經過了一段長時間，最後仍是不了了之，警方不接受有關指他們當時的做法是障礙了言論自由的說法，這是第一點。第二，大家知道，表達自由不單指上街示威、高舉標語牌時不受騷擾，或沒有人施加障礙或威脅，更重要的是，希望表達信息的人能夠自由地和在沒有不合理障礙的情況下到達他們要抗議的地方，尤其是到達一些象徵權力機構的地方，包括政府總部和中聯辦。

代理主席，在回歸後不久，政府總部無故建了一個“鳥籠”，變成了鳥籠政府總部，當時的理由是發生了縱火事件，所以要加強保安。可是，大家都知道，那只是一次性的事件，之後，鳥籠便起了規範作用。這其實是最好的行為藝術。政府的行為藝術便是以這個鳥籠表達出政府的包容性和容忍度。之後，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是否記得，政府最初是連假日也不准市民到那裏抗議示威，導致我們要第一次動用上訴機制。幸好，當時由一位相當開明的法官主審案件，最後判我們得直，政府最低限度在非辦公時間，包括假日，一定要開放政府總部，容許我們到那裏示威抗議。從這些行動，我們便看到了政府的心態。

中聯辦門外更不用多說，無故地築起了花槽，令我們無法集會，又在僅有的通道架起重重鐵馬，使我們即使在這裏只進行簡單的抗議示威，也受到很多障礙，記者更無法近距離採訪或拍照。為何要這樣做呢？更甚的是，較早時有一羣法輪功成員在外面靜坐抗議，卻竟然被政府無理和不合法地拘留及檢控。

代理主席，這便是我們面對的情況。此外，還有很多事情是政府利用本身的酌情權施加限制的。例如，政府早前拒絕讓神韻藝術團的技術員入境，指他們來港會搶去港人“飯碗”，令他們無法來港負責舞台燈光和處理台前幕後的裝備，最終要司法覆核。政府結果敗訴，現在面對賠償，這不是政府要負責，又是誰要負責呢？

如果政府採取這種手段，大家便看到，很多無形之手正在大眾傳媒當中操作。港鐵公司只是我們看到的其中一個例子，那是政府不小心暴露了出來，但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就是這個局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我希望局長能夠就剛才舉出的例子作出回應。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有機會討論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表達自由。

代理主席，對於像我一樣在中環上班的人，我們經常會遇到很多人派發免費報章，但我從來不會取閱，因為免費報章是依靠廣告生存，很多時候所報道的也是一些較少爭議的資料，大部分是娛樂性的新聞，我很擔心如果索取了免費報章，便會令一些傳統上需要支付薪金給記者、要認真報道新聞的報章更難以生存。

代理主席，我很明白，對於報道新聞及新聞自由，經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我記得數年前看過一篇由資深傳媒人撰寫的文章，內容是《明報》的主管高度讚揚一名剛剛從新聞系畢業的應徵者，她節衣縮食也要當上新聞從業員，因為她知道新聞從業員的薪酬很低。那位《明報》主管很高興能遇見對新聞工作充滿熱誠的年青人，但撰文的資深傳媒人卻很生氣，因為今時今日，初入職的記者的薪酬跟她自己多年前入行時的薪酬相差不遠，她認為編輯或規模大的報館不應該利用一些對新聞工作充滿熱誠的年青人，繼續向他們提供很低的待遇。

事實上，經濟理由的確能主導及牽制新聞自由。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原議案，跟廣告公司的一封信其實有莫大關係，而該事件亦生動地向大家描繪了經濟原因足以影響我們的新聞自由。有鑒於此，我開宗明義便說很多人索取免費報章，或多或少也影響了傳統報章的生存，影響了新聞從業員應該得到的比較合理的待遇。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我們的新聞自由十分依靠新聞從業員的價值觀及情懷，所以，我覺得捍衛新聞自由不止是當局的責任，亦是社會上每一個人的責任。

然而，代理主席，當局的責任當然更重大。談及新聞自由或表達自由，我一定要談談最近被大幅報道的塗鴉少女，她在城中各個熱點進行有關艾未未的投影或噴漆藝術。

大家可能有留意，曾灶財，即“九龍皇帝”，以前也是四處塗鴉以展示他的墨寶。劉健威經常陪伴曾灶財到處塗鴉，他在報章發表了一篇有關塗鴉少女的文章，當中提及有一次他陪曾灶財到鑽石山志蓮淨苑塗鴉，同行的還有CNN的拍攝隊，“皇帝”(即曾灶財)寫了一會，一

輛警車駛來，警察下車干涉。他覺得要公平反映香港警察的素質，所以沒有告訴警察同行的是國際傳媒CNN的人員。可是，警察很禮貌的叫“皇帝”不要寫下去，還詢問要不要送他回家。他說香港警察的文明令人驕傲。他又指出，“皇帝”在街上塗鴉50年，墨跡遍港九，但何曾被重案組追緝？他侍奉“皇上”十多年，只替他繳納過500元罰款，這是他所見“九龍皇帝”付出的唯一法律代價。現在他目睹塗鴉少女被重案組調查，他這樣寫道：“現在世界變了，警察也變了——區區一個‘塗鴉少女’，在街上噴上艾未未的形象和‘誰人害怕艾未未？’竟然立案交給處理大案的重案組拿辦。街上塗鴉變得和殺人販毒同等重要，港警的價值觀不明顯改變了嗎？難怪有人批評，在這事上，警察已流為政治工具。政治考慮，令警方改變了價值觀、亂了方寸。”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亦提及我以往曾提出的一個問題，便是警方竟然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理由，阻止展示民主女神像，這反映了被警方拘捕的人是越來越多。特別是今年3月的反財政預算案示威，如果以本地示威來說，被警方拘捕的人數是有史以來最多的，這或多或少也反映了警方或當局想收窄香港的言論空間。

我很高興今天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和發言。我希望香港人關注，言論自由其實是要靠所有人及政府捍衛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很簡單，這正是中國的“莫，須有”故事。岳飛在大理寺受審，有沒有理由把他置諸死地呢？沒有的話便安插一個罪名給他，因為“須有”。

回歸時，李明達曾以貝多芬的樂曲掩蓋示威者的聲音，現在想來李明達這人還算不錯，他最低限度不會明目張膽，只是想方設法保存他們的顏面。我曾為這事多次指責他，因我是貝多芬樂曲事件的當事人，他當時似乎是要維護政府、警察的顏面，所以便播放貝多芬的樂曲。示威之初我也不知發生甚麼事，竟奏起了這麼雄壯的音樂，完全掩蓋了其他聲音。他真的算是一片好心，不像現時的警務處處長般撕破臉皮，獨斷獨行。

我試舉一個簡單例子。這個周末的六四遊行，我又會擡着一具棺材前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是中共政府在香港的代表，但它會任由我把棺材放在那裏，為甚麼？它曾經不准許，但後來卻容許了，因為外交人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

辦”)那一幫官僚始終有一點差距。中聯辦可說是特區政府的直屬上司，兩者距離太近，隨時可以召見林局長或行政長官，對他們訓斥一番，或在雙方偶遇時即時加以責備。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所管治的是外事，正是山高皇帝遠，通常不會召見及訓斥林局長和行政長官，既然這是一年一度的事情，它也就任由我擺放了。

中聯辦是抗議中共囚禁政治犯的熱門地點，於是警察便憑藉政治喜好而執法。我很想告訴香港市民，有很多人說既然“長毛”在攪事那便壓制他，因他是在攪亂香港，但大家必須明白，當一個政權的高層暗示下屬可以枉法、誣告、無緣無故阻撓市民行使正常司法權利的時候，你們以為警察還是不是人呢？警察當然也是人，但“上梁不正下梁歪”，如要警察進行政治執法，他們可能也是身不由己。不過，在執法的過程中，他們知道原來有空子可以鑽，只要得到上司默許便可。換言之，在警務處處長得到特區政府默許，而特區政府又得到中共政府默許的情況下，他們是可以憑藉喜好而執法的。所涉及的不一定是政治喜好，可能視乎彼此是否認識，對方是否有勢力人士。

很多香港人不明白這一點，警察一旦淪為執政者的工具，便一定會腐化，會根據相當不同的理由，自行尋找另一套準則來執法。他知道上級人員有求於他、暗示或明示他可以這樣做，便會生出自己為何不可以枉法的念頭。當下級人員幫助上級人員枉法時，彼此之間其實已經建立了一種關係，這是一種互動的關係。我要求你拘捕“長毛”時你照辦，他日當你私下釋放另一位“短毛”時，我可能不予理會。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意味執法部門開始根據“上大人”的意旨行事，今天以政治掛帥，明天可能基於經濟上的目的，將來則可能要顧及其他東西。

現在支持這個制度的人，將來會看到這個制度變得腐爛不堪，例如胡錦濤的兒子在香港開車輾斃路人後不顧而去，又或溫家寶的妻子透過出售珠寶貪污，但當局和ICAC均不會作出檢控。這種對少數人或某些政府憎惡的人作出的枉法和誣告行為，實際上是開創了制度腐敗的源頭或反映出腐敗的程度，這才最值得我們擔心。

我個人的權利並不要緊，反正你們無論如何均會在中聯辦拘捕示威者，稍不合意便會拘捕三數人士以作交代，所以社民連中人現時才會經常被捕。行政長官自稱受傷，他受傷當然需要報案。在急症室被問及因何受傷時，他答說是奉妻子之命來求診，因為胸口有一片瘀傷。對方自然詢問他曾前往何處，他答稱曾出席一項剪綵活動，於是被捕人士便一定會被控告襲警。最終，涉案人被控以涉嫌襲警的罪名。

由於要維護“一黨專政”，又要維護富有人士，於是李嘉誠那幢位於皇后大道中的華廈便閒人莫近。整個制度都是為了維護一個專制的政權，而這個專制政權的基礎正是那批富有人士，所以腐敗之象已呈。

其實局長你本身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俗語有云“馬屎憑官勢”，你就好比那一堆“馬屎”，遺落在這兒，阻擋了民主的大道。為何無人敢剷除你？因你有皇命在身，既有曾蔭權的蔭庇，也有職級在曾蔭權之上的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保護。現在問及你的升官事宜，你笑而不答，意味你已經距升官之日不遠，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相信也有你的份兒。腐敗便是由此而起，區區一個新聞官排出一堆“馬屎”，阻擋了香港人的去路，還要為這個政權護航，但我們卻無法剷除他。因此，我認為現時的情況已相當腐敗，也很擔心政治執法會成為另一重腐敗的開始。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只有很簡單的一句，“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我相信對於這個訴求，大家是毋庸置疑的，即使翻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有以下的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一直以來，我多次指出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香港的優勢，更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我們與內地競爭何者才是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議題上，這也是內地難以追上的優勢，我們必須珍而重之。究竟香港是否仍然擁有這個優勢呢？我嘗試從兩方面作出探討。

首先，從比較科學的角度即民意調查結果而論，今年4月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公布的“市民對香港新聞傳媒的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率稍為下跌，不滿意率略升，但總括而言，與過往的調查結果大致相若。即使再往前看，今年2月同樣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公布的“社會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10項“自由次指標”中，出版自由和新聞自由兩項指標的評分，其實與過往的調查結果相差不遠。這兩項調查的結果反映，受訪市民認為香港仍然擁有新聞自由的優勢。

代理主席，我亦嘗試從另一層面，透過身在前線的傳媒行業的角度，探討他們是否有相同的看法。

上星期五，香港記者協會(“記協”)舉辦了一年一度的籌款晚會。過去10年，出席記協晚會的主禮嘉賓包括司、局級官員，即使行政長官曾蔭權也曾答允出席，但賞臉出席是一回事，傳媒最渴望看到的仍然是資訊的透明度，以及希望政府站出來，實質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尤其是在發放資訊的透明度方面。

根據記協發表的年報所載統計，在去年3月至5月期間，政府召開了22次記者招待會，但不具名發放消息的傳媒吹風會卻多達12次，部分吹風會所發放的消息涉及政府的重要政策，與民生息息相關，例如房屋、最低工資問題等。雖然政府透過這些吹風會仍可發放即將推出的政策信息，但從傳媒的角度，政府已濫用了吹風會，市民的知情權可能因而受損，他們也擔憂如傳媒不發放有利政府的消息，下次便會被拒出席吹風會，這種擔憂無疑是一種威脅。

此外，代理主席，如果市民對於政府如何考慮制訂政策，有關政策的背後理據，均能通過公開的記者招待會得到瞭解，繼而作出回應，相信對政府掌握民情將來得更直接。何況在現今互聯網極之普及的時代，既有24小時電子傳媒廣播，政府官員亦可嘗試透過Facebook與市民互動，討論政府政策，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不能多走一步，無論在向市民發放資訊的層面或闊度方面，均着力加以提高或開拓。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另外一點。兩年前，劉慧卿議員在動議“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時提及，應“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當時，我曾呼籲傳媒機構的資方為新聞工作者提供合理的待遇。很可惜，在記協今年就新聞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和他們對前景的看法進行的調查中，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會在未來兩年內轉工，主要原因是待遇太差，有些受訪者甚至指出，他們的時薪計起來可能連最低工資也不如。

代理主席，兩年來，新聞工作者的待遇未有獲得改善，我在此再次呼籲，無論是時薪28元還是280元，我們必須知道傳媒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傳媒工作者的地位應該受到尊重，他們亦應該獲得合理的待遇。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沒有發言太久，人家已把我忘記了。(眾笑)

以我這一大把年紀的人看來，香港的新聞自由已相當足夠，何解？因為只要今天前往登記和註冊，明天便可發行雜誌和報章。問題最主要在於人們對新聞有兩、三種看法，其中之一是其經濟價值，它本身的經濟條件是否足以維持出版報刊的生意。我有一位朋友，他經營的生意涵蓋十多種業務，每一項均有利可圖，惟有發刊報章的生意卻十多年來一直虧本。這足以證明新聞自由並不是由我們來維護，而是有賴其從業員爭取。

香港是自由社會，適者生存，我們沒有偏袒任何一方，既沒有這個責任，亦未必具有作出這種事情的能耐。我們若愛護某些已發刊數十載的報章，大可間接維護它，幫忙買一份報章，但其經濟條件若不許可，最終也會結業。

代理主席，不同的新聞媒體均有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立場，故此不同報社的經營者、主筆、從業員以至主編等，均有一定的政治傾向。這種傾向無論是對是錯，誰也不能加以批評和非議，我們只能予以尊重，但並無義務和責任作出維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傳媒必須瞭解，它們除了須維護社會公義及市民利益之外，更重要的是絕不能公器私用。但是，觀乎不少傳媒機構的經營者和主筆的表現，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他們事實上是非常投入和滿有責任感地批評他們所不喜歡的人，而且極具針對性。我們都知道，一篇文章的殺傷力可說比一把利刀還要厲害。

過去，有一本雜誌經常斷章取義，取得消息後便作出誇大報道，其目的是甚麼？只是為了爭取更好的銷路，從而增加廣告收入，但卻罔顧了對被攻擊和批評對象所造成的重大傷害。社會上有地位和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更是無法幸免，他們的自由又該由誰人維護？

社會有一種不良風氣，就是經常基於一己喜好批評他人，卻沒有顧念被批評的人未必有伶俐的口齒作出反駁，也未必有作出答辯或抗辯的地位和據地。所以，無論在政治、公眾言論或傳媒方面，均有需要互相檢討。當然，所謂檢討並不表示不給予維護，而是促使業內人

士維護自己的權益。因此，新聞界的朋友必須深切瞭解，其從業員的待遇是否優裕，其實有賴業界的經濟條件和他們的自行爭取。更重要的是培養從業員的投入感和使命感，否則他們只會伺機找尋更好的出路。

因此，在政府應如何面對傳媒及維護香港自由的問題上，我認為政府事實上是在縱容傳媒，使它陷入市民不願見的地步。政府無疑是需要接受傳媒的監督，對於傳媒作出的批評，首先政府應探討那是否善意批評，有則改之，並要去信多謝有關傳媒的指點。第二，如果是傳媒有所誤解，政府便有義務作出解釋，甚至斥資刊登廣告，表明政府的態度。第三，如果那是傳媒的惡意中傷，政府便有責任為了香港市民的利益和香港的未來，糾正錯誤，甚至採取適當行動。只要這些行動是適當的，人們如何理解是他們的自由。

我們尊重立法會同事的自由，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為所欲為。我要在此很不客氣地批評主席，部分議員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時所作出的行為，已侵犯了其他同事的權利，我期望你下一屆如繼續擔任主席的話，務必就此作出檢討，並嚴格要求相關委員會制訂規定以供執行和實施，從而保障所有議員表達意見的自由。

賦權是授予權力，但賦權並非侵權，以便任何人可侵犯其他人的權利。我要在此向各位同事聲明，我的座位所處的位置，很容易在有人投擲東西時被無辜殃及，如果我真的被這些東西擲中，一切後果自負。我藉此機會表達我的個人意見，亦申明我的自由，從而保障我的權利和自由，希望政府和主席也能聽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數位議員就我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尤其是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更是值得我們拿出來討論和辯論。他在修正案中提出須“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一國兩制”確實存在很多不同的詮釋，但我想在此重

申，媒體的責任並不在於體現國家的信念，而是報道事實的真相，這些真相容或惹來有權有勢之士的不快，但也要大膽揭露。媒體的責任是要為無權無勢的弱者發聲，當政府濫權、枉法時，傳媒更要如實報道，讓公眾知情。

今天這項辯論，其實是盤點政府在過去14年來，在打擊新聞自由、壓制表達意見權利方面的情況，但我們今後將面對更多挑戰，這些挑戰是來自對“一國兩制”的不同詮釋。

我亦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有關愛國情懷的問題。其實，正因為大家抱有一份愛國情懷，所以才要善用在“兩制”之下，香港仍然擁有的自由，盡力而盡責地作出監察和表達意見，利用言論這項軟權力來推動國家的現代化。

在香港行使表達意見的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單是為了制約特區政府，不單是着眼於香港人的權利，而是要善用香港這個空間來推動國家的現代化，要代替在中國內地被禁制的聲音發聲，承擔表達中國人民憤怒的責任。

環顧整個中國大陸，香港現在仍是享有較多自由的地方。當內地禁止悼念六四亡魂時，我們可以在香港進行，而且22年來從不間斷，並準備一直悼念下去，直至六四事件得到平反為止。當內地維權人士胡佳追查貧困農民為了賣血而從污染的針筒感染愛滋病，因言惹禍而遭到囚禁時，我們會為他發聲。當趙連海為“結石寶寶”追討應得的賠償而被控以尋釁滋事罪時，我們會為他申冤。當艾未未追查在汶川地震中死於豆腐渣工程的學童名單，把一個又一個書包排列出來，以示有眾多小朋友因此蒙難而成為貪官的眼中釘，被人以莫名其妙的罪行違法拘禁時，香港人會走到街頭噴畫、製作光影塗鴉。當維權律師被拘禁了數天，在獲得釋放後噤若寒蟬，完全不敢訴說被囚禁期間曾經發生何事時，香港的新聞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便更形重要，因為這種表達和批評不單關乎本港700萬人的自由，更關乎全國人民的福祉。我們所表達的意見亦不僅在於體現本港700萬人的權利，而是要肩負身為中國人的責任。

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及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媒體確須減少磨擦和碰撞，他還指出要提升對輿論的調控。如果採取這個角度看待“一國兩制”，那其實是與郝鐵川的說法一脈相承，亦即縮窄傳媒的自由、收緊表達意見的權利，這絕對有異於民主派愛國人士的理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有多位議員就維護港人表達自由的議題發表了很多重要的意見。雖然多方面的意見未必是一致的，但這不要緊，因為議會本身是表達、體現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社會的議事堂。

我在開場發言時已提過，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這些基本自由受《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條例》”）和其他法例保障。所以，對於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認同的。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所有香港市民和其他機構當然可以暢所欲言，表達意見。我們亦當然歡迎新聞媒體和其他報刊等繼續按照香港的法律來評論香港當下的事宜。

表達意見的自由是香港作為開放、開明、多元共融社會的標誌。特區政府深切明白，資訊迅速而自由地流通，是香港的重要發展優勢之一。因此，我們會竭力、致力予以維護。

維護新聞自由，不單靠特區政府的努力，亦有賴新聞業界的操守及專業方面的工作。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上月進行訪問，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均認同新聞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但是，與此同時，亦有市民認為媒體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而有三成受訪者則認為香港傳媒的報道是負責任的報道。我覺得這些數字均值得大家在各方面深思和好好消化。

關於政府發放消息方面，李卓人議員在提出其修正案時表示，特區政府有舉行“吹風會”。

主席，我們已向立法會和媒體解釋過，政府舉行正式的記者會、“吹風會”，或回應傳媒提問時，均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主席，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是完全可以比得上任何自由、民主社會的外國政府的。我們每天在立法會內外、在政府總部均會接受傳媒朋友的訪問，就時下最熱門的議題作出解答，而政府主要官員及其他同事均是全力以赴的。

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說過，政府每年舉行很多記者會，單是回應傳媒的問題已有近100萬項。因此，我們會秉承傳統，繼續努力，做好我們的工作，維護香港作為一個開放、開明的社會。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公安條例》，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均作出了評論。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會盡量便利市民透過各類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一如其他國際都會般，香港特區有法例規管公眾集會。法例的目的是保障個人言論自由與集會的權利，亦要確保公共安全、秩序和社會整體利益，兩者之間是要保持平衡的。特區政府的做法和香港警方一貫的做法是要盡量提供協助，讓有關活動順利進行。

警方執法的方針是要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得以舉行，另一方面要致力減低這些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他們要在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要確保兩者得以維護。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行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要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及有序地進行他們的示威遊行活動。

香港警方一向公平公正，依法處理示威遊行活動，平衡示威人士的表達自由和公共秩序，當中是不會受遊行人士的政治立場、示威目的或遊行地點等影響。

至於有關去年5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採取行動，檢走一些展覽物品一事，律政司是根據檢控指引及政策，建議食環署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檢控有關人士的。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評論有關個案，因為有關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正如其他執法部門一樣，食環署一直維護法律及依法執行職務，不存在任何政治打壓，亦與表達自由無關。

主席，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廣告事宜，我早前已代政府表明我們的立場。處理廣告事宜是港鐵公司日常運作的一部分，港鐵公司之前並沒有知會政府當局。在事件發生後，港鐵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匯報，匯報的內容與港鐵公司公開發放的資料是一致的。

主席，我在總結前進一步回應個別議員提出的一些觀點。

梁家傑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特別提到人權教育的問題，指出上星期在立法會進行一項口頭質詢時，多位議員均認為不論特區政府如何計算，直接使用在人權教育和保障方面的開支預算大約是2億元。

主席，情況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因為整個香港本身便是體現人權和自由社會的最佳例證。特區政府很多工作均是和保障人權有關的。

正如剛才說般，每年有數以千計的遊行、示威，而每天亦有數以十計的報章、數以百計的報刊報道香港時下發生的事宜，加上我們每天在立法會內外向媒體解說政府的政策、立場，這些均體現香港是自由和人權均受保護的社會。所以，我並不認為政府對人權的保障只限於那些工作，整個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的運作)皆在體現香港是自由和人權均受保障的社會。

張國柱議員特別提到政府應該制訂“人權指數”，認為這樣可能是比較科學和能夠全面體現香港作為自由社會的特質。

主席，我認為單單運用指數，未免小覷了香港這自由社會的特質。整個香港社會便是非常自由的體制。政府每5年向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各方面的報告，包括就國際人權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均是很全面的。這些報告皆是透明地向公眾交代的，也會經常地在立法會及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提到，香港有些報館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時受某些人士威嚇，她甚至說有“拉人封鋪”的行動。但是，事實是香港現在已經回歸，在《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其他條例的保障下，完全沒有“拉人封鋪”的行動；如果有執法行動，均完全是按照香港法律和《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下來處理的。

余若薇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特別提到最近一宗塗鴉事件。警務處處長已解釋，因為不同的警區在不同時間發生類似事件、案件，所以警方便交由重案組統一調查，主要是為了避免不同的前線刑事調查科隊伍重複做這方面工作，而並非好像某議員所說般，把事件等同於很嚴重的販毒和其他刑事暴力事件。任何人士如果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進行塗鴉行動，便可能干犯數項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60條，牽涉摧毀或損壞財產等。

回應了梁國雄議員的意見，我也順道回應他的“鄰居”——黃毓民議員——的意見。黃毓民議員近日多次提及他很想“以身試法”，我在這數天也不止一次聽到他這樣說。相識多年，我忠告他一句：“上得山多終遇虎”，我不希望有一天會看到黃毓民議員受到司法制裁。

黃毓民議員又說香港的人權保障往往有“但書”。我以同音字來回應他：在香港，黃議員和他的戰友可以在議會內外肆無忌“憚”地表達意見和採取行動。香港對人權和自由的保障確實是非常高的。

黃毓民議員在總結發言前“贈”了小弟一句，說如果我繼續擔任公職，他便可以繼續參選。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議員的政治生涯，在回歸前曾有來自英國的外籍同事說道：“Don't easily put something as a hostage to fortune”，意思是不要輕率地把將來發生的事與可能發生的事掛鉤。簡單來說，在談論政治時，1星期已是太長遠的時間了，而14個月後的事更是沒有人得知。不過，如果黃毓民議員準備繼續參選的話，我作為負責政制事務的局長當然是歡迎的，因為參選的人越多，競爭便越激烈，可以選出較好的議員的機會便會更大。

我想再談的是，何俊仁議員特別問及為何我們提到“無國界記者”的調查及香港的評分。主席，我們當然是認同香港社會是要不斷進步的，不會認為香港是全世界各方面的自由均首屈一指。何俊仁議員說得對，美國傳統基金會已連續17年評定香港為經濟最自由的社會。就新聞自由方面，我們特別指出有關指數，只是為了向各位議員證明一點，便是按照獨立機構的調查，香港的新聞自由是有進步的，並非一如多位泛民派議員今天所指般，香港的新聞自由是退步的。這個例子是用來與各位切磋一下的。

葉國謙議員特別指出另外一些指數，認為香港在言論及新聞自由方面，根據某項以最高分為10分的指標，香港也有七點多分，這情況是不錯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他說我經常挑戰司法，不想看到我受到司法制裁。“老兄”，他現時在恐嚇我，我何時挑戰過司法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哪方面挑戰司法？

(黃毓民議員坐下)

主席：如果有議員或官員正在發言，而其他議員要求他澄清，是要先徵得發言的議員或官員同意，以及得到我准許才可。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

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為尊重黃毓民議員的感受，我想向他說一句：我剛才只是說聽到你要“以身試法”，大家相識一場，我不希望有一天看到你受到司法制裁。這是良好的願望，你捉錯用神了。

主席，重提有關葉國謙議員的言論。他指出，根據兩項指標，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情況均是不錯的。儘管情況不錯，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不懈，希望香港永遠可以做得更好。

謝偉俊議員特別提到，現時在香港的資訊十分發達，包括有互聯網、Twitter、YouTube等。因此，政府亦十分明白，現時辦事要加班加點，把資訊盡快向公眾發放及交代，亦要維持透明度，因為社會上已是如此。因此，現時香港的人權不單是由《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等其他法律所保障的，而這些資訊發達的網絡本身亦在維護、保障香港作為自由社會、高透明度的特質。但是，謝議員特別提到，政府反而需要想想如何保障個人私隱。主席，我們已就此方面進行工作，亦有一套針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加強對私隱的保障。

主席，總括而言，特區政府是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本地法例，訂明各種權利，以致力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我相信香港市民所享有的言論及表達自由、集會、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在世界各地均是名列前茅的。香港自由的特質確實是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因此，特區政府會與各位一樣，努力不懈地繼續發揮香港社會這方面的特質，並維持我們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這是香港繼續成功所不可或缺及非常重要的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維護”之前刪除“本會促請當局”，並以“本年4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廣告代理向多間報章媒體發信，試圖用抽起廣告的手法以減少有關港鐵公司的負面新聞；本會認為港鐵

公司這做法赤裸裸地干預編輯自主，嚴重損害新聞自由，應予以強烈譴責，而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特區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徹查上述事件，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由於今天的議案提及港鐵公司，所以我想申報我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5人贊成，17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當局”之前刪除“本會”，並以“鑒於政府對待傳媒親疏有別，經常選擇性向‘友好’傳媒發放獨家消息，企圖藉此影響傳媒的編輯立場，近期政府又多次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由，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本會對此深表失望，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5人贊成，1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後刪除“當局”，並以“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基本法》”之後刪除“及”，並以“第39條中提及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立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指數，每年發表報告，以及按照”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黃宜弘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張文光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騷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5人贊成，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的原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自由及”之後加上“恪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市民透過遊行、集會等方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驪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9人贊成，9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29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議員對梁家傑議員提出要恪守有關國際公約及法例的修正案也投棄權票或反對票的話，大家便可以知道在“一國兩制”下的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是甚麼樣的“貨色”。

雖然提出議案的議員通常會請大家投支持票，但我今次卻想倒過來，請大家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因為如果從國情及國家的角度來理解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的話，有關權利是會大打折扣的，亦與放棄有關權利無異。

儘管政府提出多項民意調查的數據，有關數據亦不能改變當局透過修訂法例、濫用權力及以行政安排來打壓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的事實。當局另一項剝削市民表達意見權利的“偉大”措施，便是取消立法會出缺議席的補選機制。不設補選機制，會一次性地剝奪370萬名選民就立法會出缺議席候選人表達意見的權利。

建制派議員今天與行政機關聯手，剝奪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雖然他們在字面上贊成維護新聞自由，但這其實反映他們言行不一，投票行為虛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高聲談話)

主席：會議正在進行，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葉國謙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3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3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題目是希望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民建聯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這項研究的結果仍未發表，但我們很希望就當中的一些重點，盡早向政府提出民建聯的一些看法。

事實上，在文化發展方面，民建聯在兩年前曾到過台灣進行考察，也曾把文化藝術政策的意見書呈交給政府。為何民建聯要着重在文化發展或政策方面一再提出我們的意見呢？原因是我們覺得香港的文化氛圍其實是相當重要的，但在立法會當中的討論似乎不是很足夠。所以，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觸發社會多一些討論，使政府能加以重視。對於這份報告，李慧琼議員及我們其他議員稍後會就各方面作詳細演繹。

我首先想集中以較闊的層面來看香港文化的問題。主席，香港是一個經濟的社會，我們常常討論香港經濟的發展，但一提到文化，似乎便退而求其次，未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我們在世界的排名方面，瑞士有所管理學院最近把香港的競爭力排在全球第一，與美國看齊；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在其全國城市競爭力的排名中，亦把香港排在第一位，但社科院就香港要提高或保持競爭力方面提出了一個道理，便是基建方面要盡早上馬，這一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

如果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甚至發揮得更好，我認為文化的建設也相當重要，這不比基建的重要性為低，文化是一種軟實力。在大概8年前，有一個文化委員會進行了為期3年的研究。主席，香港城市大

學前校長張信剛先生在一封給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信函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他說：“如果忽略文化藝術教育及創意思維，香港絕不可能保持競爭力”。這番說話放諸今天的香港更顯重要。如果我們純粹只看經濟，而不着重文化，香港的競爭力未必能夠再上一個台階。

其實香港的土壤的確是相當獨特的，亦中亦西，自由開放，兼收並蓄，有中國的傳承，也有西洋的文化。在“一國兩制”下，其實這種特色更能發揮其光芒，關鍵在於政府與社會的合作是否可以看到這個獨特的優勢。

我提及香港的土壤，主席，香港的確有一個國寶，我們的國寶便是饒宗頤先生，他已95歲了。數月前，民建聯與一羣年青人探訪他，與他傾談。這位九十多歲的長者，給了我們不少啟示。他第一句跟我們說的話便是：“香港是一片福地。”更寫了一個“福”字贈給民建聯。就這片福地而言，看看饒宗頤先生的經歷，便知道他於1949年在巧合的情況下留在香港進行學術研究。他最近回顧指，如果他在1949年回到內地，可能會經歷不少的政治運動，有不少的苦難，便不能進行學術研究。我覺得這是發人深省的。

他留在香港50年進行學術研究，涉獵中國文化、西洋文化及印度文化，成全了一個中國的國寶。這片土壤是值得我們珍惜的。我在探訪他後便買了一本書，主席，這本書名叫《文化藝術之旅》，是他數年前跟一位日本哲學家池田大作的對談。他們對談中的一段話，我覺得對當今世界也是相當重要的。他提到：“人類在思想上傾向於從實用及利益的觀點來追求，因利而起爭端，結果使世界上只剩下數字。現在所創造的文明竟然以創造殺人武器來誇耀，以征服別人為目的，這其實離開人類真正的精神甚遠，結果連人也變成數字，這還有甚麼意思呢？這只能以文化來加以挽救吧。”

他提到一個很高的高度。我們在香港經常說數碼化，他這段話其實是警醒世人，我們現在環視世界很多地方的動亂，香港政治生態的惡化，香港的文化修養和個人涵養等均未能得到提升。在這情況下，文化和教化是相當重要的。

事實上，香港這片土壤的另一個特點就是兼收並蓄。讓我們舉宗教文化作例子，我們早前與道教的數位負責人傾談，我們看到香港在世界上很罕有地能夠由六大教派每年均聚首3次進行傾談，我相信以色列人或中東地區是很難想像到這類情況的，但香港就是一個這樣獨

特的環境。以和為貴，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這種文化應該予以傳承，應該帶動整個社會的氣氛。

所以，乘着中國文化復興的契機，也乘着西方社會對中國文化的興趣，我覺得香港在世界上應該可以擔當一個獨特的角色。當然，很可惜，政府有時候會左手打右手，以中國文化的承傳為例，一方面我們覺得重要，但另一方面，我們學校的中國歷史科卻不會成為必修科目，其實這是很矛盾的。

正正因為這樣，我覺得政府應該從一個更高的高度來研究或探討香港應否成立文化教育局，從一個更高的角度或文字教化的角度來研究這問題。當然，現時分散在旅遊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這些範疇，我認為將來也應該統合起來，能有整合的推動，亦能由政府帶動。我不否認市場是重要的，但在文字教化方面的推動，政府的角色是不能忽視和不能抽離的。

主席，說得具體一點，西九文化區當然是現今政府最重要的項目。我看文化當然不止是看演藝文化，但現在西九文化區的確是個契機，所以，我覺得大家在這方面集思廣益是很重要的。

其實，香港的演藝文化是經過很多朋友、康文署、藝術發展局及很多藝術工作者的努力而成。我一直比較多看的是話劇，這20年來的話劇的確有長足的進展。每一年的藝術節，我也是捧場客，他們今年的觀眾已達至14萬人，較上年多了4萬人，即40%的增長，這是很可觀的進帳；在售出的14萬張門票中，更有多達95%的入座率。

藝術節是一個很驕人的成就，所以我經常跟其主席說，除了在春季時舉辦藝術節外，秋季也應該要舉辦；在春、秋兩季推動藝術節，讓世界各地所有一流的演藝人員匯集在香港，這是相當重要的。春季有14萬名觀眾，如果在秋季也舉辦而合共達致30萬名觀眾，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才會有基礎。

西九文化區在4年後便開放了，所以我們也曾與九大藝團進行會議，一方面，他們當然就最近凍結了一些給予他們的資助而感到不太滿意，我也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的放寬；但另一方面，他們提到另一項更重要的事情，便是西九文化區如何與九大藝團建立戰略夥伴的關係。雖然我們已說了，但他們看不到可予以落實的地方，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該進行一些協調的工作；它與演藝學院更需要建立戰略夥伴的關係，否則，人才的輸送和管理均無法予以落實。

在傳媒方面，我覺得政府也可以考慮將來開放一些頻道。我們有發牌給一些傳媒機構，其中一項的發牌條件可以是要求提供一些文化的頻道，特別是港台，將來也數碼化了。我覺得政府可以在文化傳承方面作出一些要求。

最後，我覺得商界方面的參與是剛剛起步的，但我覺得政府可以從稅務方面考慮應否成立一些商界的藝術發展基金，或是在一些公共藝術空間上給予方便及支持。主席，我的理想便是香港既是一個經濟的香港，同樣也是一個文化的香港。

主席：劉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七)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八)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增加設施和空間 —

- (九)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十)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 (十一)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 (十二)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 (十三)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四)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

(十六)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七)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高興有機會再次討論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我記得在上一、兩年，我們在進行有關議題的辯論時曾提出一些建議，但政府並沒有怎麼考慮過。雖然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但他卻沒有提及那些建議，其中之一是關於資助文化藝術的政策。海外一些發展較成熟的地區均已制訂了資助文化藝術的政策。以紐約為例，便有建築上的攤分比例，要求在政府的建築工程項目中撥出1%，以鼓勵本地的文化藝術創作。美國紐約已耗資約二、三千萬美元，發掘了二、三百名年青藝術家，為紐約市不同的空間和政府建築物引進表演或裝置藝術。這項政策的好處是讓有關發展有很穩定的財政來源，而很多發展成熟的城市，例如紐約、倫敦、巴黎，均有制訂此一政策，連台北亦已開始採納類似的做法，但香港政府卻不曾就此作確實回

應。我希望局長今天可以在答覆時告訴我們，政府會否考慮這種做法。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香港藝術發展在軟件和培訓上的問題。我已曾在不同場合多番提出這點。上一次，主席，只不過在兩星期前，在立法會有關西九文化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很多與會的朋友亦重提這個觀點，表示關注軟件的發展是否足夠。當時我表示，這個問題已多番提及，我們一定要把它分為數個重要範疇，然後深入討論。主席，其實這只涉及數個範疇，第一是基礎教育。

直至今今天為止，我對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仍是半信半疑，當局的資料指小學生有10%至15%的時間，涉及藝術教育的訓練。然而，我在生活中，卻有另一番感受。我時常舉出一個例子：年青人會花二、三百元觀賞流行歌手的演唱會——我沒有說這有甚麼不好，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卻沒有太多年青人願意花數十元觀看較嚴肅的展覽，或劉江華議員所說的話劇之類。對這些活動有興趣年青人，實在為數較少。教育局以“交數”方式表示每名小學生和初中生有10%至15%時間接觸到藝術教育，數字上很漂亮，但成效卻令人存疑。

因為如果學生把文化藝術視為生活的一部分，便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現象。甚麼現象呢？香港家長最熱衷安排子女學習鋼琴，其比例之高，我相信堪稱全球之冠。然而，如果詢問這些家長，其子女既然習琴，他們在長大後有否主動花50元購票欣賞……郎朗的演奏門票當然不止50元，但香港有很多本地鋼琴家，大會堂一般的演奏門票也要100元左右……其子女在達到七、八級鋼琴水平後，當自己有能力賺錢時，會否有興趣花100元購票欣賞演奏會呢？主席，會這樣做的年輕人並不多。為何社會上習琴的人好像很多，但卻不會內化成生活嗜好或文化愛好呢？只是變成一種……我不知道是否只想小朋友有一種所謂“僭建”的文化氣息——我覺得這個字眼很好，現時有很多僭建物——即硬加上去的，讀書時便學琴、學芭蕾舞，現時便學話劇、參加playgroup，當升上大學時，便甚麼也沒有了，其實他們並沒有真正培養出興趣。

因此，主席，我覺得這種文化藝術的軟件，很多都未成熟。數字上很好看，我十分同意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點，數字並不代表甚麼。我看過一套電影“Moonstruck”，即“月滿抱佳人”，由Nicolas CAGE主演的，該片講述一個意大利的麵包師傅相約女朋友看歌劇，當然我並不是崇拜西方社會，連麵包師傅也會看歌劇。只是，可能香港並沒有這種文化氣息，可能便會相約女朋友“唱K”，或吃頓優雅的燭光晚

餐。副局長可能會告訴我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但我在生活中卻感受不到，這是很清楚的。

除了這一點之外，我希望副局長聽到，透過在小組委員會的多番接觸，我們得悉文化管理人員的培訓並不是太好，因為香港以往的文化管理人員大多數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他們負責管理政府機構的文化場地，例如博物館、音樂廳或圖書館等。私人機構卻很少有這類人員，其實有斷層的狀態。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訓練或課程來培養人才，我們並沒有足夠的人手。

我看到澳門在這方面做得不錯 —— 他們不僅在“派錢”方面比我們做得更好 —— 澳門有藝術行政證書課程，資助某些藝團人士進修，以從事中層管理工作。如果我們要做的話，是時候開始了，因為我覺得這方面的管理人才並不足夠。很多藝團向我們表示“很慘”，政府在這方面要做得好一點。多個藝團某次前來立法會，表示政府以為從事藝術的人不用生活，所以藝團人士的薪酬特別低 —— 或許就像議員助理的薪酬是份外低一樣 —— 有理想者便要剝削，從事藝術者便要剝削。有藝團早前收到信件，指他們可以根據康文署的薪酬水平(即salary scale)來釐定薪酬，他們看罷感到很生氣，認為政府提供的資助這麼少，他們怎可能按照康文署的薪酬水平來釐定藝團管理人員的薪酬，這是做不到的，除非增加給予藝團的整體撥款。我覺得政府要考慮這個問題，不能永遠要求有關人士以義工形式來參與藝術發展工作。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街頭表演文化藝術的推動，這是我近年經常提及的。副局長一定會告訴我們，當局正進行有關工作 —— 副局長也笑了 —— 像在沙田、葵青和屯門，當局均正設法作出推動。然而，其實那些並不是公眾參與的街頭表演藝術，只是把大會堂旁邊的空地劃為表演區，並吩咐大會堂的職員，偶爾可讓市民申請在星期六黃昏在那裏表演。這是不足夠的，雖然我知道副局長正進行檢討 —— 我也要稱讚你一下，因為你正進行相關工作 —— 但我想你大膽一點，不要那麼害怕，當人家在公眾地方作藝術表演時，不要趕他們離開，這些情況現時較少出現了，以前最可笑是人家在畫畫也被趕走。

香港有很多街道，即使是“步行街”也禁止作街頭表演，必須提出申請，以致在社區裏不能凝聚一種氛圍，可以真正讓暫時沒有甚麼名氣的本地年青藝術家在這些地方作表演。我接受當局的管理方式，但當局一定要有開放的態度和策略。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這項議題，作為工會的一份子，其實我最關心兩件事。第一，將香港打造成一個文化樞紐，究竟能夠為“打工仔”製造多少好的工作？第二，當這事完成後，香港真的能夠擁有優質文化產業時，究竟“打工仔”或香港市民能否分享這個果實？

首先，要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區域的文化樞紐，香港其實是有點局限，但亦有相當好的條件。沒錯，香港本身是一個彈丸之地，缺乏天然資源，常住人口其實亦不是很多，只得700萬人。但是，如果我們把香港放在較大的圖畫上來看，香港其實處於一個非常獨特的位置，處於數個大的文化板塊中間。香港作為中國的一份子，自然屬於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但在我們的南面，是眾多的色彩繽紛的東南亞國家；在我們的北面，亦有北亞的日、韓文化；橫跨太平洋，彼岸有美國和大洋洲的西方文化。香港地處這數個大的文化的板塊中間。從歷史上看，香港亦長期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歷史造就了香港成為西方文化接觸東方文化的地方，在這裏發生碰撞及交融，然後產生了香港這個非常獨特、中西合璧的文化。

事實上，在中國的土地上，香港可說是一個最受西化文化影響的地方。在這個彈丸之地，人流熙來攘往，來自四方八面。根據2010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顯示，香港去年接待了3 600萬名旅客，其中大約七成來自內地及台灣，一成來自南亞、東南亞的國家，另外來自美洲、歐洲及北亞、大洋洲等地方，大約各佔半成。可以看到香港旅客數量非常多，來自四方八面。這些高消費的旅客，他們有的是錢，亦有相當充裕的時間在港消費。從數字上可以看到，以去年的數字而言，來港的遊客中，56%是“過夜”的遊客，他們在香港平均逗留3.6晚，而且逗留的時間不斷延長。他們每人平均在香港消費約6,700元，但我們如果仔細看看他們的消費花在哪裏，實在令我們感到有點擔心。原來他們把七成金錢花在購物上，“不過夜”旅客的數字更嚇人，超過九成把金錢花在購物上。香港除了供人購物之外，還有甚麼可以提供呢？這方面令我們感到擔心。如果有一天香港不再是購物天堂，這些遊客便不會再來香港了。所以，我們必須有更多東西吸引更多遊客來香港，重複來港，並且逗留更長的時間。這是從一個實際的角度來看這問題。

我們看看文化方面的設施，現時的18個文化設施、36個文化活動場地、5個展覽博物館，這些設施其實並不足夠，而且，老實說，也相當本土化。我們提供的文化項目——劉江華議員表示很欣賞——但似乎也是以滿足本土的觀眾為主，未能吸引外地遊客。有甚麼證明呢？去年的數字，“過夜”的遊客只有3%參加或前往這些文化節

目或場所。而來自內地(即我們的主要對象)的遊客來香港，只有1%前往這類場所，可見對他們並不吸引。

此外，在文化軟件方面，我們未達到水準更不用說了。然而，我們看到，香港發展文化產業其實有相當大的優勢，我們有獨特的文化氛圍及龐大的人流，我們有珠江三角洲的龐大人口作為背靠，經過香港的人流也很多。香港人精於做生意，如果以做生意作為一個比喻，有人流便有生意，只怕沒有人來。所以，我認為文化產業需要我們積極做工夫，因為它不單拉動我們本身的文化，也拉動很多一連串的東西，例如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製造相當大量的工作機會。所以，從勞工的角度來看，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亦會大力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但是，我們要發展文化產業，便要在本地生根。其實，任何產業都需要有本地的參與，只有那些在本地有生命力的文化產業，才可以有創新發展的原動力，才能持續發展。如果產品連本地人也不使用，試問這產品又怎可能會好呢？所以，只要有相當廣泛的香港市民參與，才可以令文化產業得以持續發展。但是，在香港這些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其實真的不高，我們從統計數字可看到，原因在哪裏呢？金錢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我相信也不是主要原因。我認為重要的原因是大家沒有時間，學生花太多時間學習，成人花太多時間工作。2009年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超過兩成的“打工仔”每天工作時間其實超過10小時。如果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餘下的時間用來睡覺、洗澡、吃飯，之後還有甚麼時間做其他事呢？請他去聽歌劇，老實說，他聽了也感到疲倦，這是沒有辦法的。

如果“打工仔”或香港市民真的要參與文化活動，必須解決工時過長，工作時間太長的問題。如何解決呢？現時勞工界亦積極討論，便是標準工時的問題。但是，如果標準工時到了立法的地步，我相信社會上需要有相當廣泛的討論，需要凝聚共識，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做得到的。雖然我們經過商議認同，標準工時有助解決這問題。但是，與此同時，我們覺得可以同步進行的，便是推動一種職業新文化。

其實，工聯會的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及其他工會，近年也在推動這種文化。我記得陳茂波議員也在此提及一種職業新文化運動。它其實是勞資雙方簽訂一種契約，共同建立共識，改善“打工仔”工作的情況，增加效益。但是，另一方面，同時令“打工仔”可以騰出多點時間來顧及生活其他方面。換言之，平衡工作及生活之間的關係，讓“打工仔”可以騰出多點時間顧及生活其他方面，例如個人健康、進修等，亦可以騰出多點時間，改善個人的涵養，以及生活的興趣和品味。

因此，主席，我覺得我們到外地旅遊，很多時候都會參觀博物館、畫廊，有時候會去欣賞歌劇或音樂劇。我記得在英國，有些長壽音樂劇可以連續演出數年之久。

我希望有一天來香港旅遊的遊客返回家鄉時會告訴家人：我們在香港的數天，吃了很多美食、購買了很便宜、品質佳的東西，亦觀賞了很多好看及很動聽的文化節目，真是一流。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先說明公民黨今天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立場，我們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其他同事剛才所提及的範疇我不會重複，我是非常支持有關意見的。

就着我的修正案，我想跟大家分享自己的看法。首先，如果大家有留意，我的修正案特別提及要檢討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希望引入更多具專業背景的人士。

藝發局已成立多時，我藉此機會看過有關規管藝發局的條例及其歷史。藝發局是一個法定組織，但它本來是一個非法定的組織，在1994年成立，於1995年才轉為法定組織。大家回看當時條例的審議、二讀過程或現時的條例內容，便會發現其背景非常有趣，其中一項與我今天的修正案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有關係，那便是要加入民主成分。查看當年立法局的會議紀錄，得知當時有很多議員要求藝發局的成員由直選產生，但當時政府要脅，如果委員堅持用直選產生，當局便會撤回整項條例草案，所以當時提出了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一如現在的情況——當然沒有現時涉及這麼多範疇，有些範疇是後來再加的。但是，藝發局成立十多年以來，我看到其架構沒有作出任何大改動。藝發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我們希望它能引入更多民主機制，以便發揮更大的功能及具有代表性。

就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的事宜，今年3月，我們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中已作充分的討論，特別就“白票”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作出研究。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承諾會留意出現這麼多“白票”的情況，特別是在藝術行政方面，“白票”多於投票的總票數，我希望大家對此多加留意。

讓我們看看現行的條例規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條提及藝發局的職能；第5條提及藝發局的權力。單看藝發局的職能，主席，其職能可謂相當大，我引述其中一項條文是：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主席，我不再引述了，因為範圍很大。接着，我們會問自己，現時藝發局是否已履行其所有的職務呢？究竟發生甚麼事情呢？它的職能應該是很廣闊和深遠的，但現時其轄下的6個委員會似乎並沒有涉及其職能範圍的所有層面，這方面是否需要改善呢？因此，我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時，在第(四)項提出希望可以改善藝發局的架構組織，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以及檢討推選制度，我希望政府對此能多加留意。

雖然藝發局的職能範圍這麼大，但卻只能履行那麼少的職務。讓我們看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這令我想到一句廣東俗語“妹仔大過主人婆”，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主席，藝諮會是去年成立的，但奇怪的是，在新聞公告中指出，它是由兩個前委員會合併而成，但在立法會的文件中卻指出，是由3個前委員會合併而成。我暫且把它當作由兩個前委員會（即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合併而成的。政府解釋，其合併的原因是需理順該等委員會的職能等。

為何我說是“妹仔大過主人婆”？首先，藝諮會不是法定組織，與藝發局不同；第二，所有委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此外，藝諮會還管理兩個基金。主席，它的權力很大。它管理甚麼基金呢？便是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及藝術發展基金——我沒有把資料混淆，的確是兩個基金。藝諮會管理的這兩個基金，與藝發局有密切關係。如果大家還記得，審計署在2009年曾就藝發局作出了一項審計報告。當時的資料顯示，2007-2008年度藝發局有20%的收入是來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佔收入的兩成，本來ADC（即藝發局）是法定組織，擁有一定的權力，並有法例加以規管。然而，作為一個委任組織的藝諮會，其權力卻比藝發局還要大，就連支出的費用也由藝諮會本身負責。藝諮會的職權有5項，其中包括資助事宜，就邀請文化藝術計劃訂立主題、優次等，以及就藝術發展事宜向局長提供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它能加入多些專業人士。我還記得當局曾作出承諾，而這承諾會在將來落實，屆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成員會進入藝諮會，我希望稍後當局能作出解釋。

此外，我想藉此機會跟副局長說，當我搜尋有關藝諮會的資料時，發現資料搜尋不太方便，網上只提供基本的資料，我很希望當局

能公開有關藝諮會會議、文件或其他方面的更多資料。我知道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曾作出交代，說明藝諮會轄下有4個工作小組，但我們只能找到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的資料，其餘3個工作小組的資料卻不易找到。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當局能建立一個獨立網頁，提高藝諮會的透明度，加深市民的認識。

關於我另一項的修正，特別提出了大家關注的問題，便是究竟有沒有足夠的藝術老師教授小朋友呢？我們經常說希望專人教專科，即所謂train the trainer，我們希望吸納對藝術有造詣的老師，讓他們走進學校，亦讓藝術及文化走進學校，而且亦可透過學校，讓藝術及文化走進社區。

剛在上周四，我出席一個2010-2011年度香港學校戲劇節的表演項目，有中、小學生參加表演，不過當天晚上發生了一件很恐怖的事情。該戲劇節是由教育局資助，已舉辦了很多年，本來該節目是很成功的，但到了9時零1分怪事便發生，當小朋友仍在台上表演的時候——主席，他們是小學生——當時還未閉幕，幕前及幕後的小朋友在台上走來走去，但台上的燈光突然熄掉，小朋友卻十分專業，繼續唸着台詞，接着布幕突然拉下，我還看見工作人員在布幕的空隙中伸手把台上兩位小朋友拉走，所有家長及觀眾，包括我在內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為何這個節目會以這樣的方式完結呢？我們感到十分奇怪，沒有人走出來謝幕、鞠躬，連宣布也沒有，然後大燈亮起，活像“趕客”一樣。後來我們才知道，節目突然結束的原因是因為該小學的表演超時。“老兄”，如果你去紅館看劉德華演唱會——不是劉江華議員演唱會——超時也不會腰斬，為何可以這樣對待這些不是專業表演者的小學生呢？我知道教育局會嚴肅處理這件事，我希望他們能向小朋友及家長作出交代。令我最心痛的是，我看見小朋友在梯間哭泣，這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陰影，我希望當局盡快作出交代。

我建議建立一個藝術品資源平台，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讓一些年輕的藝術家可以有機會作更全面的交流，以及希望我們的藝術品得到政府尊重。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十分感謝劉議員對香港文化發展的關注，就“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提出議案辯論，以及贊同文化確是社會整體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我亦感謝李議員、潘議員及陳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

香港是一個文化多元、中西文化兼收並蓄的地方。作為主管本地文化事務的部門，就香港的文化政策，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向各位議員作出詳細論述。扼要來說，我們的文化政策包含以下數個主要元素：

- (一) 尊重及鼓勵藝術表達和創作的自由；
- (二) 鼓勵藝術的多元及均衡發展，包括各藝術領域，同時推動藝術的創新；
- (三) 提供更多參與藝術的機會，並提升社會整體對藝術的欣賞；及
- (四) 在場地、資源、教育和行政方面提供有利藝術創作的環境。

以上政策與香港這個自由、多元、開放社會的核心價值一脈相承。政府作為促進者的角色，致力確保文化藝術的創作及表達自由，營造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在這個政策方向下，我們的藝術發展策略既涉及提供硬件空間，同時也包含提升軟件發展。

在硬件方面，不包括政府以外機構所提供的場地，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全港設有15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以及14個博物館。我們亦正把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以及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除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外，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穗會及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機構，亦有提供不同種類的演藝場地。此外，政府已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注入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這是政府為配合文化藝術界長遠需求而作出的重要策略性投資。西九文化區將成為具備世界級水平的綜合文化藝術區，是吸引及培育人才的文化樞紐，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同時，政府亦致力推動文化軟件的發展。在2010-2011財政年度，我們用於文化藝術的開支超過28.2億元，約佔政府總開支的1%，當中並未計及場地建築費用等非經常性的撥款開支。政府和合作夥伴正透過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促進文化交流這套多管齊下的方針，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我們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了超過4.86億元的額外資源，推出一系列因應上述發展方針的措施，加強支援本地的文化藝術軟件發展和人才培訓。具體工作包括：

- (一) 推出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計劃，為從事藝術行政的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培訓機會；
- (二) 增加本地主要表演藝團在經常性資助以外的財政支援，以資助有關藝團在學校和社區推動拓展觀眾和外展教育活動，加強文化交流，以建立本地文化品牌；
- (三) 支援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並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讓藝術可進一步融入社區；
- (四) 增撥資源予香港藝術節，豐富其品牌節目，支持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家的製作／演出，以及與國際知名表演者的交流合作機會；及
- (五) 進一步資助各類有關粵劇承傳、推廣和發展的計劃，扶植粵劇新秀。

此外，我們更於去年7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利用其投資回報，透過新設立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向符合藝術發展四大目標(即藝術創作、拓展觀眾、藝術教育、能力提升)的本地藝術人才提供資助，提升他們的能力；並同時透過藝術發展局的資助計劃，支援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所以，我們向藝術發展局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所提供的資源是分開的，並且透過這兩個組織，增加我們對整體香港藝術工作者的支持，藉此壯大我們的藝術團隊。至於商界的參與方面，過去數年來，我們確實看到商界對藝術文化的支持有進一步的發展。有一些機構更設立了內部的藝術策展團隊，於他們轄下的場地策劃一些展覽，或在公司的恆常銷售宣傳上邀請一些本地藝術家合作，而藝諮會亦有計劃進一步透過配對基金的形式，促進和鼓勵商界進一步支持藝術的發展，從多角度、全方位支持我們的藝術發展工作。

在現時的政府框架下，民政事務局是統籌文化事務的政策局，同時在制訂及推行文化藝術政策的過程中，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與部門的工作，亦與文化藝術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我們亦與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和香港演藝學院保持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在參與這些藝術界別法定組織的會議時，提供涉及政策範疇事務的意見。我們成立的藝諮會，就主要藝團的資助、藝術教育、文化藝術交流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亦與各主要表演藝團定期會面，瞭解藝團的最新情

況，檢視它們的需要。就香港的文化政策，民政事務局有着整全的概覽，我們會持續與各合作夥伴和持份者保持溝通，共同耕耘香港的文化土壤，承傳中華文化，以及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就議員其他的具體意見，我會在聆聽大家的發言後，再作進一步的整體回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一直也受到議會和市民關注。單單在今年的會期內，我們已經是第二次就西九文化區的軟硬件設施，以及未來發展路向進行議案辯論。這正正反映不論是立法會還是普羅大眾，都十分關注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務求在建造的過程中集思廣益，盡可能吸納一些寶貴意見，打造一個屬於香港人、有濃厚香港氣息，同時亦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的文化中心。

就去年11月的“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的議案辯論，議題的措辭和各位同事的發言，從文化區的整體硬件設施、配套發展、周邊環境，以至文化政策都有廣泛觸及。我相信有關當局亦有仔細聆聽和研究議員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更集中討論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提升市民的文化藝術修養，建立香港在文化藝術上的優勢和地位。因此，我認為這項議案是有針對性地討論香港的長遠文化政策和軟件配套，非常值得政府和管理局重視。

主席，就上一階段，我們選中了Norman FOSTER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相信在今年夏季很快就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雖然距離西九文化區硬件設施的建成還有一段時間，但“三軍未動，糧草先行”，正因為硬件設施的籌備和建設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我們更要利用好這段時間，準備好我們的糧草，提升香港的文化發展、市民的文化藝術修養及提升市民欣賞藝術的品味，營造一種藝術氛圍。要形成這一種文化氣氛，政府所需要花費的精力、投放的資源及普及的力度並不會比硬件建設少，而且更需要持之以恆。

要將香港打造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正如原議案中提及到，是要有完善的架構和政策；要投放資源、發展市場；要增加設施和空間；要推廣藝術教育，以及增強資訊交流的平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除了肩負建設西九文化區的硬件設施外，同樣以文化軟件的發展作為其工作目標。其中包括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提升和推展各類藝術文化的卓越表現和創新、發掘及培養本地藝術人才、鼓勵社會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活動等。這些目標既是政府和管理局的責任，亦是極大的挑戰。

主席，除了政策、資源、培訓及交流平台這數項重要因素外，我想補充的是，西九文化區的軟件建設，要從香港中西文化匯聚的特點出發，體現香港的精神。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希望在西九文化區中，能夠找到屬於香港人的那份身份認同，以及家的感覺。

主席，香港的特色是全世界獨有的。香港從小漁村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路徑，亦是世界罕見的。今天的香港包含了數代香港人的艱辛努力，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是值得我們記錄下來，在西九文化區中保存，並向世界、向我們的後代傳遞這種精神。

主席，就以我自己為例，我爸爸是做玩具生意出身，他以前只是製造一些很簡單的塑膠公仔及車仔，但現時的情況已不相同，我及我的兒子繼續經營這盤生意，所製造的玩具已經與時並進，加入了不少電子及新科技在內。不過，很多簡單而經典的玩具，例如G.I. JOE、Barbie及變形金剛等，仍然很受大、小朋友歡迎。我自己亦經常會購買一些新玩具，我認為這樣不單可以懷緬過去，亦可以學習到時下小朋友喜歡的新玩意，是可以減少代溝，亦可以說是老少咸宜，因為這些經典玩具代表的是一代人的共同回憶，是一代人的文化符號。

時代的腳步非常快，包括玩具業在內的各行各業也要繼往開來，推陳出新，但我們更應該記錄屬於香港的歷史和特色。這種傳承，更應該利用我們現在籌劃西九文化區的契機，例如建立一個玩具歷史博物館或其他不同的博物館等，把這份情延續到下一代。好像立法會快要搬遷，我相信我們在這裏也有很多快樂或爭拗的時刻，我們亦希望可以把它記錄下來，也許在西九文化區中也是可以建造一個立法會博物館。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就潘佩璆議員修正案的第(八)、(十六)及(十九)這3點發言。

我想先就藝術普及化、門票平民化談談我的意見。主席，最近有1宗報道是關於上海菜市場的一名賣菜大媽蔡洪平，人稱菜花甜媽，她唱了改編自意大利經典歌劇曲目“今夜無人入眠”的一曲而一鳴驚人，教我聯想到文化藝術的真諦是來自人民，源自生活，又高於生活，更要服務人民。

文化藝術不應只成為上流社會的一種社交，不應成為企業或商業機構贊助下的公關活動，更不應只是消費得起的富人或上等人的消閒節目，特別香港今天的貧富差距擴大，城市中心和偏遠新市鎮的生活水平差別擴大，我們是否應該反思，香港的文化藝術普及化，為何門票卻不可以平民化呢？我們想一想，居住在偏遠新市鎮的居民說不曾到過中環、灣仔，對於他們來說，文化藝術是否高不可攀呢？

主席，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在今年3月發表的“香港藝術界年度調查2008/09”，我想談談兩個特點。第一是藝術普及的貧困化和兩極化。在2008-2009年度，全香港共有3 742個表演節目，合共6 866場，其中有1 848場是免費的，約佔三成，觀眾人次共達3 123 000。讓我們以全港700萬人口計算，每人的入場次數平均只有0.45次。這個數字告訴我們，每名香港人入場欣賞這些文化藝術節目的機會不及1次，但這項統計並沒有顯示能夠負擔費用的人究竟看了多少次。根據這項統計，很多文化藝術節目，尤其那些由大師級、殿堂級人物擔綱的表演，對於富裕地區的居民來說是錦上添花，但對於貧困地區的居民則是雪中無碳。政府及整個社會是否應該思考一下這個現象呢？

第二是票價昂貴，平民老百姓只能望門慨嘆。這份報告指出，在公開收費的4 524場次中，超過六成獲得公帑贊助，因此被分為獲得公帑贊助及由其他經費贊助的場次。讓我們看看票價是如何分布：獲得公帑贊助的場次，票價定於140元以下的佔43%，票價定於280元以上的佔18.4%。我們又看看由其他經費贊助的場次：最高票價定於140元以下的佔29.4%，最高票價定於280元以上的佔39.1%。

我們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到，無論是由公帑贊助或由其他經費贊助的表演，只有約三成至四成的最高票價定於140元以下，所佔的百分比不高，未及一半。主席，花費140元看一場戲，其實真的不廉宜，對於勞苦大眾及工資在中位數以下的家庭來說，更是難以負擔。

此外，以每年一度的香港藝術節而言，在2011年的四十多項節目中，撇除了一項收費20元的裝置藝術展覽外，其餘的歌劇、舞蹈、音樂、戲劇節目，成人票價最高的達每張1,380元，對於基層市民來說，簡直是做夢也不會想到要看一場戲，因為他們的月薪只有數千元。至於收費最便宜的，票價每張也達120元。主席，票價是老百姓考慮是否入場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昂貴的票價只會窒礙普羅大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這是否值得政府反思呢？

我亦想談談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社會的文化藝術交流。根據2008-2009年度的統計數據，本地節目有3 461個，佔92.7%；訪港節目有261個，只佔7%；混合形式的節目有11個，只佔0.3%。訪港節目數量佔總節目數量的百分比確實太低，市民很少機會可以接觸外地藝術團體的表演節目，這是否也值得政府深思呢？

最後，我認為應該推動藝術界參與制訂香港的文化政策五年計劃。主席，在1996年8月，前市政局曾經發表文化政策五年計劃，當年我亦是負責制訂五年計劃的前市政局文化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很可惜，“殺局”之後，無以為繼。

我希望各位和政府也想一想，現在的西九文化，是否等於香港的文化政策呢？西九文化能否完全代替香港文化呢？肯定不能。為何11年來，當局竟然沒有總結、檢討、回顧、前瞻、路向、計劃、凝聚、創造、開拓呢？為何完全摒棄了藝術界，沒有讓他們一起參與這些工作呢？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制訂五年計劃，並且每5年、每5年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去年11月提出“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的議案辯論時，已經詳細指出很多我對西九文化區的期望。如今事隔半年，其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經歷了重大的人事變動，變為西九“百慕達”。謝卓飛為何離職，至今仍是香港及西九管理局的一個大諷刺。我仍然認為西九管理局在這件事情上責無旁貸，欠香港人一個交代。

在2008年，我與我的團隊 —— 西九新動力的二十多位區議員、二十多位專業人士、工程師及建築師 —— 一起撰寫了一份關於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大綱，我當時亦把這份建議書提交予曾德成局長。在西九文化區規劃的諮詢期間，我們曾於2010年11月1日直接把我們的看法告訴局長，當中主要提及5個觀點。

第一，整個西九文化區的建設，能否讓本地經濟受惠，能否讓本地的專業及工人得益。第二是西九文化區的暢達性問題，而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深水埗、大角咀、九龍城等“內區”的市民，很多時候都在問這個問題：“西九與我何干？”他們是西九地區的居民，但大家經常提及的這個龐然大物，究竟跟他們有何關係呢？

我們當時提及的第三點，是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會令西九文化區這個國際文化區的形象受損，很可能會成為一大醜聞。第四點是全民文化藝術教育並未普及。至於第五點，則是地緣文化優勢未能善用。這即是說，少數族裔社羣的文化特色，以及本地傳統的文化藝術，在整個規劃中其實仍然未能彰顯。

由於時間所限，我今天主要是就文化、藝術、教育及暢達性等範疇，重新要求當局真的要正視各項問題。西九新動力一直致力推廣藝術教育。我們認為，西九文化區最重要的因素其實並非只是硬件——當然是要有好的硬件——我們亦要有軟件，即是要有好的表演者。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有足夠的藝術欣賞者及消費者。就好像台北一樣，台北的誠品書店不單售賣書籍，其整體的文化產品已經深入民間，所以能吸引很多消費者。剛才說到如何把文化商業化，如果我們能夠培養很好的欣賞者及消費者，這個西九文化區的文化鏈和藝術鏈便可以真正地生根及有生命力。

我們一直期望西九文化區是屬於每一個人的。這即是說，每一個人，無論男、女、老、少，均可以在西九文化區找到自己的舞台。但是，怎樣找到自己的舞台呢？如何前往該處，以及整個文化藝術政策如何充分使用這麼好的硬件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在深水埗及大角咀區，很多市民現時也看不到海港。但是，透過西九文化區這個龍頭項目便可能看到。我記得我曾跟曾德成局長說過，我們很希望有一條林蔭大道，在整個西九龍最少要有一條道路是可以令內區居民走到海邊，從而讓他們覺得可以步行到文化區，覺得這個文化區是與他們有關係的。即使他們可能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說般，未必有能力在最優質的文化產品上消費，但也會覺得文化藝術是與他們有關的。

此外，本地的藝術工作者有很多都被遺忘了，例如傳統的皮影戲、剪紙，甚至我們提及的曾灶財塗鴉藝術(現在已很著名)，以及街頭表演等。還有，很多少數族裔也跟我說過，原來他們在香港尋找場地舉辦表演是非常困難的。本地人觀看一齣電影只須花費數十元，但

他們卻要花百多元，要支付很昂貴的價錢才可以欣賞本國的藝術。他們再三地指出，希望西九文化區的硬件設施能設計一些場地，讓他們舉辦所謂的“Bollywood”活動。在播放他們本國的電影時，他們可以與本地人一起享用設施。

更重要的一點是，舊區居民均說“西九與我何干？”我曾就此問題與局長說了很多次。我們希望他能在例如深水埗等舊區，興建一個能容納1 000人的會堂，讓居民可以在自己當區消費，例如長者可以很容易地前往欣賞粵曲。此外，區內的小學、中學的畢業禮，也無需像現時那樣要前往牛池灣或荃灣舉行。我們說希望能讓這些區民擁有自己的禮堂，但局長卻說由於要興建西九文化區，該區將不會興建會堂。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大家便要認真考慮，能否在文化區內撥出某部分來提供這些場地，讓普通市民及學校舉行活動，甚至舉辦如粵曲等藝術表演？所以，場地的設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還有一點，便是我覺得西九文化區應該有序地設定特定的時間，開放予街頭的藝術工作者，令每人也覺得可在文化區內找到自己的表演舞台。市民不單在那裏消費，也可以在那裏找到自己想表演的項目，以及覺得可以攜同親人——不論老、少——一起同享西九文化區的成果。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特首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指出，希望把香港打造成為區域文化樞紐。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看到縱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一波三折，硬件項目估計仍會即將上馬。但是，在此時，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的文化軟件是否能跟硬件一同起飛？很多議員剛才說了他們的感受和觀察，但普羅市民的觀察和感受卻一直認為香港是文化沙漠。我們看到西九文化區即將建成，但很擔心文化軟件會落後於形勢，未能讓文化軟件乘東風一同起飛。

民建聯很心急，所以我們在年多前已開始進行以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區域文化樞紐的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是由下而上、跟不同的藝術團體及不同的朋友訪談所得的結果，我很希望局方能夠仔細參考。今天議案辯論的內容亦糅合了報告的內容，並加上香港其他藝術團體的意見。現時硬件即將上馬，軟件能否乘東風做得更好，全賴局長和行政機關的想法。

歸根究柢，要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區域文化樞紐，我相信最艱難的工作不是今天議案中以文字列出的各點，而是改變市民對藝術的價值觀。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項觀察，我上次在一個教育和文化的聯合委員會也提過。其實，香港的小朋友很早便開始投身藝術學習，在幼稚園和小學階段已開始，目的是寫幼稚園履歷時可包括這些學習經歷。但是，為何不能持續呢？為何上大學或工作後竟然連看話劇或參與文化活動的動力也沒有了？這是因為社會對投身藝術的前途甚至是“錢途”的觀念，一直都沒有改變，而很多家長亦可能有相同的想法。如果這種文化和價值觀不改變，實在難以要求家長鼓勵小朋友為興趣而投身文化藝術行業。改變價值觀，移風易俗，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程，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即使困難也要做。如果不由政府牽頭，各持份者積極參與，我相信這個價值觀會繼續下去，不會因西九文化區落成而改變。

首先，最重要的是架構。我們理解政府現時並沒有文化政策，簡單來說，沒有政策的目的是要鼓勵自由、多元、不同的文化藝術在香港發展，百花齊放。但是，缺乏政策導致我們沒有一些很特出的本土文化可以植根，甚至發展成為產業。我們參考了不同地方一些被認為文化底蘊做得很強的城市，發現這些地方在架構上都有不同的安排。例如日本把文化和教育政策結合，當地的文部省兼管教育和文化藝術，轄下的文化廳則專責文藝工作。台灣的情況亦跟日本差不多，而韓國的文化政策則跟旅遊和資訊科技結合。簡單來說，這些被認為文化工作做得比香港強的城市，均把文化作為一個政策局的工作的重要部分。

現時主管文化軟件政策的是民政事務局，但民政事務局負責的範疇很廣泛，包括地方行政、體育、文化藝術及其他各方面，總之包羅萬有，而文化只是其中一項。從其所處的位置已讓市民知道，當局對文化的重視度不足，所以，議案的第一點是希望當局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而這正正能最有效地推動文化與教育的結合。大家也明白，要改變價值觀，要移風易俗，說到底是要由教育開始。除了架構外，政府還需要幫助推動和創造一個更大的藝術市場，令人改變價值觀。要使從事藝術工作能有前途，政府便要提供一個穩定的需求。

其實，以我的觀察，香港最成功的文化圈、藝術圈，便是娛樂圈，有很多人想加入。當然，有部分人是想做明星，他們希望做明星賺很多錢。但是，不要忘記，除了明星外，伴隨娛樂圈的還有大量不同的行業，包括經理人、製作公司、廣告公司、媒體和公關等。這些行業的人士也能夠發揮其功能和支持自己的生活。然而，縱觀其他的文化

市場，便完全缺乏這些媒體。政府如何能加大這方面的市場建設呢？便是如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過，把政府和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項目中1%的興建經費，花在公共藝術上。其他地方都有採用這個方法，而我相信其理由跟我剛才所說的一樣，便是為藝術文化市場製造穩定的需求。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示清單，就如婦女事務委員會之前提出和落實的清單那樣，有了這份清單和1%的經費，我相信在有穩定的需求下，香港的文化藝術市場將會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3月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終於“拍板”採用Foster+Partners“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作為西九文化區未來發展圖則的主體方案。我相信西九管理局很快便會公布新任CEO人選，我亦希望新任的CEO可以“坐得穩、坐得耐”。除了要確保西九文化區擁有世界級設施外，他亦要協助當局在政策層面上作出配合，使其具備文化藝術靈魂，不會落得空泛和內容貧乏。

要防止本港文化藝術軟、硬件發展出現步伐不一致的危機，負責文化藝術的政策局便要扮演關鍵角色。因此，自由黨是同意原議案提出完善行政架構的方向，以便新政策局可以整合分散於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職能，集中資源，着力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可是，原議案提出研究幫助減輕曾德成局長推動文化藝術的職能，並把相關職能由民政事務局轉給負責教育的孫局長的建議，卻教人感到有點擔心，因為教育局的前身教育統籌局在2007年便為了更專注於教育政策，所以才將人力統籌的職能分拆予現時的勞工及福利局。現在教育局事務繁重，還要將文化政策交給教育局處理，此舉會否使教育局顧此失彼，最終教育及文化兩方面也辦不好呢？

主席，要發展文化藝術的“軟實力”，理順行政架構固然重要，但為文化及藝術界提供展示平台、增加公眾接觸藝術品的機會也是不可或缺的措施。

在外地，例如新加坡、台灣，以至歐美各地均推出類似“Percent for Art”的計劃，規定政府或公營機構須在新建或重建總工程費內撥出約1%的款額，用作興建或設置公共藝術品。這些計劃既可營造城市整體的藝術氛圍，使藝術普及化，更可以為文化藝術界創造市場及展示平台，可謂一舉多得。

然而，我認為政府是可以多走一步的，透過更多鼓勵政策，包括提供稅務優惠、頒授獎銜或放寬部分地積比率等方式，鼓勵商界參與相關計劃，攜手拓展更遼闊的公共藝術展示空間。類似的鼓勵政策在新加坡、台灣，以至加拿大的多倫多等地均有推行，當局大可援引作為參考。

對於原議案提出增加對主要藝術團體（“藝團”）的支持，我們認為應該盡量一視同仁，不要忽略對中、小型藝團的扶助及支援。例如，當局最近每年撥出3,000萬元資金設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而其中的“躍進資助”表明只要藝團取得不少於100萬元的商業贊助和票房收入，政府便會提供高於1：1的配對贊助。可是，對於一般中、小型藝團而言，100萬元的門檻恐怕過高。

我們期望政府可以利用“躍進資助”把“餅”做大，使大型藝團能夠借外力減少對公帑的需求，從而讓當局可以調動更多資源以扶助中、小型藝團，使它們也可以茁壯成長，他日成為新的“九大藝團”。

主席，要把一個區域發展成為文化樞紐，除了世界級的設施、藝團及文化藝術工作者外，高質素的觀眾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是贊同在原議案中關於推動藝術普及化、推廣公共藝術教育及增加對教師的專業培訓等建議的。

我們特別希望當局注意現時基礎藝術教育缺乏連貫性的問題。現時，在小學及初中課程內雖然設有必修的藝術科目，但高中課程的藝術科目卻成為選修科。具體問題，例如如何分配課程時間、提供甚麼形式的活動等皆是“校本主導”的。結果，以2009-2010年度為例，便有11%的中學在中四期間完全沒有安排藝術發展課堂，這難免會使藝術教育出現斷層。文化委員會在2002年亦曾就此提出關注，我期望當局加以正視及作出改善。

最後，鑒於今天3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例如深化架構檢討的層次、為文化藝術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增加公共藝術展示空間、研究開辦更多專上文化藝術課程，以及加強文化藝術交流等，均能夠豐富原議案的內容，並提升本地文化藝術的“軟實力”，自由黨會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從不同角度，就把香港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所應該推行的軟件及硬件策略，提出很多正面的改善建議。不過，大家似乎忘記關乎硬件項目的一項重要建議，便是應該盡快展開工程，落實西九文化區。

主席，即使是硬件項目，我們也尚餘多項工作有待處理。這幅土地已經空置十多年，而西九文化區項目亦曾經歷多項國際設計比賽，本會議員也曾前往畢爾包實地考察。大家團結一致，最終使政府推倒重來，決定不由發展商來發展西九文化區，這已是十分重要的了。

坦白說，在這十多年間，我們已進行多次諮詢，其間更有充分的時間及機會，讓市民、文化界及專業人士等，透過諮詢會及展覽會等不同渠道，提供建議和表達意見。再者，我一向相信文化硬件及軟件必須相輔相成，才可以成功發揮效用。所以，我們應該同時致力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及軟件，以盡早理順各項設施的安排及運作。

既然如此，隨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在今年3月公布獲選的西九文化區概念設計方案，我覺得西九管理局與政府是時候運用果斷的決策能力，同時執行效率，即時開展詳細的建築設計比賽。否則，政府又怎麼能興建西九文化區各項相關項目呢？

另一方面，我與業界朋友均曾指出，要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政策，當局必須制訂長遠的藝術及文化教育政策，而且要持續地作出長線投資。我強調，要培養個人的藝術文化修養及欣賞能力，最好是從小開始多提供機會，讓小朋友接觸不同的文化藝術，並配合其獨立思想及個人喜好，誘導他們發掘自己的才能。最重要的是，當局千萬不要威迫他們欣賞某種藝術及文化項目，因為此舉只會令他們反感，更會扼殺文化及創意。

同時，最重要的是當局應改革教育課程(很多同事剛才也曾就此發言)，以減少他們的功課及測驗壓力，並提供更多空間及時間，讓學生陶冶性情。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早已提出“空間是文明發展的最重要因素”的說法。

我們亦不要忽略區域文化樞紐的意思。為此，香港應該珍惜本身獨特的歷史及文化本錢，善用其中西文化交融的背景，以及與中國內地唇齒相依的特別關係，以期吸引來自亞洲鄰國或中國內地的文化人才來港發展及交流。

為此，政府必須推行一套開放的文化政策，向各持份者、文化機構及學院提供不同誘因，以及支持本地和外地的文化人才，從而達致“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互動效果。香港政府必須盡快起步，以免將來被其他亞洲城市超越。

在長遠文化投資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成立適當的機制，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文化投資及市場拓展。我業界的朋友亦曾提出一項建議，便是當局在資助藝術及文化團體的同時，更應為它們提供行政及工商管理等課程，以幫助它們在市場上生存及拓展，此舉才可真正達致可持續發展。

主席，我最後希望同事可以前往廣州的珠江新城文化區視察，該區設有一座大劇院及藝術館。大家可以看到廣州這城市為市民提供參與及使用文化設施的機會，而文化區更能在廣州產生對文化發展十分重要的影響力。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想到廣州看看當地的文化區，可惜未能成事，主席替我們折騰一番也弄得團團轉了。雖然不能到廣州，但我在上星期日到了香港文化中心，多謝香港舞蹈團的邀請，前往觀看“清明上河圖”。主席，其實這是我第二次觀看的了，同樣覺得好看。那次更碰到譚志源和黃成智議員，很多人也前往欣賞。我跟一位朋友前往，他之前沒有看過，看完後也認為表演很吸引。我十分同意剛才有些同事表示，香港的文化藝術節目未能十分普及，原因之一是票價很昂貴，另一方面亦由於很多市民非常忙碌。

主席，劉江華議員在議案提及如何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以及欣賞品味，我們十分緊張這一點，因為日後西九文化區建成後，我們擔心沒有太多表演項目，以及市民是否懂得欣賞。我經常看九大藝團之一小交響樂團的表演，常看到葉詠詩指揮完便會“噓”的一聲，提醒觀眾不要拍手，因為觀眾不知該在何時拍手，大會堂的情況也是如此。所以，這是其中一點，我們如何教育市民欣賞表演，不要像某些人所說“很丟臉”？因為有些人在表演未完結便已拍手。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觀眾教育方面也要多做工夫。

主席，因此，在本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便舉行了聯席會議。由於局方是不主動溝通的，主席也知道，審計署署

長每份報告也指他們是不作溝通的，所以我們便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兩個局一起討論如何在教育和文化藝術方面多做工夫，以培養小孩由小至大也懂得欣賞和支持文化。

主席，談及支持文化，九大藝團覺得當局不大支持文化，所以請我邀約楊立門秘書長跟藝團開會討論，我也多謝楊秘書長在本月11日出席——主席，不好意思，那時候正在進行立法會會議的，所以我是離席了一個多小時。我發現那是九大藝團的代表第一次跟楊秘書長討論，大家也覺得很奇怪，但可能九大藝團覺得不奇怪，因為一直也是未能跟政府討論的。到了本月16日，有關西九文化區的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李永達議員當時問很多藝團——不是問九大藝團，當時九大藝團中只有進念二十面體派代表出席——問其他藝團，是否覺得政府當它們是夥伴，但答案是否定的。

主席，我們在本月11日與楊秘書長會面，藝團都覺得政府不是當它們為夥伴。九大藝團很緊張，擔心政府的撥款問題，因為它們沒有穩定的財政來源。楊秘書長當時提及，後來報章也有報道，是否可以仿照大學的方法，即每3年便撥款一次，但現時仍未落實。錢當然是重要，但整個社會也可考慮到在財政來源方面，不一定要依賴當局撥款，其實也可以吸引商界多做一點。再者，如果市民願意花錢觀看表演，這也是很重要的來源。

主席，你也知道，有些很有名氣的、國際的藝團來港表演，即使二、三千元一張票，亦會迅速售罄，所以不能說香港沒有受眾。但是，有些表演則沒有太多人觀看。因此，問題是我們如何支持藝團，使香港市民不論甚麼年紀都懂得欣賞、想欣賞、願意花錢觀看，而當局亦有何方法使文化藝術更普及，使更多人，尤其是經濟欠佳的人也能觀看表演。

其實，九大藝團已很落力做事，除了上次開會之外，我看到進念二十面體也提交了信件給所有議員，亦有去信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發展局。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政府當局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需要當藝團是夥伴，現時正在發展的……我當天問西九管理局的人有否跟藝團討論，但西九管理局的人回應，會諮詢它們的了。然而，政府興建甚麼場地正是藝團日後要使用的，它們需要甚麼設施，是要跟它們討論的。因此，我希望當局和西九管理局，甚至演藝學院，都要跟九大藝團討論。當然，它們不是永垂不朽的，將來會有其他藝團出現，但也要跟它們討論，當成夥伴的合作關係，才能使它們發展。

主席，藝團提及跟藝術學院表示，它們提議一項場地夥伴計劃，以及召開真正恆常的會議，讓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當局能接收到這項信息，可以真正召開會議，因為九大藝團或其他團體也想作出貢獻和提供意見，我希望大家能給予支持。再者，藝團成員的薪酬真的很低，主席，當天在楊秘書長面前亦有提及，薪酬如此低，如何能吸引更多人加入這個行業呢？我多謝劉江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對於很多意見，當局都需要考慮，並與立法會、藝團及各方面一起討論，以期未來有好的發展。

湯家驊議員：主席，還記得不知是在去年還是前年，我在進行有關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辯論時曾經提出，金錢無法購買文化和藝術，基建亦無法購買文化和藝術。當然，資源和硬件可以幫助我們推動文化藝術，問題只在於我們如何加以運用。

今年4月曾發生一宗罕有事件，有大約300名本地藝術家，不論是初出茅廬還是已具名聲，紛紛走到街頭示威。藝術家上街示威，和律師上街示威同樣令人感到驚訝，因為上街示威並不是藝術家的表達方式，他們向來是以藝術手法表達自己的思想。當藝術家也被迫上街示威時，相信和律師被迫上街示威的意義是相同的，那就是他們已感到後退無路才會這樣做。

主席，如果你曾經詢問這些上街示威的藝術家為何要這樣做，他們會很簡單地告訴你，藝術作品不可以無中生有，而是需要一個孕育的基地、一個文化背景、一個需要表達的信息，當中帶有一股動力或熱誠，而這些事情並不可在一個完全缺乏培養的環境中，從石頭鑽出來。

所以，當聽到政府說香港只要擁有西九文化區計劃，便可成為文化中心，或本地的文化藝術便有希望時，我只感到那是以偏概全的說法。我不是說不應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只是一向認為如真的要以之作為推動藝術發展的硬件，便希望能盡量減輕當中的某些銅臭味，減低其商業氣息及地產項目所佔的比重。不過，即使擁有這計劃，對於剛才所提及的本地藝術家或本地藝術文化發展，其實也沒有太大幫助，因為計劃中那些富麗堂皇，可容納大量觀眾的藝術表演場地，有多大機會能有助本地文化藝術者盡展其所長呢？它可能只會供市民觀看來自外國的文化表演，但對於推動本地文化則幫助不大。

雖然這羣藝術工作者在1年前已曾向林鄭月娥局長及曾德成局長清晰反映，活化工廈政策對他們幫助不大，但很可惜，政府似乎仍未能聽到他們的心聲，因為從發展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活化工廈進度報告及中期檢討的文件中，我們可以發現直至今年3月底，當局共接獲47宗申請，當中有37宗是改裝申請，主要是申請將工廈改裝作辦公室、食肆、零售及服務業的用途；另外10宗申請則是將之改為住宅、商廈或酒店。在這數十宗申請中，竟然沒有任何一宗是以協助藝術文化發展作為目的。所以，這項活化工廈政策實在無法達到推動香港本土藝術文化發展的目的。

主席，另外我亦想一提，只要翻查紀錄，便可發現曾特首在2007年曾到訪北京，回來後不斷盛讚北京的798藝術區，表示香港也有必要設立這樣一個藝術區。可是，他對798藝術區的認識似乎只流於表面，因為798藝術區與西九文化區相比之下，可說有雲泥之別。798藝術區是部分藝術家由於希望建立屬於自己的小天地，因而走進某一社區，而當局又容許他們在該處聚集，於是當地迅速成為藝術愛好者前往北京的必遊之地。在整個配套上，政府只是作出容忍或給予幫助，但並沒有大興土木及花費巨額金錢建設該藝術區。如果曾特首有跟進這項問題，便會知道798藝術區現已開始有所改變，因為自2002年以來，由於租金飆升和商業味道太重，有很多藝術家已相繼撤離藝術區，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商店和食肆，因此它已變成一個沒有藝術家的藝術區。

主席，這正是問題所在，如要推動本土藝術文化，政府便須要照顧藝術家的工作環境，為他們提供創作空間。我希望再次強調，這亦可證明文化藝術是金不換，我們能夠做到的，只是培養一個可讓文化藝術成長的環境，希望當局在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時要切記這一點。現在這一羣藝術家，便正在等待行政長官在這方面能有所建樹。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這項議題很有意思，一方面我們說要建立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中心，但另一方面，政府在政治上及創作自由空間方面，卻不斷打壓。基於政治需要，任何事也可以被犧牲。

我們看到政府動用數以百億打造所謂的文化區域，而單是高鐵(我稱之為西九文化快車)已花上669億元，以供香港鄰近地區的居民乘搭這列快車來欣賞管弦樂及話劇，觀賞後可以乘搭快車回家睡覺。這是香港市民所補貼的文化活動。

政府動用公帑興建文化宮殿或殿堂，但香港人民多年來喜愛的“大笪地”卻被銷毀，即是人民文化的場地現已蕩然無存。但是，為富豪、有閒階級及所謂的中產建立文化殿堂，政府卻不遺餘力，連全香港最後、最珍貴的一幅市區用地也用作文化用途。

當然，文化的發展，是任何一個支持民主的人也必然會爭取的，而這是民主工作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原因是，有文化及自由的創意，民主的訴求才能得以落實。主席，其實在歷史上數段對文化發展有莫大貢獻及推動的時期，都是與城邦政治發展有緊密關係的。我們看回中國歷史，在5 000年內，如果說文化發展，包括政治思想自由及各方面學術的論據發展，最蓬勃的便是春秋戰國時期，因為當時沒有強大的政治控制，才能有春秋戰國百家爭鳴的局面。在地球另一面的古希臘，那時也是城邦的時期，而很多藝術品、建築及哲學方面的貢獻也是由於城邦的共和政體的存在，令民主自由的思想得以發揮。古希臘在這方面的發展跟自由空間有莫大關係。另一個例子便是意大利帶動的文藝復興，當時亦是由於地域性的政治沒有強而有力的中央操控及管治，以致地區上，特別在佛羅倫斯等一帶的思想和藝術創意得以發揮。

我們看回中外歷史，文化藝術的發展，必然與政治操控有關或與缺乏強而有力的政治操控有關。但是，很諷刺也很悲哀的是，我們是在10年或差不多10年前開始談及文化區域發展的，但當文化區逐漸形成之際，香港的政治操控卻越來越嚴緊。如果我們看回春秋戰國時期、古希臘及意大利文藝復興的時期，便會知道城邦和共和體制的發展，令藝術工作者及政治思想家不受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操控，令他們得以發揮。但是，香港現時的政治空間逐步萎縮，創造空間亦逐漸壓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雖然有所謂文化殿堂或文化宮殿，但“大笪地”已經被銷毀，令民間的空間越來越少。當然，現時在火炭有工業邨，但火炭工業邨的物業價格也暴升，新進藝術家已沒有能力租用。我兩個月前到那裏，看到租金狂升，一些新進或剛畢業的藝術工作者想租用地方，也沒有能力。

沒有自由的空間、沒有自由創作的機會、沒有自由的靈魂，一定不能創作出偉大的藝術產品，更不能建立有啟發性的文化。所以，我們在討論所謂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區時，必須要知道香港的政治空間、香港的創作自由、香港社會正繼續被一羣“狗奴才”操控，而在“狗奴才”管治之下的區域文化區，必然不會有自由的靈魂，更不會有偉大的藝術創作。

葉國謙議員：主席，西九文化區“三選一”的設計方案終於揭盅，由英國建築師“福斯特”主導的方案——“城市中的公園”勝出。爭議十數年、推倒又重來的西九文化區計劃終於有了定論。但是，勝出的方案仍然受到香港部分人士的批評，有評論質疑這個方案沒有本土特色，甚至有人認為這個方案是“內定”的。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日子，社會的確花了很多時間，就西九文化區的軟件規劃及興建問題爭論不休。這場論戰打了12年，我覺得現在已是休戰的時候，把社會聚焦在文化軟件的建設上。大家要知道，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敗，除了取決於硬件建設，同時更重要是取決於軟件建設。

香港要成為區域文化樞紐，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最主要的原因是，長期以來，相比於其他同等教育水平和經濟水平的大城市，香港並不重視文化和藝術。香港新一代極少以文化藝術作為職業。美國紐約有4.3%勞動人口從事文化事業。大家估算香港有多少？只有0.6%。在香港發展得較為成功的電影、電視和其他表演藝術，一般都是商業為主導，以經濟效益為先，是產業型的文化藝術。發展文化藝術產業並沒有問題，只不過不應該是我們文化藝術事業的全部。

主席，在去年，我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聯同在座很多位議員到日本及韓國進行職務訪問，瞭解當地文化軟件的發展情況。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日本及韓國政府都十分重視文化藝術的普及和推廣，培養出很濃厚的文化藝術氛圍，這正正是香港所缺乏的。

日韓兩國都有制定振興文化藝術的法例，有關條文規定政府必須資助業餘藝術團體。鼓勵業餘藝術團體的目的，是為了提高民眾的素養。此類團體的活動宗旨並非只是娛樂，還旨在培育、陶冶民眾在藝術上的修養，使民眾在藝術參與的過程中，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這正好解決劉慧卿議員說聽交響樂時觀眾不懂得在何時鼓掌的問題。

香港有着眾多的民間藝術團體，他們一方面堅持創作，一方面開設工作坊在民間推廣文化藝術。例如香港有一民間舞蹈藝團，名叫“多空間”。該團體邀請台北著名藝團“雲門舞集”的舞者來香港授課，讓香港人有機會體驗非主流的精品藝術。民間自發組成藝團，完全是出於一片對藝術的愛好與熱忱，但他們在籌募活動經費時，卻面對很多困難。

在過往數十年，政府用於文化藝術的資源，大部分投放在大型藝團，而小型藝團所取得的資助極少，阻礙了新生藝術力量發展。現時

九大藝團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撥款，例如香港中樂團有84%的收入來自政府資助，而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亦有超過七成經費來自政府資助。

雖然藝術發展局也有對小型藝團提供資助計劃，但在這些計劃下，有關藝團均要符合4項評審標準，其中包括計劃的藝術價值和財政預算的可行性等。除了這4項標準外，還有一些評審的細則指引，包括有關收入水平的要求方面。舉例而言，藝團的票務收入以開售座位數目不少於60%的入座率為計算基礎，以及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50元。聽起來都不難達到，不過對於尚未有知名度的團體，要做到這點，其實非常困難。沒有知名度的團體，即使免費派門票也未必有人捧場，要賣50元一張，又是否實際呢？如果賣票情況欠理想，結果會失去資助。所以，當局應該檢討目前對中小型藝團的資助政策。如果特區政府能效法日韓兩國，給予民間藝術團體大力支持，我相信可加強藝術深入民間的力量。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具備很多有利的條件發展成為區域文化樞紐。在地理位置上，香港處於亞太區域的中心，亦是該地區的交通樞紐。由於歷史的關係，香港也是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多年來，中西文化亦能在香港和諧共存。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也具有多元文化的特色。此外，不少本港的新一代，也會在家長的悉心培育下，透過學習樂器或繪畫，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近年，本港更能夠吸引世界級的音樂家如內地鋼琴家郎朗等人，來港成為本地居民。

雖然如此，香港相比一些國際大都會，如美國的紐約與英國的倫敦，在藝術發展上仍有一段距離。這種不理想的情況，相信與本港過去並不重視文化藝術有一定的關係。此外，本港市民一向較為實際，致力追求高效益的心態也可能是原因之一。不少成年人專注於工作和事業的發展，而忽視對文化藝術興趣的培養。可幸的是，近年情況有所改變，這方面的發展也越來越受到社會人士的重視，而本地也成立了不少藝術團體，它們通過不同的活動，提升市民對藝術的興趣。此外，它們也不時與內地及外國的相關團體進行交流，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

當然，要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文化樞紐，單靠民間的力量是不足夠的。首先，有關當局必須提供相關的表演及展示的場地，而西九文化區的計劃正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但是，除配備優良的硬件外，香港

也必須提升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修養，並且給予本地藝術人才較大的發展空間。

在提升市民的文化及藝術修養方面，根本的方法是從小培養對藝術的認識及欣賞的興趣，但這絕對不能單以通過呆板的知識傳授，而是要通過更靈活的方法吸引小朋友的興趣和參與慾，以免適得其反。對於一般市民而言，有關當局應爭取與內地及海外的知名博物館舉辦一些大型的展覽，展示著名的藝術作品，以供市民欣賞。除視覺藝術外，相關的合作也應該在其他的藝術範疇，例如表演藝術等。在舉行有關的合作項目時，有關當局必須通過大型的宣傳，並對有關的項目作出詳細的介紹，以增加及吸引市民的興趣。這些活動有助市民建立對藝術的興趣，學習欣賞及享受不同的藝術形式，並且加強對文化修養的重視及認同，這些均需各方面的合作和協調。

此外，有關當局應給予具潛質的本地藝術人才發展的支援和空間，其中包括提供各類別的獎助學金及相關深造的機會，協助他們發揮所長。政府也應該預留一些空間及場地予本地年輕藝術工作者，以便他們從事藝術創作及相關的發展。

上述建議的措施將涉及不少資源及統籌的工作，而且也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因此，有同事建議成立文化教育局，我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有關方面認真考慮，因為這個架構的成立，有助政府制訂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全面政策及執行相關的措施。相對而言，現時相關政策缺乏重心，並未能有效推動本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

主席，如果有關當局能夠有系統地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本港文化的發展，致力提升市民對文化修養的尊重，加上本港已具備的優勢及條件，應有望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文化樞紐，這並非奢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涉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文化區，以至是否可以把香港推廣成為一個文化樞紐。

主席，我的發言是希望特別指出，要發展一個生機勃勃的文化區域或成為文化樞紐，不能只靠一些硬件或地標式的建築，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曾提出這一點。只要參看外國經驗，例如著名的紐約百老匯、倫敦西區、巴黎左岸，便可發現最活躍、生機最蓬勃的文化活

動，往往是在細小而不起眼的劇院和小型表演場地開始。“大隱於市”、“小就是美”、“由下而上”、“因勢利導”這些原則其實都非常重要，任何宏偉的建設、基建、工程或地產項目，均不可以確保我們擁有文化發展。

政府現在如何推動文化發展呢？除了建設西九文化區之外，還推出了活化工廠大廈等政策，但我並未感到太過樂觀。因為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西九文化區可能真的過於着重硬件方面的建設，也許會好像數碼港般變成一個地產項目，甚或一個高價藝術區，而未能真正提升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文素質。

至於活化工廠大廈，卻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因為這項措施令周邊很多類似工廠區或工廠大廈的單位租金飆升，導致很多僅能負擔便宜租金的藝術家均在慨歎租金昂貴，令他們無法生存。回頭看看我剛才提及的外國著名文化區，例如紐約百老匯最大的一個劇場有1 933個座位；倫敦西區的Royal Opera House有2 268個座位，Piccadilly Theatre則有1 232個座位，和我們擁有1 700個座位的新光戲院可說是規模相若。此外，巴黎左岸的不少畫廊、出版社或咖啡店，規模其實也較為細小，這些都是最能夠孕育藝術文化生命的地方。

這些設施大多數位於市中心，又或本身已存在極強生命力的舊區，未必需要興建一些大型的地標式建築，把原有一切連根拔起，好讓其他設施可以進駐。其實香港也具備較舊型的文化發展場地，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新光戲院。最近有一位教授音樂的外國朋友來港，說很想看看香港的典型古老藝術表演，於是我便和他往新光戲院買票，可是卻買不到票。主席，向隅者確實是很多。

為何粵劇團這麼喜歡在新光戲院演出？何以政府老是要他們遷往高山劇場？只要往高山劇場看看，便會知道為何眾多粵劇團不喜歡移師高山劇場。因為高山劇場對面是一條車房街，還有一個停車場和公園，如果在看戲前、後想吃東西便糟糕了，觀眾必須老遠地繞過山西街、穿過東九龍走廊、再經石塘街，才可到達馬頭圍道，在那邊找到較多食肆或諸如巴士站等交通設施。該處可說是非常不便，反觀新光戲院所處的地區則堪稱四通八達。

其實，東區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提升新光戲院，但政府尤其是當年的何志平局長，每次提起這件事都好像觸動了他不知哪一條神經一般。後來的曾德成局長對這問題亦非常抗拒，為了新光戲院的前途而說了很多令人不愉快的說話。然而，著名粵劇團如蓋鳴輝的劇團，每

年的賀歲演出均選擇在新光戲院上演，著名花旦鄧美玲的劇團寧願選擇沙田大會堂，也不在高山劇場開鑼，近年冒起的新秀御玲瓏亦始終選擇在新光戲院演出。

為何我要不厭其煩地提出這種情況？因為我想告訴政府，藝術家或香港文化界中人很多時候都自有其看法，但政府卻總是堅持自己的一套，這樣反而窒礙了文化的發展。最終的結論是未必一如某些意見所說，只要成立文化教育局便可以解決問題，又或提供更多類似補貼便能達到目的。事實上，文化發展應由下而上，當局應聆聽文化界的聲音，讓他們由下而上地自然發展，再從旁因勢利導，這樣才有機會讓香港發展成一個文化樞紐。

我亦希望在這些問題上，政府能接納東區區議員或某些議員最近提出的建議，把前北角邨設有450個座位的社區會堂提升至設有超過900個座位的劇院，善用現有的、已發展的表演場地，盡量協助街頭藝術家、小型劇團等，這可能較作出任何宏偉的大型建設更能帶來實質的幫助。多謝主席。

霍震霆議員：主席，作為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香港需要善用地緣和人文的優勢，匯聚承傳亞洲的文化藝術，成為亞洲區的新文化地標。雖然策劃多年，我想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定位也未必是很清晰的，讓人看到一個“城市中的花園”，但未能看到一個足以展示人文底蘊，並融會中西古今文化的大舞台，更談不上是推動本地創意文化產業的新引擎。

本來建設西九文化區，就是要把香港發展成為推動全球藝術文化發展和創意文化產業的新興力量，特別是要形塑出與亞洲其他地區不同的特質，簡而言之，就是要強調創作自由、族羣多元、傳承中華的精髓，以及面向國際，並且發揮中國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以及區內文化藝術資源交流的橋頭堡。

作為亞洲文化中心的主要推手，管理局必須顯示開拓精神，在有限的環境下對地底和鄰區自然延伸發展，以增加經濟效益和人文空間，深化區位、人文、資源、生態和產業等的優勢。

發展創意文化產業，是西九文化區成功的關鍵，而其中一個一直被忽視的環節，就是出版業。在過去一百多年來，香港的出版均與中國的命運緊密相連，特別是最近10年，更是內地與香港書業交流溝通

和合共贏的黃金10年。展望未來，隨着中華文化在全球範圍的影響不斷增大，香港作為華文出版市場交匯點的作用將會越趨明顯，市場前景亦越趨廣闊，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增撥資源，對業界的發展作出推動和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得到很多同事提出真知灼見，掛在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之上，亦顯示本會非常關注把香港變成一個區域文化樞紐。我認為這些也是苦口婆心的建議。但是，我恐怕，如果由一個無心的政府來操作，這些苦口婆心的進言或建議，也可能會落得一個我們不想看到的結局。

主席，最重要的是要有心，而我也很同意西九文化區這個項目是有其非常重要的策略意義。第一，如果能夠把香港放在世界文化藝術的版圖上，成為另一個亮點，我想香港人的感覺也會好一點，因為最低限度，我們能有一個引以自豪的項目。但是，要成為一個國際文化藝術版圖上的亮點，不能單靠興建一些地標式的建築便可以。

第二個重要性，主席，在策略上來說，我們如果有這樣充滿文化、藝術內涵的項目，會有助提升香港人民的質素。我記得，我亦曾在本會發言時提及，現任台中市市長胡志強先生在大約兩年前，在台中接見我，當時他說他當了市長大約7年，台中市市民參加文化藝術項目，由每年不足4次，提升至當年他接見我時的接近34次，他說翻了數番，同時出現了數個可觀察的客觀情況，例如台中市更整潔、罪案率下降、出口的所有設計都是美輪美奐及水平有所提升。大家可以看到，一項優秀的文化藝術項目對一個地方的人民質素，影響有多大。

第三個策略的考慮，當然是我們可以以文化藝術作為本位來豐富其內涵。在這方面，如果香港能夠做到，便功德無量。

主席，但我們現時所看到的西九文化區項目，極有可能淪為出租場地，收取場租來結帳的項目。如果是這樣，實在是太浪費了，因為我們會花費216億元。主席，我們只從政府現時在“3揀1方案”中選擇了Norman FOSTER的設計，便可略見一二。在這項目的選擇過程中，

謝卓飛先生並沒有參與，因為當時他已萌去意，我知道他並沒有參與。如果一個對文化藝術的內涵有見地的人完全沒有參與，便是硬件有硬件行，軟件有軟件走……我也不可以說是行或是走，可能還未起動。所以，現時變成“長短腳”或“快慢腳”行走，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種情況。

現在新總裁還未委任，雖然政府表示很快便會選出，但如何可以設計文化藝術的內涵，這才是重要的。你看政府在“3揀1”時透過理工大學所問的問題，完全是隔靴搔癢，摸不着癢處，因為你看到所問的，並不是我們應否用藝術責任制來操作西九文化區，或我們怎樣建立一個環境，讓藝術家與欣賞者或用家接觸，全不是問這些問題。它問回應者會乘搭高鐵、巴士，還是乘船前來西九文化區，這些都是完全沒有關係的；甚至又問到售票處應該設在前廳還是後堂，這些問題也是全無關係的。主席，就此你便知道，會否把這項如此具策略性的重大項目放在只關注帳目、只看硬件建設的人手中呢？這是一個很值得擔心的問題。

所以，公民黨再三呼籲，往者已矣，由今天開始，當這城市公園在往前走時，我們能否得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承諾，便是一定會以軟、硬件並駕齊驅，不會一個快、一個慢。事實上，我們亦希望軟件的設計能與硬件同步進行。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可以透過基礎教育、中小學教育的課程，將來能夠真的為香港培養出更多藝術文化的鑒賞者或欣賞者。

主席，如果這方面真的做得到，我認為確是功德無量。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就其修正案發言之外，還就其他範疇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想就着數點作些回應。

李永達議員針對資助的問題，不少議員也提及這方面的事宜，特別是對一些中小型藝團的資助。李永達議員也提到一些自小學習文化藝術的小朋友，長大後會怎樣呢？觀賞方面又如何呢？

陳淑莊議員提及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選舉的問題，雖然她沒有就此問題作詳細闡釋，但這也是其中一個相關的環節。

潘佩璆議員則關注外地旅客來港觀賞文化藝術節目的問題。我想一併表達我的看法。我覺得上述數點是有見地的。潘醫生提及西九文化區地處交通的樞紐，而香港亦是一個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這兩個中心是有條件打造成一個區域性的文化樞紐，但有條件不等於必定能達到。今天有很多同事提出很多積極及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希望政府以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同事能夠認真汲取。

至於小朋友的問題，主席，我跟你經常在社區看見很多小朋友參與文化活動，包括唱粵曲、跳探戈，學校又推行“一生一體藝”活動，我覺得這方面在普及的過程中是有存在及可以推動的，但如何在普及的過程中發展他們成為精英，能讓他們看到自己的前程，正如體育精英發展一樣，目前仍未有完善的安排，這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注意。

關於資助方面，除了職業藝團抱怨外，的確還有很多業餘或中小型藝團提出很多意見。最近有一齣叫做“情話紫釵”的戲劇上演，局長可能也有觀看。他們代表香港到上海世博演出，演出後，內地民眾十分讚賞，於是邀請他們到北京演出，這對香港其實是一件好事，但由於旅費的問題，差點兒不能成行，臨行前兩個星期，政府才提供資助。其實這些經濟拮据情況，使原本可以發展的香港品牌、香港作品及香港創意受到窒礙，最近該劇的導演毛俊輝寫了一篇文章，提及香港缺乏文化藝術的贊助，本地藝術氣氛不足。我希望透過提述這件事及議員的發言，能促使整個社會或政府多想辦法。

至於藝發局選舉的問題，已多次進行檢討，我覺得選舉是一件好事，可以選出業界代表，代業界表達意見，但我注意到，最近黃英琦——她很關心文化藝術的發展——提出了一個很獨特的觀點。她在一篇文章中寫道：“有了民選委員，也細分了10個藝術範疇後，卻是各人只顧一株小樹，願意鳥瞰全景，思考香港文化定位和發展策略的委員，只佔少數。”這情況的確會出現，所以怎樣進行檢討及改革工作，我覺得要交給藝發局處理，讓其認真地思考。雖然未必有一個完美的制度，但只要大家有心、有意推動香港藝術文化的發展，我相信一定能找到出路，希望政府能在這數方面盡力。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感謝各位剛才就香港文化發展的發言。文化政策確實是我們城市整體質素提升很重要的一環，而香港的文化政策，一直以來也是要確保我們文化藝術創作的表達自由，營造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西九文化區的建設，正如多位議員都提到，將為香港的長遠文化藝術發展，帶來一個很難得的新機遇。而我們現在最終所選取的一個方案是經過多番的公眾諮詢而決定的，當中有很多市民的意見、很多專家和很多業界朋友的意見，亦是關於要進一步加強這個地區的綠化，讓我們的西九文化區既有文化，亦充滿綠意。我們會好好利用這個契機，增加基礎設施，投入資源，按照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解釋的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致力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壯大本地藝術隊伍，普及藝術教育和推動藝術融入市民生活，推動香港欣賞和參與藝術的文化。

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總是離不開我們藝術軟件的建設，這個也是我們民政事務局上下，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非常重視及關心的題目。我希望就議員所提出的有關公共藝術、普及藝術、人才培訓、藝術教育、門票訂定、藝團資助、藝術合作交流、諮詢執行架構及藝術空間等，作出一個綜合的回應。

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共28.2億元，約佔政府總開支的1%，當中並未計算我們在場地建設等非經常性支出。這些資源主要用於為藝術活動提供場地支援、資助藝團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廣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和促進文化交流等。在這一方面的投入，香港相對很多其他地方是相對充裕的。在人均方面，我們對於藝術文化的投入更是高於不少地區。當然，儘管如此，政府仍然會積極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剛才李永達議員及數位議員也提及例如有關紐約的例子，所謂的Percent for Art，其實主要也是使用於關於公共藝術的計劃。固然有一些地方是以這種方式來推動公共藝術，亦有更多地方，其資源是來自一些私人基金會的形式。也有一些地方——在我們的研究中看到——曾經使用Percent for Art，後來由於在公共資源購買藝術品引來爭議後，便取消了這項計劃。不過，即使如此，香港在沒有這個計劃的情況下，現階段存在於公共空間的雕塑已經超過二百多件。如果李議員及其他議員有興趣，我很樂意與大家一同去不同地方觀看現有的雕塑。很多時候，我們可能因為工作關係，未必一定有機會，可能即

使路過也未有留意到。但是，確實現在已經有二百多件，有很多是相當具有質素的。此外，我知道亦有更多的朋友共同推動公共藝術發展。

為了積極地向市民推介文化藝術，我們亦會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活動，達致王國興議員所提到的藝術普及化。我們正在推行的項目包括“藝聚政府大樓”計劃，在3座政府聯用大樓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品。此外，我們已經開展多項公共及社區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及“潮裝公園”，在公園一些平常很多市民也可以一起享用的地方，展示一些新進藝術家及學生的創作，把藝術融入公園裏面的檯、凳或欄杆，讓我們的生活能與藝術氣息更緊貼。這些藝術計劃除了為香港公共空間注入藝術元素外，同時亦為本地藝術家開拓更多創作機會及展示空間。

此外，李永達議員亦提到他所關心的街頭表演。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街頭藝術表演，只要有關表演並沒有構成滋擾或危及公眾安全，相關執法部門會因應具體情況小心處理。為了提供街頭表演的平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去年7月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3個人流較為暢旺而環境上有利進行戶外表演的地點（即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這些平日人流相對比較多的地方），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免費申請表演。試驗計劃採用先到先得的登記制度，表演者及團體可以免費使用，同時可以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希望藉此推動文化消費的文化。我們已將計劃的試驗期延長到今年6月底，以吸引更多入參與及吸收更多經驗，以便檢討成效，再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

至於在文化人才培育方面，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政府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了超過4.86億元的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具體措施包括推出藝術行政人員計劃、加強對本地藝團的支援、支援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促進公共藝術的推廣、豐富香港藝術節的品牌，以及資助各類有關粵劇發展和承傳的計劃。

就人才培訓方面，文化創意產業在現階段於香港所聘用人員大約超過18萬人，而我們現在有32 000家從事創意文化的企業。就從業員的人數而言，如果以350萬為工作人口總數，他們大約佔5%。就業界對於文化藝術人才需求殷切，我們將會繼續從其他方面培育人才，包括香港演藝學院每年為約850名學生提供全日制訓練課程，相當於全日制的畢業生人數超過300名，同時招收770名初級音樂及青年精英舞蹈課程學生，同時每年為約8 000位學員提供專業培訓。

康文署於去年推出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於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管理工作的人士，提供實習和培訓機會。同時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有舉辦實習計劃，在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我亦理解到這是很多議員所關心的範圍。這些實習計劃是資助具潛質的藝術人才到本地藝團接受在職實習。此外，亦設有獎學金及一些資助，讓他們可以參與在外地的計劃，包括英國的Clare領袖培訓計劃，以及The Sage Gateshead實習計劃。

此外，藝發局自2007-2008年度起亦推出“新苗資助”計劃，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創造及發表藝術作品，以及累積專業經驗的機會，協助他們進一步發展自己的藝術事業。

除了現有的機制外，西九管理局亦正與不同文化藝術團體和院校合作推出一系列培育藝術人才計劃，當中包括文化領袖培訓課程及獎學金計劃等。

就另一個關於軟件的問題，很多議員均關心藝術教育這課題。現時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的8個學習領域之一。除音樂及視覺藝術外，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形式的藝術學習，例如戲劇和舞蹈，也通過其他學科，提供相關知識、文化情境及價值觀，以進一步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加強學生的藝術文化素質。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我們亦已增撥資源，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致力培養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希望最終可以達致劉慧卿議員所提到的，在學校進一步普及藝術的工作。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關於票價的訂定，其實我們要平衡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我們希望門票的定價水平，可以培養香港市民對文化消費的習慣，亦即是說會購買門票以支持藝術團體，從而在整體上可以形成一個有利於文化藝術發展的市場和產業。當然，這亦可以同時局部解決李慧琼議員所提到，如何令從事藝術者更有前途，以及使整體從事藝術工作的價值觀可以改變。就此，這亦可以出一分力。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同時亦要平衡在市場和產業發展的時候，如何讓未有機會接觸到藝術、接觸藝術途徑並不很多的市民和朋友，可以更容易接觸藝術。所以，為鼓勵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規定由該署贊助的藝術活動，必須向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門票優惠。該署的博物館也給予全日制學生半價入場費優惠，學校團體更可申請免費入場參觀，這未包括博物館恆常每星期也有一天讓公眾人士免費入場。

此外，九大表演藝團基於它們受政府的直接資助，亦致力向學生提供優惠的票價。以去年為例，它們所有門票有超過25%以優惠的形式給予學生，讓他們可以欣賞藝團的藝術表演。九大表演藝團一直都是我們重要的合作夥伴，其實我們現時是有恆常的機制，每年集體與它們見面兩次。除此以外，我們的秘書長亦於過往一段日子逐一與九大藝團單獨會面——這並未包括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到最近於5月中旬的一次會面——共同討論藝術的發展，以及藝團往後的發展方向。

除了九大藝團外，中小型藝團亦是大家所關心的，包括葉國謙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也有提到的意見。中小型演藝團體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對於我們確保香港藝壇整體的健康蓬勃發展非常重要，因為他們是未來的梯隊。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的資助安排，包括藝發局的資助項目，以及我們新設立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加強支持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單在2010-2011年度，藝發局便資助了超過340個藝團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需要，其中包括39個受惠於該局1年或兩年的資助計劃的中小型藝團。

關於這項新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100萬元的門檻比較高。但是，其實我們所說的100萬元配對基金，並不是要求藝團要籌到100萬元作為一個基礎，而是可以很寬鬆地把它們往後可能會收到的門票收入亦計算在內。所以，它們所須籌募的贊助下限並不是100萬元。

此外，康文署亦一直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以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推動它們的藝術創作和外展活動。商業贊助對於我們的藝術發展，甚至其他周邊地區的藝術發展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將會進一步加強我剛才所提到的配對基金，希望未來可以進一步推動藝術的發展。

至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古希臘和意大利，正正例如是當時的米開安哲羅，其實他所有不朽的作品均是在商業贊助、商人家族的支持下而成就出來的。這份支持對於在任何社會推動藝術發展，均非常重要。

這亦帶到余若薇議員所提及的新光戲院。當初為何我們在支持上一直存有難度，議員亦會理解當中原因，便是由於營運者和私人業主未能達成租約上如何進一步營運。在過去數年，我們累計使用了過千萬元的公帑，以支持新光的營運。假如我們可動用這些資源直接支持

粵劇團體和粵劇新進的朋友，其實會更有成效。當然，在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聽取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看看如何可以在粵劇發展方面做得更好。

此外，何鍾泰議員提到合作和交流的事宜。這亦是我們藝團發展和文化藝術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讓我在此簡短地說說。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我們在國際層面現時已與12個國家／地區已簽署了文化合作的備忘錄。在粵港的合作層面，我們在六大範疇致力推進工作，包括人才的培訓交流、資訊互換、博物館方面的合作、圖書館、粵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我們未來亦會在這6個方向繼續推進。

此外，有議員(包括陳淑莊議員)對於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的組成提出了一些意見。藝諮會是在去年11月成立，當時民政事務局轄下本來設有表演藝術委員會、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小組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這3個組織，負責就表演藝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有關任期全部均於2010年10月底屆滿。由於這些組織的原本職能皆不包括視覺藝術，所以我們最後是把它們合併，成立了藝諮會，以便理順上述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以及藉此機會把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形式納入其內，以助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全面藝術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至於藝諮會的成員，陳淑莊議員剛才問及當中有否來自專業界別及藝術界別的人士呢？其實，現時藝諮會的成員中——也許我不詳細列舉名字——包括有專業音樂和舞蹈的藝術家、藝術系的教授、研究視覺藝術的專家學者，以及粵劇的承傳與發展的學者等，他們都是來自不同的藝術界別。當然，我們亦有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人士，希望共同集思廣益，以推動本港藝術文化的發展。

至於藝諮會與藝發局最大的不同之處，藝諮會現時的工作，主要是就民政事務局日常有關文化藝術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工作包括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下設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在藝術界引入配對安排，鼓勵商界及私人參與，為具潛質的藝團提供持續發展的機會。藝諮會亦會協助民政事務局審批資助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外訪交流的申請。此外，藝諮會亦負責處理表演藝團的資助事宜，包括檢討政府現行對有關主要藝團的資助機制，以及推動藝術教育的事宜等。

藝發局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地藝術文化的策劃、推廣及支持，以及人才培訓等範疇，代表藝術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推行有關措

施。這些年來，透過政府的恆常撥款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源，藝發局一直協助中小型藝團走向專業發展和培訓新進，並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團的創作，亦因應現今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步伐和形勢，加強政策的研究工作。

至於藝發局的選舉制度事宜，也許我必須澄清，現時藝發局的成員中由選舉產生的業界代表，是在藝發局未成立以前，政府在經過與藝術界廣泛討論之下所凝聚的共識。其實，與其他設有相類藝術發展局的地方、國家或地區相比，這項安排是獨一無二的。亦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提到的一篇評論，其實我們也有留意到。我們在接觸文化藝術界別時亦聽到一些意見，認為藝發局應讓純藝術人士以一個純藝術的形式來參與，這正正是與他剛才提到的一篇評論的意見一致的。至於往後藝發局如何繼續運作呢？我理解到今屆的藝發局亦已決定成立專責小組，以檢討其代表制度的安排事宜。我們亦會持續與藝發局緊密合作，研究有何措施可進一步提升藝發局的運作。

此外，議員亦關心本地藝術空間的問題，包括湯家驊議員及多位議員亦有提到此方面的事宜。為了增加本地的藝術空間，讓新進和具有潛質的藝術工作者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與民政事務局近來亦積極與不同的工廈業主進行商討。我們期望在香港、九龍及新界數個地區的工廈可以提供藝術空間，亦期望在短期內可以在觀塘和黃竹坑的工廈單位，落實優惠租金，以求在商界的支持下，提供一些藝術空間給香港本土的藝術家從事創作。

就藝術軟件的推行和藝術的普及，資訊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在資訊方面，容許我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正聯絡不同的合作夥伴，期望更善用大眾傳媒和網上平台，向公眾提供藝術資訊和拓展觀眾，以提升香港文化氣息。其中，我們將與一間本地收費電視台合作，在文化節目特別設立環節，走訪本地藝術家，瞭解他們的創作歷程及作品特色。民政事務局亦會在YouTube設有獨立頻道，當中包括不少與公眾分享的活動及資訊，以及與文化藝術相關的信息。我們會繼續運用網上平台，並探討與不同媒體合作的可行性，進一步向公眾推廣藝術。

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解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作為制訂文化藝術政策的主管部門，在推動有關文化藝術的政策時，一直與各相關政府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文化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當中包括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例如藝發局、西九管理局和藝諮會。康文署更設有專責、專業的團隊，就文化政策的落實

作進一步推展。這包括我們的觀眾拓展辦事處，以去年為例，我們已服務了30萬名以上的觀眾；此外，亦包括我們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及音樂辦事處等。我們會繼續以不同計劃，向社區及學校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

透過剛才的匯報，我們將種種的工作成果與議員分享。其實，我們文化推展的目標，是為了實現香港的文化願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文化素養，鞏固香港作為展示東西文化薈萃、融合傳統與現代、平衡普及與高雅藝術的國際文化大都會。我們希望香港市民能夠從文化活動中體味人生，從藝術中找到樂趣，亦把藝術融入平常生活。

文化藝術是活出來的，離我們生活一點也不遠，大家的一言一行也影響着一個地方的文化。在民間、商界及政府共同推動下，我們期望得到議會的鼓勵、支持及不時的提醒，以共同提升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多謝。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副局長可能誤解了我的言論，即是我之前的發言。我想澄清一下，因為剛才……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你是要求作出澄清。

陳淑莊議員：是的，我要求作出澄清。

主席：你認為局長誤解了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所以現在要求作簡短澄清。

陳淑莊議員：是的，我會作很簡短的澄清，我亦有看過相關的《議事規則》。就局長指我不知道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家背景，我是知道的，我手上亦有有關名單，而且我也認識香港舞蹈家梅卓燕超過20年。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現在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前加上“鑒於”；在“藝術的需要；”之後加上“(四) 改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在“欣賞人口；”之後加上“(十)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三)”代替；在“進入社區；”之後加上“(十四)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三)”，並以“(十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十四)”，並以“(十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五)”，並以“(十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十六)”，並以“(十九)”代替；在“交流；”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七)”，並以“(二十)”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與藝術團體的關係—(二十一) 視各藝術團體為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正視及積極回應藝術團體對西九文化區所表達的意見，免除各團體對現時‘西九諮詢黑洞’的疑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正如議員已獲通知，潘佩璆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完善架構和政策－(二十二) 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二十三)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推廣公共藝術教育－(二十四)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及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二十五)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0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辯論開始時，有同事估計這次辯論無論如何在6時半便會完結。(眾笑)現時辯論已超過1小時，證明這位同事低估了同事們對文化藝術的關心。所以，我希望政府也能珍惜這次辯論及所有建議。

主席，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訪問了前藝術發展局副主席李偉民先生，他提及一個觀點——藝術創作關乎“點”、“線”、“面”。其實文化政策的推動亦如是。現時我們的社會裏有很多“點”，但很難連成“線”，即使連成了“線”，也很難有溝通。部門與部門之間溝通不了，即使可以溝通，也不能成為一個“面”。

因此，我覺得要藉此機會提出有必要成立文化教育局。即使這一屆政府做不到，我覺得下一屆政府的“疑似特首候選人”也應該考慮民建聯的這意見。我們稍後會舉辦數個工作坊，其中一個工作坊也會談及文化教育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在文化領域方面，我們剛才也反映了很多意見，我個人覺得與其埋怨、指責、挑剔，倒不如大家多些一起集思廣益，提出更多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這應會更好。西九文化區並不代表一切，我覺得文化政策的全面制訂及落實才是根本所在。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35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梁美芬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提出要求修改《噪音管制條例》對港鐵公司管制的回覆

港鐵公司現行鐵路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管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若發現港鐵列車噪音超逾該條例的有關準則，可以要求該公司作出改善。然而，由於一些鐵路線(如東鐵線、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在《噪音管制條例》生效前已建成，要為這些鐵路加建減音設施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和限制。故此，《噪音管制條例》第37條訂明，第13條適用於港鐵公司，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至於新建鐵路，則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所載的規定和法定標準。港鐵公司須按有關法例和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來進行有關的工程及鐵路運作，包括所需作出的減噪音措施。

鐵路是便捷的交通工具。隨着鐵路落成，不少設施及物業會沿鐵路沿線發展。然而，由於這些後期發展的物業和設施而要求鐵路加建或採取額外噪音緩減措施時，基於原有規劃所限，在實施上往往存在重大困難。

雖然有以上的局限，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在收到有關的投訴時，環保署會要求港鐵公司因應每個個案、不同路段的實際情況、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理環境，盡量採取各項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軌道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接口上焊接以減低車輪在軌道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量，以及興建隔音屏障等不同方法，減少鐵路運作發出的噪音。我們亦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港鐵公司，要求他們研究採取實際可行的緩解措施。

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及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是經過廣泛的討論和諮詢而制定，在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列車噪音滋擾及在現有鐵路加建隔音設施方面存在的實際困難和限制兩者間作出了平衡。我們現時未有計劃修改有關的條文。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士人手比例，醫管局自2007-2008年度起制訂了一套病房工作量評估工具，用以估算護士人手需求。這個評估模式並非倚靠單一護士對病人的比例，而是通過一套劃分4個類別的病人護理需求評估工具，把病人數目及病人需要護理的程度計算在內。上述4個不同的護理需求類別是根據病人需要直接護理的程度而訂定的。這個模式亦計及其他與工作量有關的因素，例如提供病人教育、輔導、設定護理計劃，以及進行護理協調及聯絡等非病房護理工作所需的時間等。此外，其他對護士工作量有影響的特定因素，例如病人流動率(包括入院、出院及轉院)等，亦計算在內。

醫管局目前正使用這個模式來評估急症病房護士工作量的時數及人手需求。醫管局亦正調整和完善這個模式，以便用於估算延續護理病房的人手需求。

附錄I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13所已被預留再作教育用途的校舍的名單開列如下，供議員參閱。

十三所已被預留再作教育用途的校舍的
學校名稱、所在地區及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天主教普愛學校	九龍城	2008-2009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九龍城	2008-2009
葛量洪校友會觀塘學校	觀塘	2008-2009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西貢	2008-2009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南區	2008-2009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東區	2009-2010
佛教明珠學校	沙田	2009-2010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沙田	2009-2010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沙田	2009-2010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東區	2010-2011
荃灣信義學校	荃灣	2010-2011
佛教劉天生學校	屯門	2010-2011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屯門	2010-2011

附錄IV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陳健波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個別國際學校的剩餘學額數目，學校的收生情況在每個學年的不同時段及在不同級別，均會有所不同。為了加強發放有關學校收生情況的資料，我們將會在教育局的網頁提供個別國際學校的網頁連結，並期望國際學校會定期更新有關學校的資訊包括剩餘學額的資料，以供來港投資者及公眾參考。